79: N.13

東方雜誌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四九號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三號

要目

對外國策應否改變 鄭允恭
中國抗戰與世界變局 李毓田
論新外匯平準基金 許性初
中國之統計事業 朱君毅
中國國籍法之研究 董霖
德蘇關係的陰影 吳澤炎
德蘇戰機的爆發點 龍大均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三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東方論壇

對外國策應否轉變……鄭允恭（一）
德蘇關係的陰影……吳澤炎（二）
德蘇戰機的爆發點……龍大均（四）
菲島對日政策與禁運……黃槑生（六）

中國之統計事業……朱君毅（一二）
中國抗戰與世界變局……李毓田（一八）
中國國籍法之研究……董霖（二〇）
法律是什麼……唐表民（二七）
強制保險與戰時經濟……談君哲（三三）
論新外匯平準基金……許性初（三六）
蘇日關係之經濟的界限……杜若君（三九）

現代史料

英軍開入敘里亞……璇珩（四七）
英德大海戰……東序（四八）
英軍撤離克里特及英伊休戰……君珠（五一）
艾登發表戰爭目的……克成（五三）
中美保證建立互惠關係換函……東序（五三）
美總統再度爐邊談話……克成（五四）

世界小諷刺……（四八）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美日關係有改善餘地麼……運公（五七）
佛朗哥和軸心國家……楊憶（五八）

時事日誌……（六〇）

東方論壇

對外國策應否轉變

鄭允恭

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來，中國對日抗戰已滿四年，今後踏入第五年。過去，在軍事上，中日雙方在相持狀態中；在政治上，雖國共之間曾有問題，但已和平解決；在經濟上，後方建設正着着進行中；在外交上，美英與我日益親密。正因爲美英與我日益親密，跟着最近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對外國策有重作檢討的必要。

參戰與國少樹敵國，是我對外國策的原則。所以前年九月歐戰爆發以來，中國對於英德雙方守着中立。去年九月德意日三國同盟成立，德意兩國承認日本領導東亞新秩序，明明是德意對我的侮辱。當時主張對德絕交者頗不乏人。我當局顧慮到樹敵不利，僅發表中國不受三國同盟拘束的聲明，對於德意並沒有作進一步的表示，依然對英德雙方守中立。而在另一方面，則自從三國同盟成立後，英美覺得遠東危機日益嚴重，將及於已國在太平洋的領土，同時也覺得中國的英勇抗日，足以拖住日本，使之不能在太平洋上爲所欲爲，因此加緊援華，對華日趨親密，我也欣然接受其援助，邦交乃蒸蒸日進。

美國深感軸心國家的侵略行爲，同時又慮軸心國的侵略或將及己，欲以援英援華的方法來打擊侵略者。本年三月制定軍火租借法，加緊並長期援助英國與中國。後又擴大巡邏範圍，防止納粹德國海上的活動。最近美國又凍結軸心國家在美的資產，並下令封閉德意在美的領事館。美國的行動，步步不利於軸心國，至爲明顯。照這調子演變下去，難保美國不對德意絕交，甚至對德意開戰。如果美國對德意開戰，中國應該採如何態度？跟着美國參戰而參戰？還是依然守中立？這是國人所亟欲提出而求其解答的。

國策上的大問題，固非可以輕易解答，但不能以其不易解答而避免探討。現在且先將中國應否參戰的相反兩說而檢討之

（一）中國應參戰說

美總統爐邊談話中兩度提及中國不但重申美國決心援助英國戰勝德國，並且也對中國保證援助中國戰勝德國的遠東同盟國。是故，中國外交政策的改變不容再緩，我國政府應在這次世界大戰中放棄中立。

（三）中國應不參戰說

遠東戰爭在起源及目的上與歐戰不同。歐戰是帝國主義者爭奪世界市場的爭霸戰爭，遠東戰爭是中國保持並發展其獨立的抗敵戰爭。西方戰爭的戰場固然在歐洲，但其目的物概在遠東及亞洲，中國也為這種目的物之一部分，故中國的獨立戰爭不可與歐洲交戰者的成敗相聯繫。

後一說是美國外交評論家耶菲 (Philip J. Jaffe) 所主張。照此說看來，中國不值得牽入歐戰的漩渦而為帝國主義者瓜分的世界的犧牲者。此說的前提有語病，不但「帝國主義者」用語不正確，並且英國關於這次戰爭的目的是否單為世界市場的爭奪大有問題。關於這兩點，格林 (Roger S. Greene) 於其「中國戰爭應否與不列顛戰爭聯繫」(Should China's War be Linked to Britain's, Amerasia, Dec., 1940) 一文中已反駁之。前一說是中國著名外交家某公所主張，近時香港南華早報揭載之。此說以為中國應與英國站在一條線上對德開戰。前年歐戰爆發後，某公早已主張我國應即參戰，最近重復提出。主張此說者鑒於前次大戰的先例，要想討得將來和會時的便宜，似乎過分忽略當前的局勢和前次歐戰時的不同。蓋中國的敵不在歐洲而在亞洲，並且中國正與其敵作殊死戰，不宜於日本之外更樹一個新敵以加重抗戰的負擔。

以上兩說在歐戰爆發後自始即主張參戰或不參戰，缺乏屈伸性。筆者以為外交政策貴能活用，固非一成不變者。苟其無背於既定的原則，不妨隨着國際形勢的演變而轉變。中國對於歐戰應否放棄中立也可照此解答。英國雖然與德國交戰，至今還與日本維持國交，同樣，中國對日抗戰但亦不妨對德繼續維持國交，所以中國對於歐戰守着中立。雖然，如果國際形勢演變成另一局面，例如美國參戰，那時對歐中立政策未必再能堅守。因為其時日本或許會根據三國同盟而對美開戰，英國既與美國合作，日本並也會對英開戰。事態既已這樣，美英當然以日本為敵國。於是歐戰與亞戰合而為一，世界顯然分為兩大陣營：一方為德意日的侵略陣營，另一方為美英的反侵略陣營。此際中國雖欲不放棄對歐中立而亦不可得，屆時自動放棄中立，並無背於外交政策之原則（抗戰建國綱領關於外交之第三點：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民族，為世界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六月二十日

德蘇關係的陰影

吳澤炎

自從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蘇簽訂互不侵犯協定起至一九四〇年五月中法國崩潰止，德蘇兩國的關係大致很圓滑平穩。前此相視若仇敵的雙方的高官顯要，現在卻僕僕於莫斯科柏林間的長路，大講其敦睦邦交了。由德國方面而言，在它決意和西歐民主國家作正

[illegible]決戰之時它十分需要蘇聯在經濟方面的合作這一種的合作配合上潛艇及低飛轟炸機的海上攻勢德國希望不特消極可以排除或減少聯軍方面經濟封鎖的效果，而且積極還可以作反封鎖的根據。反之，在蘇聯方面，莫斯科的當軸本乎其「辯證的邏輯」深信資本主義國家的戰爭，為「歷史的必然」，蘇聯最高明的政策，是在盡量避免牽入戰爭的漩渦，保持完整的實力，好待交戰雙方，悉索敝賦，筋疲力盡，兩敗俱傷之時，然後再因而高舉革命義旗，把赤色福音，傳播之於全世界。在德國尋事對蘇聯表示遷就態度之時，蘇聯當軸自然沒有放過把德蘇關係重陷惡化的理由。當然在這個時間以內，如果有任何擴充領土和加強國防安全的機會，就須這種機會不至於引起牽入戰爭的重大危險，蘇聯的當軸也是眼明手快不肯輕輕放過的。前之如和德國瓜分波蘭，在德國諒解之下歸存波羅的海三小國，進攻芬蘭和乘德國無暇東顧之時突然占領羅馬尼亞的比薩拉比亞，都是蘇聯不放過占眼前便宜的明證。

但德蘇之間的這種親善關係，到了一九四〇年六月中旬法國崩潰以後，就漸漸發生重重陰影了。因法國崩潰而造成的陰影有：

第一、在現代機械化戰爭之中，較強的一方可以收速戰速決的效果，而較弱的一方，一擊即潰，絕少再作部署、從事反攻的餘暇。蘇聯初意西歐的戰爭，可以收兩敗俱傷的效果，而事實上法國崩潰的結果，反使德國的聲勢實力，更為增加，法國則一敗塗地，已失去獨立國家的地位。

第二、在西歐戰事爆發以前，德國的軍事當軸自己也料不到，德國憑其優越的機械化部隊，竟能在這麼短的時間以內，收全勝的效果，所以它對於蘇聯可能供給的資源，曾極大的期待。德國之所以屢屢在政治上對蘇聯讓步者，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此。但自從德國在西歐戰勝[illegible]以後，[illegible]能直接支配各原料的生產地和徵發各被征服國家數量不在少數的物資，德國的經濟地位相對地加強了。德國不必再像過去那樣對蘇聯採取遷就態度。

第三、在西歐的大戰也產生另一個教訓，它表明現代機械化戰爭與上一次曠日持久以消耗物資為主要特徵的第一次歐戰大不相同。在這一次戰爭中，所需要的是高度工業的產品，例如飛機、坦克、內燃機及其他各種摩托等等，至於粗製的物資，在這次戰爭中所消耗者反比上次大戰中為少。蘇聯所可能供給者，大體上僅屬於原料、糧食一項，對於高度工業產品連自己都深感不敷，當然談不上像美國或英那樣的支持德國。（這三點的詳細說明，可參閱本刊第三十八卷第八號摘要欄德國對蘇聯的經濟支配 Dr. Oleg Hoffdin, Germany's Economic Hold On U. S. S. R.）。

要而言之，到今日歐洲已在德國支配之下，德國在歐洲的掠奪所得，已經大大減少了它對蘇聯在經濟方面的倚賴性，因之它不必、也不願不惜犧牲若干的利益，以滿足蘇聯的利益了。國際間結合親疏，大半是以利害關係的同異為關鍵，在德蘇利害關係漸趨解紐之時，德蘇關係發生暗礁，以至於謠諑頻傳，豈不也是題裏應有的文章。

果然到六月二十二日德蘇的戰幕揭開了，德國希特勒撕毀了訂立還不到二年的德蘇不侵犯條約，又開始大發咆哮，要起而護衛歐洲文明，消滅布爾雪維克主義，而蘇聯也開始發出此調不彈久矣的反法西斯的口號。在戰事爆發以前，蘇聯尤其是許多熱心過於理知的擁護蘇聯的人，會把這次的歐戰公式化為帝國主義戰爭，如今蘇聯既然也正式宣布考慮英美蘇同盟了，那麼他們當然又可心安理得、辭嚴義正的再鑄造一個公式來辯護他們過去那種幼稚和淺視的看法了。

在戰事發生以後，人們最關心的問題，自然是究竟誰勝誰敗？要答覆這一個問題，是不容易的，第一、我們對於德國和蘇聯兩國的實力，並沒有詳盡充分的資料，這種實力，初不止軍力而已，也包括國內的士氣、政治的安全和經濟的基礎，第二、戰爭多少包括有幸運的性質，這種幸運在事前也是無法預料的。所以要答覆孰勝孰敗，充其量只能是一種猜度，而且由後來的事實看來往往是一種錯誤的猜度。不過就大體而論，德蘇戰事終局的勝負，大概有賴於下列各種的因素：

一、素負不敗的蘇聯紅軍，在譽之者稱為天下無敵，在毀之者認為徒有其名，在戰鬥中能否抵抗素質精良的德軍？

二、蘇聯的抵抗能否避免如過去波蘭法國的覆轍，能夠持久作戰，使德國的資源耗損而陷於強弩之末？

三、蘇聯能不能避免一擊即潰，保持其完整的主力，犧牲空間而換取時間？

四、英美兩國能否採取以德報怨的方式，對蘇聯作大規模的軍事上、經濟上的支持，而絕不採取前此史太林在戰爭中樂觀兩敗俱傷坐收漁人之利的自私作風？這一點，由英國首相邱吉爾在二十二日向全國的廣播，已經使局面十分澄清了。

如果我們對於上列的四種因素有充分的認識，那麼對於德蘇戰事的終局勝負，就可以有一個雖不中不遠矣的答覆。

六月二十二日

德蘇戰機的爆發點

龍大均

德蘇關係的微妙，曾引起各種不同的推測。有些人認定這兩國的精神所寄，一為國社主義，一為共產主義，名稱雖異，而實質類似，正如蒙克(Frank Munk)所說：「納粹與共產之間是在比賽，不是在鬪爭。」信仰上既同一路線，行動上自不妨並駕齊驅；所以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蘇協定訂立後，瓜分弱小國家步驟那麼整齊，而蘇聯的原料穀物與德國的機械工具互相交換，以有易無，兩受其利，正好水乳合作下去。這樣看來，德蘇之間當不會有戰機埋伏，用不着大驚小怪。

可是，主義的性質雖相類似，然信仰的排他性卻並不因此而減輕。共黨想拿他們的主義統一全球，納粹也要拿他們的主義稱霸世界，那

是彼此不相容的。何況納粹的聖經我的奮鬭，上面明明寫着『我們現在一談到歐洲新領土的開闢問題，必須先想到俄國和它的接壤國家。』納粹的東進政策向以蘇聯為對象，那是舉世周知的。希特勒鑒於威廉二世與英國爭霸海上之失敗，因主張開闢新領土於德國接壤的東歐，而譏評過出海外尋求殖民地為失策。在我的奮鬭裏面，希特勒會反覆伸說這番意見，難道上台後，他竟忘記得乾乾淨淨？那是不會的。在這次歐戰爆發後，希特勒過數度有親英的表示，企圖拆散英法的聯合，以免牽制其在歐洲大陸方面的軍事行動（見英國駐德大使韓德生對外交部報告書。）最近德軍攻陷希臘後，納粹副領袖希斯即行飛英，其使命在於向英試探和平，顯而易見。希斯是我的奮鬭的筆記者，為着貫徹原定的政策，以免再蹈威廉二世的覆轍，所以不惜冒萬險以斡旋和平。但和平條件有利於德的卻不利於英。為着履行條約的義務與保全大英帝國的尊嚴計，倫敦政府不能不繼續作戰。於是六月十二日聯軍各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議並鄭重決定：『繼續對抗德意侵略之鬬爭，直至獲得勝利為止。』這對於德人之試探和平給與明白的答覆。自此以後，德國祇能在這兩條路線之中，選擇其一：或決定進攻英倫三島，或暫放棄此項企圖，而使除海上封鎖外，實際上西線無戰事。

有許多理由使我們相信德國所採取的戰略將為後一條路線。第一攻陷英倫三島，德人還沒有把握；雖克里特之役德國已獲勝利，然犧牲慘重，得不償失。且對德本部海陸空軍均遠較克里特島為強，自不能相提並論。第二、進攻英倫三島不但沒有結束戰爭的勝算，而且反能促進美國提前參戰，勢將演成了拖延長期戰爭。第三、德國還沒有充足的海軍勢難和英美爭霸於海上，如消耗實力於英倫之爭奪戰，則結果便宜了蘇聯，蘇聯的國防程度將得其所哉。第四、英倫為工業區，長期戰爭之後，將變成一片瓦礫場，得其地，亦不能增加德人的力量，反多些負累。

因此，就德國的利害看來，目前維持我的奮鬭的原定政略為得計。能夠早日實現英德和平固為上策，即不得已而降求其次，亦當避免渡海攻英，以形成「不戰而和」的僵局。這樣，即是集中全力於「東進」而醞釀着德蘇的戰機。

德國「東進」，從敘利亞伊拉克和從希臘出地中海，均可進兵近東，似乎用不着驚動蘇聯。可是敘利亞方面已讓英人捷足先登，而海上運兵，更因受着英艦襲擊和水雷封鎖，而沒法展開大規模的攻勢。希特勒已動員的百餘萬大軍在歐洲大陸投閒置散，急急需要一個進攻的對象，西進攻英，既不合算，北攻又正在雨季，冒暑行軍，損失必多，不如待至秋涼；所以此時最適宜的進攻對象莫如蘇聯。目前英美攻德的準備，既不夠程度，而蘇聯又羽毛未豐，此時攻蘇，正是千載難逢的機會。要是希特勒錯過了這個時機，不久之後英美蘇的軍備將趕上德國，那時候聯合起來，可以把納粹帝國困在垓心，希特勒的霸權便要宣告崩潰了。所以，照常理推測，德人正要發動攻蘇，自是意中事。從六月上旬起，土耳其方面，已傳說德軍自巴爾幹向北部移動，在波蘭德蘇邊界集中者達七十五師團，在羅馬尼亞境內除了羅軍二十至二十五師團外，更有德軍二十五師團。同時瑞典方面，又傳說德軍萬人已開抵芬蘭。柏林官方對「外傳德軍五萬五千人抵達芬蘭」之說，祇作這樣的解釋：「德軍抵達芬蘭為盡人皆知之事，但非如英方所傳者，」這聲明並沒有否認上項消息。六月十三日莫斯科廣播電臺發表塔斯社的聲明，對一切

關於德蘇[illegible]傳說，加以否認，但德國在東部國境移駐軍隊，必另有目的，與德蘇關係無涉。[illegible]之動員，演習，[illegible]的目的，諱莫如深。跟着這個聲明之後，我們還聽到蘇聯境內各地青年正作「保衛祖國」的示威遊行，而芬蘭[illegible]行大演習，炸燬若干戰略的鐵路橋樑，並採取其他軍事措施。從這些消息看來，可見德蘇之間不但已埋伏了戰機，而且這戰機已醞釀到最嚴重的程度，何時爆發，祇是時間問題。

目前是不是德蘇戰機已臨到爆發點呢？由於可靠的情報之乏缺，我們自不能遽下斷語，可是依常理推測，德蘇戰機之爆發，能否延遲一下，當然視乎史太林對希特勒的要求能作若何程度的讓步以為斷。關於假道蘇境進兵近東，分配烏克蘭的小麥和高加索的石油，以至壓迫蘇聯加入軸心同盟等要求全都有提出的可能，而討價還價或不免躭擱相當時日，使戰爭不致立卽爆發。不過希特勒的慾壑難塡，而史太林的忍辱負重亦自有其限度，一朝德人的要求竟究破了俄人最後的退讓線，那就要達到戰機的爆發點，這是無可疑的。

六月十九日

菲島對日政策與禁運

黃霖生

現在荷印硬拒日本無理要求，而菲島又恰在這時候毅然對日禁運，弄得南太平洋上風起雲湧，波濤萬丈，使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本來菲島這一塊肥肉，在四年前日本發動侵略華戰爭，要實現他獨霸東亞的迷夢時候，老早硬把他圈入他的勢力範圍下，使成為東亞共榮圈之一員了。它由台灣起，隔巴斯海峽到南方約六十哩，和新近編入所謂：「新南洋羣島」距離很近。因為望衡對宇，地方毗連，它該是和日本關係非常密切。

可是，那裏是美海軍的重鎮，美國在遠東巨大勢力結集的場所，日本南進的絆脚石，現在恰在日本正要積極發動南進的時候，就給菲島實施禁運的打擊，恰巧當頭一棒；但在這一棒之下，實在含有許多菲島對日政策的因素在。

菲島對日政策，可得而述的，過去為借地的糾紛問題；最近則為對日軍備與禁運問題。

日本在菲的借地權問題，雖始自一九一八年法律之改正，而其實較得優待的，是在後來的脫夫總督時代，規定每一公司，對土地的所有租借、支配等，不能多過一〇三四公頃（hectare）以上。日本在菲島的打[illegible]多地方，有經營之大農林公司四十五個，借地二萬公頃，人數一萬三千人，投資約三千萬比索，專營馬尼拉麻的種植。他對借地的耕作方法，是把土地轉租別人耕作，而抽收售出農產物百分之十至一五的利

益稱爲自營者耕作法

正爲日人在該島勢力逐日膨脹，并據有廣大的土地，菲人爲該島自身主權之前途計，自不得不嚴爲戒備所以恰巧在實施獨立法，選舉奎松爲總統那年（一九三五年，）他們政廳認爲擅把土地轉租別人，（詳上文）實違背該國土地法，於是對打維多地方一帶日本人的借地權，發生嚴重問題。正在進行取消借地契約或收買借地運動，同時并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

這問題的引起，他不祇每年運出整千整萬大量菲麻輸日，他還要佔用偌大土地種麻。醉翁之意，畢竟何在，不易揣測。因爲菲島麻類，爲日本航海界和海軍裏纜索等一切製品決不可缺少的原料，爲海洋制霸上難少的條件之一，它實在民用、軍用的性質都兼而有之。這次禁運，雖然還未到把他列在法案裏面，但看他在最近三年來（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這東西輸日數目，每年最多竟值三千三百四十九萬八千日圓，最少也值二千四十七萬八千圓之鉅，他對這些物資需求的迫切，就可想而知。然而他猶以爲未足，在這二十多年來，還拚命把借地擴充到二萬公頃之大。他雙管齊下，兩方兼收，當然除了這吸收物資之存心外，還包藏把日人勢力侵入人士的野心——所以這個問題，固是菲島這五年來對日政策中最頭痛的問題；也是菲島對日政策裏不易解決的懸案。

至菲島對日軍備，先看他國防形勢，自更明瞭。他一方距美太遠，其本身和美國主要海軍根據地，相去竟至由七千到八千哩之遠；而一方又遇着一個強鄰蹲伏在旁，相機而動。這樣一來，使他無時可以安枕，更無時不以對日戰備，爲他國防建設最主要的目標。所以他對日恐怖，半由美日關係的惡化，也半由地理所造成。

尤其在五年後（一九四六年七月）獨立法案，完全生效，實施聯邦政治，美國實行撤兵時候，最爲危懼。所以他們自六年前起（一九三五年）老早抱定這種戒心，對日恐怖愈益加重了。因爲菲島獨立法案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通過美國後，同年五月一日菲島議會更議決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實行聯邦政治時，滿一年後的第一年七月四日，取消美國在該島的陸軍根據地，撤退駐防陸軍，而海軍根據地，就依據相互的協定而劃定之。以這樣絕無軍備的國家，焉有不受強鄰威脅之理，故菲民之對日恐怖，當然不是偶然的。

幸而他老早有這樣準備，有了國防軍組織，規定二十歲至五十歲的島內男子和市民，都要負擔兵役。在一九三七年裏軍官人才，要養成四四四名爲現役，四六二名爲預備役，及訓練七千十二名的下士。此外他還有美海軍爲之協助，把亞洲艦隊四三隻裏，抽出巡洋艦二，驅逐母艦一，驅逐艦十三，潛水母艦一，潛水艦六，其他艦艇十隻等，分駐菲島。一切準備，通是以對日爲主；尤其美國所用之軍港，如有大規模防衛建設，扼守馬尼拉灣咽喉的加維參軍港，和向西北約相去五十哩，新就完竣之阿耶堪坡要港，尤具有銅牆鐵壁的堅固雄勢。這兩個要港，雖在菲島完全獨立後，美國也打算不預備放棄，因爲其爲着保全美國在遠東海軍根據地，和協助菲島[illegible]、[illegible]上，力[illegible]

[illegible]。

其次談到菲島最近的禁運問題首先慘被打擊的是日本，間接的是德國，而美國這次要擴大禁運到菲島夏威夷等地，其目的也是為防菲島銅鐵等軍用資源和美國運菲物資給日本運德資敵——這是和菲島向來的防日政策恰成一貫使他更具體化了。（參閱本年六月十五、十六、香港大公報揭著「菲島禁運所給日本的打擊」一文，此處恕不多贅。）

根據上述種種的對日政策，自然可以反映到菲人對日的一切行動上，目前他雖是以禁運始而將來他對日的政策，想不僅禁運為止，恐怕在最近的將來因為時勢的推移，風雲的變幻，還有更進一步的辦法也說不定。不過這次禁運，更予菲人對日政策上以有力之強化能了。

六月二〇日

關於西南太平洋的讀物

南洋地理	沈厥成	劉士木著	2册	定價	.80元
南天樂園		黃素封著	1册	定價	.80元
二十世紀之南洋		丘守愚著	1册	定價	3.60元
南洋史綱要		李長傅著	1册	定價	.70元
滇越遊記		胡 嘉 著	1册	定價	1.50元
暹羅古代史（史地小叢書）		王又申譯	1册	定價	.40元
暹羅現代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王又申譯	1册	定價	.50元
暹羅王鄭昭傳（史地小叢書）	Watkan著	許雲樵譯	1册	定價	.20元
暹羅雜記		楊文瑛著	1册	定價	.50元
緬甸一瞥（少年史地叢書）	Kelly著	汪今鸞譯	1册	定價	.30元
中緬關係史		王婆楞著	1册	定價	1.00元
中緬之交	Metford著	伍況甫譯	1册	定價	1.50元
英屬馬來亞地理		張禮千編	1册	定價	.75元
馬來亞歷史概要		張禮千著	1册	定價	.70元
荷屬東印度概況		費振東譯	1册	定價	1.20元
荷屬東印度地理		沈厥成編	1册	定價	.55元
荷屬東印歷史（少年史地叢書）		沈厥成著	1册	定價	.25元
爪哇一瞥（少年史地叢書）	Scheltema著	李毓田譯	1册	定價	.30元
菲律賓史（史地小叢書）		李長傅編譯	1册	定價	.40元
中國南洋交通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馮承鈞著	1册	定價	3.50元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等著	1册	定價	1.80元
南洋華僑史（史地小叢書）		李長傅著	1册	定價	.35元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陳 達 著	1册	定價	1.80元

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商務印書館出版

O[H]CK33-30:3

文史雜誌 第六期（重慶版）

周室的封建及其屬邦……顧頡剛
岳飛之死與秦檜……金毓黻
理翰斯特傳略……楊人楩
明代中日朝鮮戰爭……李[illegible]
怎麼樣整理水利文獻……趙世暹
佔星原素與胡史話（二）……高羅佩
張文襄書翰墨寶跋……[illegible]
關於西遊記江流僧本事……[illegible]
野玫瑰（四幕劇）……陳銓

▲每册定價五角　運匯費另加

文史雜誌社發行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總經售

O[H]CK37q-30:6

東方雜誌 三十八卷第十二號（重慶版）

最近遠東外交的新鬥爭……胡 適
英軍撤離克里特島以後……適 夷
美日妥協的可能性在那裏……北 海
對中美擬文應有的認識……漢 南
克里特島爭奪戰以後……林 僧
東方論壇 擴充篇幅
建設女子中心思想的建議……沈家彬
歐洲新秩序引論……汪[illegible]之
中外通訊社的近況……徐[illegible]
新漢字檢字法……王[illegible]
都江堰的水利工程……陳[illegible]
法律教育之經驗……朱[illegible]
中國之畜牧業（續）……封志豪
現代史料（五則）

▼每半月一册　零售六角　另加運匯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O[H]CK36[illegible]

商務印書館出版

工業·工程新書

中國的手工業（文史叢書）

高叔康著　1冊　定價 .45元

首先說明手工業的意義和種類，次述中國各地手工業的概況及手工業在國民經濟上的地位，最後討論改良手工業的技術問題，金融問題，與合作組織問題，生產統制問題等，所舉方法均切實可行。

電機工程名詞（普通部）

國立編譯館編訂　1冊　定價2.50元

本編所載，係屬電工名詞之普通部份，經於二十六年三月由教育部公布。凡關於電機工程各門所通用之名詞均在其列；至於他科名詞而在電機工程中常須徵引者，亦多列入。末附中西文名詞對照表。

電氣事業行政業務法規

國民政府經濟部編　1冊　定價 .50元

是編包含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氣事業條例，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等關於電氣事業法規七種，均為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所公佈者。

有聲電影

[illegible]任[illegible]著　1冊　定價2.80元

(illegible)　30年2月12日[illegible]

此書將有聲電影之原理及歷史，分別敘述。在縱的方面，自其發明以至成功之過程；在橫的方面，自各項製片零件以至整個組織，皆闡發詳盡。

都市給水學

陳良士著　2冊　定價4.00元

本書就著者在大學授課之講義，復參考美國斯科名著多種，擴充改編而成，對於工程原理，工程設計，及其最近之進展，無不詳敘。全書分二編：第一編論水質與水量，凡水源之選擇，水量之估算，水質之化驗等均屬之。第二編論水廠設計，凡取集工程，淨化工程，[illegible]工程等均屬之；並論及給水事業之管理與財政之籌畫。

現代汽車業概況

何乃民著　1冊　定價2.80元

全書包含四卷，都三十三章。第一卷論汽車工業，詳述英法美德諸國的汽車工廠，汽車與其他工業的關係，暨今後汽車業的新趨勢。第二卷論汽車交通，注重英美各大城市與鄉間之汽車運輸業狀況，並述及汽車交通之組織與管理。第三卷檢討與汽車有關各項問題，如汽車燃料，汽車教育，汽車保險，汽車展覽，汽車協會等。第四卷為附錄，計收集關於汽車上的統計及其他參考資料二十八種。

工業化學分析法上冊

曾瑞麟編著　1冊　定價1.80元

本書包含日常用品，如肥皂、水、植物油、機器油、人造肥料、牛乳、酒精、鋼鐵、衣料、礦石、油漆、及各種食物藥質之分析。所載一切實驗手續、設備、及裝置，均簡而易學。每種試驗之後，列有計算法及評論等，申述試驗之可能錯誤及其預防方法。

陰丹士林染棉法（工學小叢書）

周天民編　1冊　定價 .80元

內容凡十二章，凡陰丹士林之性狀，製法，染色用水及藥劑，染前之準備，手工及機械染法，染後整理，染用設備，堅牢度試驗，染色失敗之原因等，無不根據學理與實驗，詳加闡述。

膠接劑製造法（實用工藝叢書）

沐贊香譯　1冊　定價 .70元

凡動物性的膠接劑如乾酪素膠、皮膠；植物性的膠接劑如澱粉、糊精、樹膠等，本書均述其性狀與製法；最後略述現代工業上所常用的膠接劑如甘油及水玻璃等。

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O[H]O K16-30;5

商務印書館編印

各科各界專冊

中學教師專冊

章愍 汪家正編　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八折

全書包含十八章：前四章述敘中外各國中學教育[illegible]，及中學教育的目標，中學教師的任務和訓練；第五六章論青年心理及衞生；第七八章列舉中學訓育綱要及行政綱要；第九十章論學習與教學，及課程的編訂；第十一至十八章分述中學各科教法；書末附錄法規及統計多種。取材廣博，編制有序。

小學生專冊

徐應昶 趙景源編　五冊　定價（一·四·五）各八角（二）一元六角（三）一元

全書包含十篇，按照小學科目，分訂五冊：第一冊，公民訓練，國語；第二冊，社會；第三冊，自然，算術；第四冊，勞作，美術；第五冊，體育，遊戲，音樂及戰時常識。取材範圍從部頒標準出發，質的方面加深，量的方面加廣，可作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補充讀物和參考資料。許多材料是專為本書撰作，在其他兒童讀物中不易見到的。

婦女專冊

張寄岫編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就婦女一生過程中實際需要之知識技能，分述於下列十編：（一）教育，（二）技能，（三）職業，（四）婚姻，（五）家政，（六）保育，（七）健康，（八）法政，（九）禮儀，（十）娛樂。提綱挈領，文義顯明。對於婦女各項問題之主[illegible]學說，復[illegible]探究，力求平允。

法律專冊

徐百[illegible]編　一冊　定價六元

內容共分六[illegible]：（一）法規[illegible]，包括現行重要法令六十六種。（二）[illegible]最高法院之重要解釋及判例，摘取要旨，分類編輯。（三）司法行政命令，擇取[illegible]內容要旨，依公布時日先後為序，並以分類[illegible]。（四）中外條約司法部份彙編。（五）司法統計，共三十三表。（六）法制改革方案。全書取材[illegible]，編制有序。

工程專冊

[illegible]編　二冊　定價各三元

全書分訂上下兩冊：上冊之第一部份[illegible]、力學、[illegible]力學、[illegible]之普[illegible]公式原理，附加簡單之說明；第二部份[illegible]之要[illegible]；末附[illegible]，一一[illegible]以[illegible]。下冊之第一部份為工程[illegible]工[illegible]之統計，[illegible]工程[illegible]刊之調查等，[illegible]；第二部份[illegible]、工[illegible]之[illegible]；末附[illegible]。

商業管理員專冊

[illegible]編　一冊　定價三元[illegible]角

本書以商[illegible]之[illegible]，搜[illegible]代[illegible]之各種知識，共計十[illegible]編，分論簿記會計，公司財政，郵政，電報，[illegible]，[illegible]，銀行，保險，貨倉，廣告，[illegible]等。[illegible]除介紹商業管理員應具之一[illegible]外，尤注重[illegible]與法例。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郵匯費

○[H]CK15-30;5

商務印書館景印
元明善本叢書十種
全書出齊

最近出版二種列左

濟生拔粹

元杜思敬輯 元刊本

十九種 十冊

實售二十一元

此書爲元代杜思敬所輯。杜氏擬張元素、張璧、李杲、王好古、羅天益諸氏原書，擇其尤切要者，分類節錄，以成此書[illegible]著。張氏父子精通醫術，名重當時，李杲、王好古並爲元素高弟，羅天益爲李杲晚年弟子，盡得其傳。元代大儒許衡嘗謂：「潔古之書，醫中之王道，」可知其原書在當時已極推崇。杜氏將其父子師弟所傳授及餘人之不相違戾者，加以整理去舍功夫，精選良方，引列論說，分析仔細，洞達本原。杜氏固精於醫學者，其選輯大旨，謂「辭不至宜，信不足傳，不待人言，不自己見，」則信其允信之說。茲將此書所收諸名列下：一、鍼經節要，二、潔古雲岐鍼法，三、竇太師先生流注賦，四、鍼經摘要，五、雲岐子脈法，六、潔古珍珠囊，七、醫學發明，八、脾胃論，九、潔古家珍，十、此事難知，十一、醫壘元戎，十二、陰證略例，十三、傷寒保命集類要，十四、癍論萃英，十五、保嬰集，十六、蘭室秘藏，十七、活法機要，十八，衛生寶鑑，十九、雜方。

紀錄彙編

明沈節甫輯 陳于廷刊

一百廿二種七十六冊

實售一百二十元 特價期內八折發售

節甫字以安，號錦宇，烏程人，嘉靖己未進士，官至工部左侍郎。明史藝文志雜家類，沈節甫紀錄彙編二百十六卷，與此合。是書刊於萬曆丁巳，所輯凡一百二十三種，均嘉靖以前明代君臣雜記，首爲明太祖至世宗之御製詩文，次爲明代諸帝政治之紀載，復次爲時賢之筆記雜著，皆足以廣見聞而恰心目。

◆各書於實售價外 另加運匯費

前已出版八種列左

今獻彙言 明高鳴鳳輯刊 三十九種 十冊 實售十八元

歷代小史 明李栻輯刊 一百六種 三十二冊 實售五十二元五角

百陵學山 明王文祿輯刊 一百種 十四冊 實售二十四元

古今逸史 明吳琯輯刊 五十五種 五十六冊 實售七十五元

子彙 明周子義等輯刊 二十四種 十二冊 實售三十元

兩京遺編 明胡維新輯刊 十二種 二十二冊 實售三十七元五角

夷門廣牘 明周履靖輯刊 一百七種 四十八冊 實售一百二十元

鹽邑志林 明樊維城輯刊 四十一種 四十冊 實售五十二元五角

中國之統計事業

朱君毅

一　引言

蓋本國勢之觀測，人力物力之動員，建設之計劃，財政之統籌，預算之編定，政績之考核，端賴精確詳明之統計數字，爲其基礎。故國民政府成立，設主計處，置統計局，專司其事。蓋應用統計，以策畫行政之設施，考核行政之效果，估量行政之價值，瞻往偵來，功用至宏。況值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時，行政三聯制急待推行之際，統計之應用與需要，尤見殷切，則統計之重要可知，而我國統計事業之現狀，想亦爲國人所樂聞。茲特應東方雜誌之請，爰爲是篇，略以檢討過去，敘述現在，與策勵來茲也。

二　中國統計事業簡史

我國統計之學，稽諸史乘，淵源甚早。夏書禹貢篇，劃野分疆，詳載九州之土壤方物，即其濫觴。而政府統計，遠溯周官，司徒稽國中及都鄙夫家，登其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自秦漢以降，政弊法弛，成規寖失，統計資料散見於歷代官書者，亦復不少。惟當時雖有統計之實，而無統計之名。明清兩朝，雖有詳盡之戶籍統計，然僅載丁男，實不足以代表人口之全部；雖有史册所載之農田統計，亦僅及科稅之地，而非耕地之全數；即財政上之收支，雖有李吉甫之元和國計簿等，亦祇以供帝王之披覽，而無關於政治之公開。故海通以前，我國統計之學，從未發達，時官否塞，乏人注意，統計事業遂停滯而莫由進步。近代式之統計，實傳自西歐，可謂發端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創刊之海關册，歷年以來，內容雖時有增減，然迄今尚未間斷，誠爲今世研究我國貿易統計者唯一之資料。我國政府正式設立最高統計機關，實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憲政編查館內設立之統計局。兩年後，京內各部及大理院，須先後組設統計處，各省亦次第成立調查局，均受統計局之指導。此外各司、道、府、廳、州、縣，均須照章規定設立統計處，並受調查局之指導，成爲一貫之系統，並爲我國統計設官之嚆矢。是時重要之調查統計工作，厥爲宣統年間民政部舉辦之戶口普查。緣光緒三十四年，清廷以籌備立憲，意在和緩革命風潮，乃參考西洋各國成例，公佈編查戶口章程，先查戶數，後查口數，翌年（宣統元年）始見實施。其結果歐美學者如韋爾考克斯（W. F. Willcox）、洛克希爾（Rockhill）諸氏，均認爲有清一代較爲精確之材料，甚至有以此爲藍本，進而估計我國人口之總數者。證此次調查，雖頗能深入民間，遠勝於清代之戶籍編審，而爲我國人口普查開一新紀元，但因原報告殘缺而不全，[illegible]錯誤，故戶口數額，欠缺疏漏。況滿清政府，於調查人口時所抱之政治偏見，及當時官吏之敷衍塞責，其結果之不能精確，實屬顯然。此外農工商部亦曾完成二次農工商部統計表，學部及郵傳部亦均編印各項統計圖表，稍稱完備，足資參考。

民國改元，中央政府各部曾先後設置統計科，辦理調查統計事宜。民國三年總統府政事堂曾有主計局之組織，惜非統計中心機關。迄至民國五

年，國務院內始正式設置統計局，成立中央最高統計機關。地方方面，亦自民二以迄，先後有統計處或統計科股之組設，惟情形殊不一致。時中央中心機關之統計局雖負有統一統計工作，兼編統計報告與主持各機關統計會議之職責，但十餘年中未能切實履行其任務，因各省政府各自為政，不相為謀，中央地方缺乏聯繫，故統計事業鮮有重大之成就。其足資述者，中央政府方面有：（一）民國元年內務部舉辦之人口清查，包括直隸浙江[illegible]吉奉新閩湘鄂黔滇秦川[illegible]等十九省及京兆綏遠兩特別區，其結果較為宣統二年者似為可靠；（二）工商部舉辦之工業清查，亦於是年同時舉行，雖內容稍詳，但是否為實地調查，殊屬疑問。就現存之資料觀之，似於機器工業曾加詳查，手工業因調查匪易，頗多簡略。此項統計逐年刊佈，迄民國十年，始告中輟；（三）民國四年交通部創刊之國有鐵路統計，係該部會計顧問亞當士（H. C. Adams）所設計，不獨詳載各路之收支、資本與財政統計，凡營業里程、運務人數、貨運噸數、機車列車里程、員役人數等均備載之，實為我政府所辦統計中之最精確者。惜是項工作至民國十五年即行中輟；（四）其他如農商部曾於民國三年至十年間先後完成農商統計[illegible]九次；司法部於民國三年至民九年間編印[illegible]統計年報九次，大理院於民九刊印民國[illegible]年至十年大[illegible]統計，財政部[illegible]自民國八年始編有上[illegible]十五年始編有[illegible]出入物價指數，並與北[illegible]調查所合作[illegible]以[illegible]上[illegible]指數，刊行[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刊行[illegible]，[illegible]內[illegible]方政府[illegible]（一）[illegible]於其[illegible]刊行[illegible]數[illegible]三[illegible]之[illegible]中央政府之統計工作，假[illegible]（二）[illegible]兩省之統計資料，兼稱豐富，以人口統計為逐年調查印刊者至十年以上，他如各縣[illegible]貿易統計、各縣物價統計、學校、農工、礦業統計亦曾刊有報告多次；（三）其他如天津商品檢驗所之調查直隸省各縣農工礦物產，廣東省建設廳於民十四年所編自民元以來之躉售物價指數，內容均尚詳確。

迨國民政府定鼎金陵，百廢待舉，興革萬端，統計之應用，日見殷切，各方為應新政之需要，於大學中增設統計科目，私人團體亦競舉統計事業。政府方面，內而院部，外而省市，爭設統計組織，統計機關，一時紛起，遂致系統未立，職責不明，工作重複。是時舉辦之統計事業，亦頗不少，其最足注意者，厥為民國十七八年內政部舉辦之戶口調查。但因調查方法不一，調查表式各異，時間先後相參差，故其結果，頗覺殘缺不全。迨立法院統計處成立，職權較廣，地位較高，始有編製法律、政治、社會、經濟等一切統計，編印統計年鑑與其他單行報告之責任，但無指導監督其他統計機關之權能。聯絡統率，頗感中心機關之缺乏。爰於民國十九年由中央各機關推立法院統計處召集聯席會議，決議設立中央統計聯合會，以聯絡中央各機關之統計工作，而收分工合作之效；並成立中國統計學社，以促進學術上之研究與溝通。旋三屆四中全會議決設立主計處，實現超然主計制度，置統計局，統籌全國統計事業，統計新制度遂行確立，而我國之統計事業亦蔚呈蓬勃發皇之象。

三　十年來中國之統計事業

自民國二十年統計新制度確立後，統計事權遂行集中，統計行政漸趨統一，在中央有統理統計事務之中樞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及中央各院部會則設統計處室暨其附屬機關之統計組織；在地方，則有各省市統計處室之設立，而全國各學術研究機關及事業團體調查統計之組設，亦如雨後春筍，統計事業從此發皇光大。本節所述，雖詳於我國政府之統計事業，然學術機關及事業團體所辦之統計工作，重要而著有成效者，亦一一敘述，[illegible]及其刊佈之書報，俾讀者進本溯源，得窺全豹。茲臚述於后，以資參考。

（甲）中央政府之統計事業

（一）全國統計組織之建立　中央及地方政建立，為發展政府統計事業之必備條件。國民政府主始，卽就各機關統計事務之繁簡，積極設置各等統

之系統，迄今七年，中央各普通公務機關之統計組織，大多已次第設置完成，計設置簡任職之統計長，成立統計處者，有內政、交通及社會三部；設置薦任職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者，有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振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審計部、銓敍部、衞生署等十五機關；設置委任職統計員，成立統計室者，有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最高法院、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六機關。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設置統計人員者，亦有二十餘機關。此外在主計系統之外，其他中央黨務軍事機關，亦有各自設立調查統計組織者，如中央黨部中央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國民經濟研究所、特種經濟研究處、政治部統計室及中央黨部戰時經濟研究所是。至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人員，亦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於二十九年度起，積極籌設，截至目前止，計先後設置廣西、福建、江西、四川四省政府之統計長，成立統計處；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江蘇、西康、重慶八省市政府之統計主任；江蘇省政府所屬民、財、建、教、保各廳處之統計員，均次第成立統計室，其他各省亦在商洽設置中。全國各級上下一貫之統計組織，想短期內當可實現，是則在上有集中之機關與統一之指導，積極推進統計事業；在下有健全之組織與固定之人員，負責辦理統計工作，所得全國各種統計數字，自不難完整精確，而便於比較分析及運用也。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　公務統計，係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即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須根據各機關之職掌及實際公務情形，方克擬訂，其功用至為宏大。因是項方案，不獨可以劃分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範圍，與統一統計之方法，兼可使辦理統計之人員，有一定之成規可循，使公務統計資料，漸臻充實，而政府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與考核施政之成績。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曾擬就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及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舉例，發交中央及地方各統計處室，以為擬訂各該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參考。目前此種方案，在中央各機關已大部完成，並經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成中央暨各省市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於民國三十年二月提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據以擬訂各省市縣各級政府之公務統計方案，俾與設置人員之計劃相配合，以達上下相承，系統一貫之目的。

（三）各種調查統計之舉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自成立，亦即根據統計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負責辦理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之重要統計。計有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之全國各省農產預測，各省農佃押租調查，各省農業工資調查，各省茶葉產量調查，全國每日物價指數及全國各地戰時物價統計之編製，後方各省統計資料之採集，抗戰損失統計之核編，內國問題之統計研究與分析，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員額與薪俸統計等。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為適應所在機關之需要，亦常川登記各該機關所辦之公務，並自行舉辦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如：內政部統計處之調查全國土地行政，交通部統計處之舉辦全國各地交通員工生活費用調查及工價、料價、運費調查，前實業部統計處舉辦之工業、農業、漁業調查，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辦理農業統計是。此外軍委會國民經濟研究所之全國工廠調查及川滇康黔四省資源調查，亦著有成績。

（四）統計報告刊物之編印　統計報告，係政府決定政策之依據，社會舉辦事業之準繩。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曾先後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造送之統計資料，編成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呈准國府先後提要刊行二十四年及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實足供政府當局籌策之參考，與學術機關研究之資料。此外更將此項提要，再事抉擇，酌增新穎及黨務軍政方面之材料，以期顯示黨政之設施及戰時社會經濟之狀態，藉供黨、政、軍機關負責人員速檢之用，因於本年二月輯成「中華民國統計簡編」問世，以應戰時之需要。至每月編成之新穎統計，則另刊於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月報，以應時效。中央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亦多編有所在機關公務上應用之統計刊物。如前實業部統計處之實業統計雙月刊，實業部月刊，物價統計月刊；交通部統計處刊行之交通統計年報，月報，鐵道統計總報告，統計簡報；內政部統計處刊行之內務統計季刊，全國警政統計報告，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季刊，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況；

全國戶口普查，除由該處統計局先行派員分赴川滇黔三省實地考察各該省已往編組保甲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異動登記之實際情形，編為報告以為編訂普查方案之根據。外，復參照有關戶口行政法令及東西各國成規，於二十八年將普查方案擬訂完竣，二十八年七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先後在合川縣沙溪鎮及四川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兩度舉辦試查。根據所得結果，修正方案。三十年統計局更進一步籌辦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工作，以供川省辦理建設、兵役、戶籍及實行新縣制之參考。此外統計局草擬之戶口普查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准國府明令公布，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又有限期完成分省分縣戶口普查之決議，想全國戶口普查，當可順利進行。

(六)統計專門人才之儲備　我國培植統計人才之教育機關，在戰前有中央政治學校及計政學院、南開大學統計學系及廣州統計專修科。在目前有中央政治學校經濟系統計組，復旦大學商學院統計系，重慶大學會計統計系，及教育部委託復旦及重慶兩大學設立之統計專修科。總計現時在校學生，為數不多。今後欲求統計事業之日趨發展，統計人才之羅致與培植，實屬刻不容緩。抗戰軍興以來，政府各方重視統計工作，統計組織亦漸次完成，統計人才益感供不應求，國民政府主計處有鑒於此，一方面於民國二十七年舉辦全國統計專門人才之登記，以便統籌支配，擇優任用；一方面復與教育當局商洽聯繫辦法，以便訓練合用之人才。最近主計處經與中央政治學校商妥於該校增設統計專修科，延聘國內統計專家擔任講席，現正積極籌設中。

(乙)地方政府之統計事業

(一)公務統計報告刊物之編印　地方政府各統計組織對於氣象、行政組織、司法、保甲、戶口、警政、禁煙、救濟、教育、衛生、土地、墾殖、合作、農工、財政、收支、金融、貿易、交通、役政等類之統計資料，大部均能搜集整理彙編為各種公務統計，擇要刊佈於各種統計報告或刊物。如福建省統計年鑑，閩政月刊，統計副刊，福建戰時統計，廣西省統計年鑑，統計季報，月報，叢書；江西統計陝西省統計材料月刊，甘肅省統計季報，廣東統計彙刊，貴州統計[illegible]提要；湖南省統計提要，建設統計，安徽省統計年鑑等是。

(二)調查之舉辦　各省市統計組織舉辦之各項調查工作頗多，不勝枚舉，其中較為重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1)各省市戶口調查　自民國二十年後，各省市政府每有單獨調查戶口之舉。民國二十年有蘇浙閩粵桂黔晉豫綏哈爾寧夏等省，二十一年有蘇浙贛陝晉豫湘粵滇察哈爾寧夏綏遠廣州市等省市，二十二年有蘇皖贛豫鄂湘黔陝桂寧夏青海等省，二十三年有贛浙皖甘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等省市，二十四年有冀鄂豫青海威海衛特別區西京貴陽等省市區，二十五年有蘇浙皖閩粵桂滇黔川康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寧夏南京成都貴陽重慶等省市，調查統計之結果，皆刊載於各項專刊或專冊。如湖北人口統計（民二十五），湖南人口統計（民二十一），山西人口統計（民二十一），雲南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民二十一）南京市戶口統計報告（民二十五）廣州市二十一年人口調查報告（民二十二）。縣政府方面亦有另行舉辦戶口調查者，如民二十三年之江蘇省江寧自治實驗縣及廣西省邕寧縣，二十四年之浙江蘭谿實驗縣及山東鄒平實驗縣，二十五年之廣東賀縣綏滁等縣及福建長樂同安等縣，二十六年之四川新都實驗縣之戶口調查是。

(2)糧食產銷調查　抗戰軍興，全國各地糧食之產銷，關係軍糧民食至深且鉅。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政府之統計組織，均加以調查編為統計。其按期刊佈者，有四川省二十六縣市糧食市況調查報告，廣西糧食調查及安徽省之農作物調查等。

(3)戰時物價調查　地方政府統計組織，除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合作辦理全國各地戰時物價調查外，如江西省有吉安南城等地之躉售物價調查，湖南省有各縣零售物價調查，四川省有重慶成都躉零售物價調查，貴州省有貴陽零售物價調查，福建省有全省各縣區躉零售物價調查，永安日用品零售物價調查，廣西省有各縣躉零售物價調查，雲南省有昆明躉售物

價調查，陝西省有西安零售物價調查，其中並有編爲指數者，如重慶西安昆明福州桂林南寧梧州等處之躉售物價指數，西安南寧之生活費指數；重慶貴陽福州之零售物價指數。此外各省亦有編製全省各縣之物價指數者，如四川等省，茲不贅述。

（4）主要物產產銷概況調查　福建省於民國二十七年曾舉辦各縣[illegible]、木炭、筍、鮮魚介、海味產銷調查；廣東省統計室曾調查二十七八年菸葉、[illegible]、桐油、花生油、菜油、豆油、草蓆、蔗、橙柑、沙田柚、荔枝、蠶絲等特產品之[illegible]產量價值，消費量及運銷量等項；廣西省主席辦公處統計室曾於二十七年[illegible]菸葉調查；安徽省於二十九年調查茶葉、棉花、蔴、桐油、生漆、茯苓、油菜[illegible]、豬鬃、明礬等十一種重要物產產銷情形。

（三）省內問題之統計分析與研究　地方政府統計組織，曾應用統計[illegible]原理及方法，研究各該省內各種政治、經濟、財政、教育、社會諸問題，以求科學上之客觀解答，其已有結果發表者，如江西省有抗戰前後本省省營銀行之[illegible]、[illegible]民經濟問題之研究，近五年來南昌市之物價與金融，江西特種教育[illegible]概況之分析等；四川省有導屬社會概況及四川田賦概況等；福建省有福建之木材等研究專書問世。

（丙）學術機關與事業團體之統計事業

近十年來我國各學術研究機關團體，對於調查統計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富有貢獻。如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中央大學經濟研究室，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北平社會調查所等，或設有統計組織，或常川派定人員或臨時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其他各銀行及工商團體，如四聯總處統計科，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交通銀行設計處，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上海銀行調查處，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金城銀行通成誠孚公司之聯合[illegible]調查所，華商紗廠聯合會，上海錢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各地市商會等，對於金融、商業、工業之調查統計亦頗多建樹。至其舉辦之調查統計工作，實指不勝屈，茲限於篇幅，述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關於人口統計方面　人口靜態統計，在先有平教會在河北省定縣舉辦之社會及人口調查，在最近有清華大學國情普查研究所之雲南呈貢縣人口普查，均刊有單行報告問世；動態方面之着有成效者，有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間在江蘇[illegible]辦理之人事登記統計，結果刊爲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一書問世，內容詳實。

（二）關於勞工統計方面　學術機關對於勞工生活費之調查，以金陵大學之調查我國各地農家生活費用爲最早，繼起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天津南開大學，定縣平教會，南京中央大學，廣州嶺南大學，上海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等機關團體，其結果均足資參考。此外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對於勞工統計之編製，亦頗有成績。

（三）關於農業土地統計方面　學術機關團體辦理農業統計之著有成效者，有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華北福建浙江食糧產銷調查，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全國農村物價調查，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全國對外貿易之特產品調查，全國農具調查，及最近與交通銀行經濟研究處共同調查四川省之農村經濟狀況，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之華北農產價格調查及交通大學經濟研究所之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等。土地方面有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受太平洋國際學會之委託，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舉辦全國土地利用狀況之調查，其結果編有中國土地利用一書，共分三巨冊，內容頗爲詳盡。

（四）關於工業統計方面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調查全國產業概況，自民二十二年五月起逐月編成中國生產指數，是爲我國工業生產指數之嚆矢。民國二十一年北平社會調查所之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同年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之上海工業調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之河北鄉村工業調查；民國二十五年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與四川大學西南科學研究所合作舉辦之四川省工業調查；華商紗廠聯合會按年發表之紗廠統計；武漢大學與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合作之武漢工業調查；民國二十七年中央大學經濟系之調查重慶市及鄰近江巴兩縣各類工業；民國二十九年陝西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之西京工業調查等。

（五）關於物價統計方面，個人之調查物價，以英人韋脫蒙（W. C. Wetmore）所編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二年之批發物價為起始。在機關則僅歸於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所編之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學術研究機關或專業團體之繼起者，有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之華北躉售物價指數，中國輸出入物價指數，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各地躉售零售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重慶中國銀行之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之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前北平社會調查所之北平零售物價指數，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最近所編之戰時各地物價統計等。

（六）關於金融統計方面　貨幣統計，則中中交農四銀行均按週、按旬或按月公布發行數額及準備內容，其材料見銀行週報、銀行年鑑等刊物；金融市場之調查，則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全國各地商業金融市況調查，其結果編為統計，揭載於該行出版之中央銀行月報及金融週報，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對於全國銀行狀況調查，尤多貢獻，如民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逐年刊行銀行年鑑，其他金融方面之統計資料，則發表於該行出版之金融統計及中外商業金融彙報。此外上海新豐洋行編有上海股票指數及公債指數，新華銀行編有上海內國債券指數，重慶中國銀行編有重慶市貨幣證券市價，重慶市銀行聯合公庫票據交換數額統計，載於該行刊行之四川月報，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編有重慶市之金融統計，刊載於四川經濟月刊，上海銀行週報社刊行之銀行週報及經濟統計雜誌，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刊行之錢業月報，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出版之票據交換統計月報，上海總商會印行之商業月報等，均載各該地有價值之金融統計資料，足資參考。

（丁）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統計學社，為我國統計專家及政府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所組織之統計學術團體，素以研究統計學理及促進國內統計事業為宗旨。自民國十九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有十載，社務日見發達，全體社員已由二十五人增至五百餘人。該社每年舉行年會一次，以檢討過去工作，策勵將來事業，便供各關係方面參考。抗戰期中，該社對於戰時統計之推進，尤不遺餘力，歷屆年會以「戰時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戰時經濟統計」「統計與建設」「統計與物價統計」及「統計與糧食管理」等專題為討論之中心，而宣讀之論文，亦達二百餘篇之譜，貢獻良多，影響至鉅。至該社刊行之書報有民國二十年該社出版之中國統計學社第一年，二十三年刊行之統計論叢及統計譯名，翌年刊行之中國統計學社通訊，二十六年刊行之統計學報，均為不定期刊物。此外該社於每屆年會時，皆編有年會專刊，以資宣傳及提倡統計學術與事業。至該社社員之著作，則更僕僕難數矣。

四　結論

總上所述，不過略示我國十年來統計事業發展之情況，原非一詳盡之紀載。唯望全國人士於瞭然統計事業之現狀後，共策共力，以利推進。今後宜如何充實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之統計組織，以期全國統計網之完成與統計機構之靈活；如何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以求政府統計範圍之劃分，統計方法之統一，與統計資料之充實，而供行政上設計考核之運用；如何積極籌辦各省市縣戶口普查，以奠定國勢普查之基礎，而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如何培植及儲備統計人才，以免目前求過於供之現象，而利統計工作之推進；如何妥謀政府與學術研究機關團體間之聯繫溝通，而為合理之分工合作，以免工作之重複分歧，俾統計事業得日益推廣，日臻發展，而與歐美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凡此種種，皆有賴於我全國人士之精誠合作，羣策羣力，共同奮鬪矣。

中國抗戰與世界變局

李毓田

一

中國自從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件揭櫫了反侵略的大纛以來，到本年七月七日四週年已經屆滿，而開始踏進第五年了。過去當明神宗時代，中國曾率領朝鮮，抵抗日本大野心家豐臣秀吉的侵略，經過七年的苦鬪（一五九二——一五九八年），卒把豐臣氏的軍隊擊退。這次也許比前次時間還長，『以空間換取時間』，我們不怕時間長，越長當與中國越有利。

這次抗戰，是與一般國際戰爭絕對不同：就性質上說，它是以公理對抗野蠻，以光明對抗黑暗，以自由對抗反動；就實際上說，它不僅保衛了中國自己的獨立和自由，而對於世界和平之支持，民主勢力之守護，尤其盡了最大的努力。

當抗戰初起時，中國曾一再以日本威脅世界和平之言，向國聯和歐美友邦雖再呼籲，無奈各方多不加理會。時至今日，事實做了證明，幸而不負中國人的血肉，卒於喚醒了世界。最近五月五日美國舉行「中國週」，共和黨領袖威爾基氏呼籲道：『在世界自由的邊緣日形縮小中，中國實為保衛世界自由之前哨。我們當然不能聽任此種呼籲而置之不顧。因為我們均承認，世界各國不論歐洲或他處，皆在奮鬪中，以圖決定其所欲得之生活方式與政治形態。故美國必須維持此種保衛自由之前哨。』紐約州長里門氏呼籲道：『我們必視中國為民主國家在太平洋之防線。四萬萬人之自由獨立如果喪失，德義日如真使中國人淪為奴隸，其影響美國政治經濟之深鉅，實不堪設想。加強中國對民主之希望及信念，使中國能建為有正義秩序之民主國，實極為重要。』此種話，今日出諸美國當局者之口，是值得吟味的。

在這裏我們想說的，中國抗戰，第一是對蘇聯的影響。自『九一八』後，日本厲行獨霸遠東政策，除中國外受威脅最大的，即接壤的蘇聯。當時蘇聯國力薄弱，是不能與暴日抗衡的。所以，它沒有辦法，只有連連屈服。它一方面對日本侵華採取隔岸觀火的態度：當國際間一致斥責日本暴行時，蘇聯獨沉默無言，當國聯要求蘇聯供給李頓調查團以參考資料時，蘇聯予以推拒；當國聯組織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邀請蘇聯參加時，蘇聯則藉口非會員國而加以謝絕。同時，它另一方面則屢次對日本提議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一年底，日本新外相芳澤謙吉由巴黎回東京，路過莫斯科時，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特予慇懃款待，開始提議簽訂蘇日互不侵犯條約。翌年一月，蘇聯駐日大使脫羅亞夫斯基訪日首相兼外相犬養毅時，又重申前請。蘇聯無論怎樣渴求，那知日本卻冷若冰霜，毫不理睬。不僅如是，日本還運用了種種手段，在中東路方面以壓迫蘇聯，包圍該路的鐵路網，嗾使偽『滿』軍警強佔哈爾濱路局，扣留該路車輛，乃至拘捕蘇聯員工，無所不用其極。因此，一九三四年五月蘇聯終於對日屈服，提議非法出售中東路，翌年三月以日幣一萬萬四千萬的賤價，將該路賣給了偽『滿』。

但中國抗戰後，蘇聯對日本的態度怎樣呢？第一，一九三八年七月有張鼓峯事件，一九三九年五月又有諾門罕事件；第二，本年四月十三日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無疑的，從這裏證明了蘇聯是已經由屈服轉為強硬。過去蘇聯是向日本請求，而日本擺架子。現在則不然，史太林高踞克姆林宮，卻迫得日本外相松岡親身出馬來叩頭了。

復次，說到南太平洋，此次歐戰爆發，法荷敗後，本來是日本南侵惟一的機會。日本南侵最大目標，即荷印。日本眼看這個失了母親的孤兒，如何肯把它放鬆。所以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五日，日外相有田特向世界聲明，內稱『日

本對南洋諸地以對於荷印爲最有有條相通之經濟的密切關係，至於南洋其他諸地與東亞諸國之間經濟上的關係，自然亦相當密切，可不待論。要之，日本及東亞諸國對於南洋各地在有無相通上，在在莫不與東亞繁榮有關。若果歐戰擴大，荷印如受影響，東亞固不僅在有無相通，共存共榮上發生障礙，即在和平及安定上亦將發生不好狀態。因此，帝國政府對於歐戰的嚴重結果，荷印如有變更發生時，當然深爲關心。』這是日本準備侵略荷印的一種信號。於是，日政府隨之便特派小林一三率領各種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各部專門人才，再臨荷印，欲圖大舉；到本年春，又派芳澤謙吉前往，繼續向荷印有所要挾。然兩次交涉結果，荷印不過僅答應供給日本以小量的普通汽油而已，並且均是臨時辦法。這自然是出乎日本意料之外的，故日本各報乃一致鼓噪，大相恫嚇。但荷印毫不爲動，荷蘭殖民部長及荷印外長卻一再申明抵抗決心，決不屈服。

試問日本對蘇聯何以前倨而後恭？對小小荷印何以一再碰壁？一言以蔽之，即因爲中國抗戰。中國抗戰一方面是幫助了蘇聯，免除受日本的威脅，使蘇聯得以高唱『和平』『中立』；一方面則幫助了荷印，免除受日本的侵略，使荷印產生出抵抗的決心。

三

不過，世界正在急劇變動中，如前所述當然並非定局；故蘇聯和南太平洋，決不可以爲這樣，就認爲危機已經過去。

第一，是蘇德利害衝突日益表面化。關於巴爾幹問題，當德軍正向保加利亞推進中，蘇聯馬上與南斯拉夫訂一互不侵犯條約，並一再發表聲明，暗示反對德軍入保之意。而希特勒回答是，爲擊敗英國，不惜施用一切手段。關於蘇日協定，就蘇聯方面說，除爲促日與美衝突外，即爲防德。蘇聯原有兩種想法：一是歐戰發生後，成爲一種長期戰爭狀態；一是在長期戰爭下，爲使交戰國精疲力竭。這樣，它可坐享漁利。然而蘇聯的想法是錯了，史太林決未想到，德國會這樣迅速征服了歐洲；因爲交戰國都用的機械化部隊，故也不見得有如過去戰爭那樣的消耗。「東進」本是希特勒最初預定計畫，因與蘇聯簽訂協定，乃臨時變卦；所以，一旦德國若與英講和，那麼便難免與蘇聯以兵戎相見。蘇聯的紅軍如無所週知是決不搭德軍一聲的。若是這樣，那麼從前締日防共時代的東西夾攻蘇聯計畫，便會馬上復活。因爲日本仇蘇，是其傳統的國策，決不會改變。它與蘇聯簽訂軍事協定，不過爲一時權宜之計，決不能即認爲眞正妥協。如松岡剛一離蘇境，即放出與美簽訂互不侵犯協定的空氣，和最近大政翼贊會新設防共部，即其最有力的明證。

第二，地中海局勢陡變。自達蘭與希特勒最近簽訂新協定後，維希政府已經完全投入軸心懷抱了。它把敘利亞供給德國作航空根據地，此外還有法國本部允許德軍通過摩洛哥、西北非，允許德軍利用等等諸傳。英外相艾登在土耳其的工作，倫敦方面已自認失敗。相反的，德駐土大使巴本僕僕於柏林安哆拉間，德土的關係卻日益接近起來，甚至傳土國已允許德軍假道，以進攻近東云云。西班牙元氣尚未恢復，國力還在法士之下，法士尚不能對抗德國的脅迫，不得不俯首聽命，國民軍政府一向親軸心甚於英美，今則又怎能逃出德國的樊籠？最關重要的，是此次克里特之戰。該島距亞力山大港三百五十哩，距塞得港四百五十哩，距塞普洛斯三百五十哩，距巴拉斯坦五百五十哩，爲防衛東地中海重要軍事根據地，故英方不惜犧牲最大代價，以圖死守。然據最近英德雙方官方宣布的情報觀之，克里特恐怕將難以長守。此外，敘利亞和埃及也都在吃緊中，這樣，英國在地中海的地位，豈不要發生很大變化？如果不幸，蘇彝士運河有一天突告不保，德國勢必積極鼓勵乃至協助日本趁機南侵。日本早就等候這個機會的。五月二十七日日海軍三十六屆紀念日，日及川海相演說，有謂：『日本海軍因現今國際情形空前嚴重，自應加強軍力，以便解決「中國事件」。自他方面言之，日本尤應晝夜訓練海軍，以期應付任何危機。我們須知求人實不如求己。』海軍發言人宣稱：『日本海軍目前不願多所議論，惟埋頭致力於充實軍備與作戰力，相信不論何時，若大命一下，對任何國家皆已準備完畢，可操勝算。』日本之要想早日結束侵華戰事，然後[illegible]造的陰謀，在這裏亦裸裸的暴露出來。

四

然而該當怎樣去解除蘇聯和南太平洋的危機呢？美英蘇積極援助中國，以牽制日本，固然必要，不過只是這一着並不濟事的。必須更進一步，即應由美國領導聯合中英蘇在德國未獲得決定勝利之前，先把日本制服。這樣，不僅是救出了英蘇，也是解除了美國的最大隱憂。大家應當明白，當前美國的敵人，並不是德國，而是日本。英美打算在大西洋對付已經統一歐洲的德國，一時是很難收效的，但若以之對付陷入中國泥沼中的島國日本，卻很容易制其死命。

末了，所以我們擁護美國參議員裴勃爾氏的建議，美國海軍應公開在太平洋與英國聯防，「俾能對於日本艦隊收甕中捉鼈之效……應以長程轟炸機供給中國，而由美國志願軍駕駛，將東京炸成灰燼，一如殲滅海盜與匪黨然。」（五月六日氏在參議院演說。）

六月一日

中國國籍法之研究

董霖

甲　國籍與國籍法

「國籍」（註一）乃指某人屬於某國之謂，其與該國之關係，負有效忠服從之義務，並享受依法應得之權利。（註二）個人非國際公法主體，「國籍」之功用，乃為國際權利義務之媒介，（註三）聯繫個人與國際公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時代之演進，國家與國家，國家與個人，以及各國人民相互間之接觸日趨頻繁，「國籍」問題不論對於個人或國際關係上，漸形重要。是以東西學者紛紛將各該國國籍法詳細說明，介紹於世，一方使其本國人民對此基本公民常識，得以普遍瞭解，同時亦謀逐漸引起各國合作商討滅除彼此國籍法之矛盾，俾免因國籍問題而發生國際糾紛。

中國國籍法雖頒行未久，而三十年來法凡四易；外國人及遠處海外之華僑，大都莫明其底蘊，即國人之慎重研究其內容者，亦屬少數。軍興以來，有本為外國人而冒充中國國民企圖便利者，有本為中國國民而聲請歸化外國規避義務者，亦有歐洲移民希望取得中國國籍而未悉其手續者。凡此種種現象，要皆不當漠然置之。本文乃就中國國籍法作系統的分析，以喚起社會之注意。

乙　中國國籍法之制定

中國於一九〇九年前，並無國籍法典。（註四）過去依為決定國籍之準則者，僅為一不成文法：中國人之子取得中國國籍。（註五）二十世紀初，外國有因其殖民地華僑日衆，為求統治便利計，謀易彼等之國籍，中以荷蘭行之最力。中荷二國對「國籍」之見解互異，前者持「血統法」（jus sanguinis），後者側重「出生地法」（jus soli），因此出生於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究應屬於何國國籍，中荷各執己見，莫衷一是。

「荷蘭政府聲稱：依「出生地法」為決定國籍之標準，中華種族之人，如生於荷屬，不論其現在荷屬東印度或中國，均屬荷蘭國籍；且中國素無國籍法，與其所持論，並無根據。反之，中國力排荷議，主張以「血統法」為決定國籍之標準，故凡中華種族之人，不論出生或住居何地，皆為中國人民。」（註六）

對於遠東國際關係富有研究之麥克納爾（H. F. MacNair）教授，探索當時之情景，認為中國政府在與荷蘭爭議中得有經驗，深感無成文國籍法之不便，乃於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第一次之國籍法，明確規定中華種族之人生於國外屬中國國籍。（註七）麥氏所述中國政府所以速頒國籍法之原因，復見於當時外務部上清帝呈中。該呈略謂頒布國籍法之作用有二：第一為樹立高度之歸化標準，惟優秀之外人方准入籍；第二為防

並生於國外之中國人追隸外國國籍（註八）。

一九〇九年之國籍法施行未久，清室推翻。民國成立後，重行議訂，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公布。（註九）該法後經北京政府再度修改，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行。（註一〇）迨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公布國籍法。（註一一）今所依為準繩者，即為一九二九年之國籍法。

丙　取得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現行國籍法，中國國籍之取得，可有下列七種方式：（一）出生(birth)，（二）歸化(naturalization)，（三）結婚(marriage)，（四）認知(legitimation)，（五）收養(adoption)，（六）復籍(reintegration)，（七）自願脫籍之撤銷(revocation of voluntary expatriation)。

（一）出生

出生為取得一國國籍最主要之方式，乃為中外一律。近世依為決定國籍之準則有二：（1）血統，（2）出生地。各國中有專以血統為決定國籍之準則者，有並採二者而以出生地為主者，亦有並採二者而以血統為主者。中國則屬於第一類國家，係以血統為決定國籍之準則。故下列各人，不論出生何地，屬中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註一三）

除上三種外，凡發現於中國領域（註一四）內之棄兒，其父母均無可考者，或生在中國領域內，其父母均不屬於任何國籍者，取得中國國籍。（註一五）此種嬰孩並無中國人血統，但可依出生地而取得國籍，實係中國所採血統法之例外。

（二）歸化

（1）歸化之條件

除出生以外，歸化乃取得國籍之最重要方式。歸化一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歸化可包括下列各種取得國籍之方式：結婚、認知、收養、自選(option)、取得住所、受任官職以及准許聲請入籍。（註一六）本文所用者限於狹義方面，即由於政府准許聲請入籍而取得國籍。各國有絕對權力規定外國人歸化本國之條件與手續，惟亦須合理化，否則必遭他國之反感。美國不許所有東方有色人種歸化，此舉雖無違國際公法，然實有悖國際交誼(international comity)。

中國對於外國人請求歸化，一視同仁，不以種族關係有所軒輊。按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具備左列條件者，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中國：（註一七）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註一八）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註一九）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註二〇）

一般言之，上述四端乃外國人歸化中國之必要條件。但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為例外：

（一）下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中國（註二一）：（1）父或母曾為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2）妻曾為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註二二）；（3）生於中國地，且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4）生於中國地，且其父或母亦生於中國地者；（5）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二）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毋須具備上述四項條件。（註二三）

（三）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毋須具備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條件。（註二四）

關於歸化人妻子之身分，現行國籍法第八條規定如下：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歸化人之妻子，其本國法反對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時，能否單獨聲請歸化，現行國籍法無明文規定。一九〇九年之國籍法准許單獨聲請歸化，

[illegible]具備上述四項條件。(註二五)一九〇九年，(註二六)一九一二年(註二七)[illegible]及一九一四年(註二八)之國籍法不許已婚外國女子當其外國籍之夫在[illegible]時，單獨聲請歸化。現行國籍法無此限制。至於歸化寡婦之子依中國法及[illegible]國法為未成年者，可否隨同取得中國國籍，未有明文規定。

(2)歸化人之地位

外國人固可依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但不能即享與生而即為中國人之[illegible]的政治權利。各國對於歸化人地位之規定不同，中國所立之限制甚嚴。茲錄現行國籍法第九條如左：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註三〇)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陸海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註三一)

歸化者可在一定之條件下，聲請解除上列限制。依現行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有殊勳於中國之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得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予解除。至於取得國籍年限，應自內政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册之日起算。(註三二)按照一九〇九年(註三三)及一九一二年(註三四)之國籍法，前項限制時期較現行國籍法加倍，未免過長。一九一四年國籍法規定之限制時期與現行法同，惟指明歸化者永不得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註三五)

依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之「審核取得國籍人限制規則」第二條，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註三六)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等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內政部接到地方官署呈報之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註三七)

(三)結婚

結婚為取得國籍之又一方式。現行國籍法規定凡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如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註三八)此項規定含義有二：一方使外國女子可取得其夫之國籍，同時避免因結婚而發生雙重國籍之弊害。內政部對於此點，特別注意，當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令飭各省民政廳，如遇外國女子嫁為中國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情事，應審慎查明是否依其本國法仍保留國籍。(註三九)

司法院解釋：婚姻之成立與否，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為斷。如其依法無效，則雖事實上為中國人妻，應認為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其所生子女，亦應經其夫認知後，始可取得中國國籍。至於外國女子嫁中國人為妾者，不能取得中國國籍，蓋妾在中國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註四〇)

因結婚而取得中國國籍，僅限於外國女子；蓋現行國籍法並無規定外國男子為中國人夫者，取得中國國籍。外國女子以結婚為取得中國國籍者，其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四)認知

中國人與外國人由於依法不能成立之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不得認為中國人，惟可經認知手續而入籍。依現行國籍法之規定，下列外人取得中國國籍：(一)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註四一)

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五)收養

外國人亦可由收養方式而取得中國國籍。現行國籍法第二條列舉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之各款中，包括『為中國人之養子者。』(註四二)因收養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所受政治上之限制，與歸化者同。

(六)復籍

中國人因歸化外國或其他原因喪失中國國籍後，得在一定之條件下，請求復籍。茲根據現行國籍法分析論列如左：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得俟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回復中國國籍。(註四三)

(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之許可，而喪失中國國籍者，如屬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而在中國有住所者，得經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註四四)

回復國籍人自復籍日起，三年以內應受與歸化者同樣之政治上的限制。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國籍法規定限制期為五年，較一九一四年法及現行法多二年。此項限制，依據前法得經當局特許通融，現行法無此規定。(註四五)

(七)自願脫籍之撤銷

最後，中國國籍可因自願脫籍之撤銷而取得。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涉及此點：(註四六)凡喪失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在此種情形下，當事者自即重行取得中國國籍，但與前項所述一般之復籍方式不同。

丁 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

依現行國籍法，喪失中國國籍之方式有四：(一)結婚，(二)認知，(三)自願脫籍，(四)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一九〇九年國籍法復規定凡中國兒童在其外國籍之後父撫育下者，喪失中國國籍。(註四七)依據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四年之國籍法，中國人未經政府之許可，任外國官吏或軍職而不遵命辭去者，喪失中國國籍。(註四八)現行國籍法概無此等規定。(註四九)茲就上列四種方式分別論述。

(一)結婚

現行國籍法規定凡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喪失中國國籍。(註五〇)是其保留或脫離中國國籍，概由自擇，不以其為外國人妻而立即喪失國籍。依一九〇九年，(註五一)一九一二年，(註五二)及一九一四年(註五三)之國籍法，為外國人妻而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喪失中國國籍，比較言之，現行法之規定更為自由。

(二)認知

中國人以認知手續而喪失國籍者，現行國籍法分下列二類：(1)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2)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註五四)但按照上二項規定而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註五五)

(三)自願脫籍

脫籍向為中國法律所不許，(註五六)違者須受嚴厲懲處。(註五七)迨一九〇九年第一次國籍法頒布，此項限制，即被廢除。(註五八)現行國籍法規定：凡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註五九)又自願脫籍者之妻子，並不隨同喪失中國國籍。依一九〇九年國籍法，夫在時，妻不得單獨脫籍。(註六〇)現行法無此限制，比較開明合理。

(四)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撤銷

按照一九二九年頒布之國籍法施行條例，凡依歸化等方式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其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註六一)在此種情形下，當事者自即喪失中國國籍。

戊 喪失中國國籍之限制

為減免脫離國籍之流弊起見，現行國籍法規定有下列情事，

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註六二）其合於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准脫籍，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爲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註六三）雖限制綦嚴，而籍隸人民仍有爲規避破產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聲請脫離國籍者。內政部爰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一日通令各省民政廳，切實執行，以杜弊混。（註六四）

依前述方式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其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應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讓於中國人，逾期則歸屬國庫。（註六五）

己　國籍上之重要問題

（一）雙重或多重國籍

前已言之，以出生爲決定國籍之標準有二：中國採血統法，而有甚多國家則偏重出生地法，如英美等是。因此，出生於國外之華僑，常有雙重國籍者。（註六六）甚至一人而兼有數重國籍，亦非不可能。例如父爲中國人，母爲土耳其人，生於美國港內之英國船上，即同時屬於四國國籍。蓋依四國之國籍法，均得認其爲各該國之人民。（註六七）

中國政府認爲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如在另一國住居時，應受該國之管轄。此種態度可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中荷條約換文中見之。（註六八）前述中荷二國爲生於荷屬中國人之國籍問題發生爭議，後經妥協諒解：凡生於荷屬之中國人，住居於荷屬時，應視爲荷人，但回至中國時，即認爲屬於中國國籍；如在第三國時，則[illegible]自擇中國或荷蘭國籍。（註六九）但如雙重國籍之中國人，居住於另一國時，中國政府顯然不願放棄對於彼等實施外交上之保護權。是以當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於一九三〇年在海牙開會時，（註七〇）中國代表在「國籍委員會」（Committee on Nationality）討論席上，（註七一）反對大會預備委員會所提出如下之原則：『一國對於其雙重國籍之人民在另一國時，不得實施外交上之保護權。』（註七二）

（二）無國籍

一九二九年中國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凡外國人取得或回復中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不合情事，內政部得撤銷之。（註七三）如依當事者之本國法，當其履行前述之歸化或回復國籍手續時，即喪失其本國國籍，則大有變爲無國籍之可能。近世以各國國籍法之衝突及其他政治原因，無國籍者數不在少。彼等不得任何一國之保護，在在遭遇限制與虐待，痛苦殊深。中國有鑒於此，當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開會時，特向「國籍委員會」提出如下之建議：如有人喪失一國國籍而未能取得他國之國籍時，其先屬國家應允其所在國之請求而准其入境。（註九四）該編纂會議曾通過關於「無國籍」之議定書二種，實樹國際合作解決國籍問題之先聲。（註七五）

（註一）「國籍」(nationality)一辭可有二義：政治的與人種的。本文所論，屬於前者。

（註二）公司船舶等物之國籍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註三）國家爲國際公法之主體。

（註四）中國於一九〇九年前無成文國籍法之事實，可自外務部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美國駐華代辦柯立治（Coolidge）之照會中見之。該照會有曰：本部當即通知修訂法典委員會，即調查具報，據以中國法典中向無規定國籍條文，現正留閱各國法典作爲修訂參考，俟頒行當即奉遞云云。見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Citizenship, Expatriation and Protection Abroad*, December 20, 1906,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59th Cong., 2d Sess., Doc. No. 323, 頁二九一。

（註五）見 C. Sainson and G. Cluzel, "La nationalité dans le nouveau droit chinois,"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卷三七（一九一〇）頁四一一。

（註六）H. F. MacNair, "Chinese Acquisitio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卷七（一九二三）號四頁二——六。

（註七）見上註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四（一九一〇），附篇頁一六〇——一六六載有一九〇九年國籍法之英譯文。

（註八）見 Tsai Chutung,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四（一九一〇）號二頁四〇七。

（註九）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卷一〇（一九一四）頁二四——二四七載有一九一二年國籍法之法譯文。

（註一〇）一九一四年國籍法之英譯文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卷一一四（一九二一）頁六六七——六七一；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Miscellaneous No. 7 (1924), Cmd. 1774, 頁一〇——一三。

（註一一）一九二九年國籍法見於［illegible］（上海［illegible］一九三六）卷［illegible］頁一〇四九——一〇五〇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三四）卷三頁六六——六九。英譯文見 R. W. Flournoy and M. O. Hudson, A Collection of Nationality Laws of Various Countries as Contained in Constitutions, Statutes, and Treaties (New York, 1929), 頁一七五——一七八。

（註一二）同［illegible］ Flournoy and Hudson 上作［illegible］。

（註一三）一九二九年國籍法條一款一——三。

（註一四）關於中國［illegible］之［illegible］著者所著之［illegible］ (China and Some Ph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章一。

（註一五）見一九二九年國籍法條一款四。

（註一六）參閱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2 v. London' 1935-37) 卷一頁五一九——五二〇。

（註一七）同法條三［illegible］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中英二國所訂之通商條約第六條［illegible］ Hertslet, Treaties, &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nd Orders in Council, Rules, Regulations, Acts of Parliament Decrees, &c., affecting British Interests in China (London, 1908 2 v.) 卷一頁九五。

（註一八）一九〇九年國籍法所規定之年限，較現行法加倍。（條三款一。）

中華民國民法（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對於住所居所規定如下：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遇有下（原文「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總則第二〇條至二四條。）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住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一九三二年院字第八二七號解釋，見郭衛編司法院解釋彙編之中華民國六法全書［illegible］（上海會文堂一九三四）卷六頁一二三。）

（註一九）無國籍人歸化時，應以中國法定之現行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總則條一二，一三，一五。）

（註二〇）一九〇九年（條三款五）一九一二年（條四款五）及一九一四年（條四款五）之國籍法，除上述條件外，復均另規定須依歸化人之本國法，入中國國籍後即喪失其原屬國籍。

（註二一）一九二九年國籍法條四。

（註二二）本條款對於［illegible］為中國人且其本人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並無規定。

（註二三）一九二九年國籍［illegible］內政部為本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註二四）同法，條五。

（註二五）條六，項二。

（註二六）條七。

（註二七）條五。

（註二八）條五。

（註二九）例如美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不准歸化者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

（註三〇）第二條各款，另在以下分別細論。

（註三一）上述公職，自隨政府組織之更動而改變。

（註三二）見內政部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illegible］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條三。該規則全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卷二頁一〇五九。

（註三三）條八。

（註三四）條一一。

（註三五）條一一。

（註三六）聲請書式，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卷二頁一〇五五。

（註三七）見同規則，條四——七。

（註三八）條二項一。

（註三九）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卷三頁ア九。

（註四〇）詳見一九三一年院字第四〇一號及一九三一年八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上項文件提要見郭衛等上作，卷六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四一）條二款二——三。

(註四二)款四。

(註四三)見條一〇一五。

(註四四)見條八，一六，一七。

(註四五)參閱一九〇九年國籍法條二三，一九一二年國籍法條二〇，一九一四年國籍法條二〇。

(註四六)條例全文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卷二頁一〇五〇——一〇五一。

(註四七)條一三款二。

(註四八)條一二款五。

(註四九)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二國所訂之媾和條約中，規定割讓區之中國人民如不於兩年內遷出，日本得決定彼等爲該國臣民。(第五條見 Hertlet 上作卷一頁六三四)是予彼等以自選國籍之機會，蓋同時亦可遷出割讓區以保留中國國籍。上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所訂之媾和條約中列入「自選」(option)以爲取得或喪失國籍之方式者頗多。

(註五〇)條一〇款一。

(註五一)條一三款一。

(註五二)條一二款一。

(註五三)條一二款一。

(註五四)條一〇款二三。

(註五五)同條項二。

(註五六)參閱 *U. S. Foreign Relation* 一八八八年，編一，頁三二〇。

(註五七)詳見同書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頁三〇一，三〇二。

(註五八)關於中國政府對於歸化外國者之態度參閱同書一九一一年頁六四——六六。

(註五九)條一一。

(註六〇)條一五。

(註六一)條八。

(註六二)條一二。

(註六三)條一三。

(註六四)詳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卷三頁八九。

(註六五)條一四

(註六六)雙重國籍之實例極多，可閱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八九八年判決之 *United States v. Wong Kim Ark* 一案作爲參考。見作者之 *Cases and Other Readings on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Evans Book Co., 1940) 頁一三四一五九。

(註六七)依土耳其之國籍法(一九二八年)父或母爲土耳其人，不論生於國內外，爲土耳其國籍。依英國之國籍法(一九一四年頒布經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二年修正)生於英國船上，不論在本國或外國領水內爲英國臣民。依美國憲法(第十四次修正節一)生於美國領域內且在其管轄下者爲美國人。

(註六八)詳見 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49–1919 (New York, 1921, 2 v.) 卷一頁八五六——八六一。

(註六九)見 MacNair 上文頁六——七。

(註七〇)第一次「國際公法編纂會議」對於國籍問題，較其他「領水」及「國家責任」問題稍有成就，曾議決公約及議定書數件。文見 League docs. C. 224. M. 111 1930. V.; C. 225. M. 112. 1930. V.; C. 226. M. 113. 1930. V.; C. 227. M. 114. 1930. V.; C. 228. M. 115. 1930. V.; C. 229. M. 116. 1930. V.; C. 351 (a). M. 145(a). 1930. V.;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1930, 頁八四五——八八七;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二四(一九三〇)附篇頁九——二五，一六九——二三三。詳見 R. W. Flournoy, "Nationality Convention, Protocols and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First Conference on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卷二四(一九三〇)號三頁四六七——四八五; M. O. Hudson, "Hague Convention of 1930 and Nationality of Women," 上刊卷二七(一九三三)號一頁一一七——一二二; J. V. Houtte, "La codification des lois sur la nationalité à la conférence de la Hay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卷五八(一九三一)號一頁一〇三——一一九。

(註七一)中國代表爲該委員會副主席。

(註七二) League doc. C. 229. M. 116. 1930. V. 頁四; C. 351(a). M. 145(a). 1930. V. 頁二六五。關於一國實施對於其人民在國外時之外交上的保護權，附記一有趣之事於此。英國駐華公使於一八六八年十月鄭重宣告凡中國種族之英國人居住或偶在中國領域內時，應不服中裝，庶可在外表上即可辨別其爲非土著之中國人，否則不得享受英國之保護。詳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卷六九(一八七七——一八七八)頁一一〇〇——一一〇一。

(註七三)條八。

(註七四) League doc. C. 229. M. 116. 1930. V. 頁三。

(註七五)議定書全文見 League doc. C. 226. M. 113. 1930. V. 及 C. 227. M. 114. 1930. V.

法律是什麼

唐表民

一　一元主義

法律是什麼?這個問題看來好像很容易解答似的,但是越研究法律的人們,越不敢輕易的解答。原因是爲了從來法學家各秉所見,早已異說紛陳,後之學者殆有無所適從之苦。近百餘年來關於這個問題,法學家間發生過大論戰。參加這論戰的有四大派:(一)自然法學派;(二)歷史學派;(三)分析學派;(四)唯實學派。

上述四個學派對於法律,各有他們一貫的態度。英國分析學派的學者,不管他們認爲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也好,國家所執行的規則也好,或法院所適用及承認的規則也好;(註一)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便是認爲法律與國家或主權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他們只認那種含有力的因素的規則才是法律,合得上這個標準的,只有由國家制定或者承認的各個法規。因此,我們認爲法律便是各個法規的集合(The law is an aggregate of laws)。這樣,分析派的學者把其他與他們所說的法律相似的行爲規則,都排諸法律的領域以外,而自以爲決定了法理學的範圍,(註二)或達到了「堅固的事實基礎」上面,(註三)分析派學者這樣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各個法規上,無疑地是犯了一種錯誤,正如沙滿得(Salmond)自己所承認的:『大多數英國著作家在下「法律」的定義時,總是企圖去回答什麼是「一條法律」(What is a law),而眞正的問題,卻是「什麼是法律」(What is law)』。(註四)

在唯力主義的分析派學者眼中,「力」不僅在法律的制定一點上表現,並且也在法律的執行上面表現出來。對於這種看法,歷史學派是堅決反對的。歷史派學者認爲法律是一種習慣,因此不是主權者在五秒鐘內制成,而是由連年累月的集團生活中生長出來的。德國歷史派的「民族靈魂」是歷史的產物,英國歷史學派和其他許多學者的「民族特性」也是歷史的產物。這種歷史產物的流行,可以說是社會上不知不覺的事實,決不是主權者權力強制的結果。這一派學者大都是著重法律的歷史研究的。他們知道:在原始或野蠻的社會,政治組織沒有發達,社會秩序全靠道德、宗教、倫理等觀念來維持,此種觀念普遍地發展,到了由全體人民遵守時,即形成了一種行爲規範。這是歷史派學者在古代社會中所發見的法律,也是他們在近代社會中所認識的法律。因此,他們所說的法律,不是分析派學者所說的法規的集合,而是指社會統制(Social control)的一切力量而言。(註五)

自然法學者則以爲法律不是可以由人的意思自由創造的,也不是由民族生活中生長的,牠本來便存在於宇宙間。立法者並不能製造法律,他的功勞只在發見這種法律,並且宣布牠的存在而已。這一點,是一切的自然法學者共同一貫的態度;不管他們以爲方法是神意的表現,自然理性的命令,人類理性的顯示,或社會生活的要求。

法律是本來存在的呢?逐漸生長的呢?還是一時制定的呢?是理性呢?習慣呢?還是法律的集合呢?對於這些問題,唯實主義者是絕不關心的。因爲無論分析派、歷史派和自然法派的學者把法律看成一樣什麼東西,在唯實主義者看來,對於實際判案的法官,這樣東西是不能發生較一點「閃爍的微光」更大的威力的。在他們心目中,只有法官(甚至行政官)在實際判案時所爲的行爲,才是法律,除了這種行爲能夠當法律之名以外;如果我們要把法律和習慣看成法律,那只是欺人自欺!

對於這四種「唯我獨尊」的一元主義,我們用不着驚駭。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人類的思想行爲,一方面構成社會的一部份,另一方面卻又處處受

了社會的牽制，法律思想家自然也不能例外。

一個時代的思想和那時代的社會環境及思想主潮的關係正如「型」一(Pattern)與「背景」(background)的互爲表裏。龐德(Pound)論法律思想的變遷說：

「法學的每一時代的成見(Preconception)，常隨着個智識態度(intellectual attitude)的轉變而轉移。在十七十八世紀人們把社會現象各部門知識的體系看成哲學；在十九世紀人們把牠看成歷史；到了二十世紀，人們又把牠看成科學。這種動變表示一種新的學問的興起，或表示某種新智識興趣的產生，這種興趣誘導其他領域的學者用這種新知識去解釋以前的學問。當哲學方法盛行時，法理學被稱爲哲學；當歷史學方法流行時，牠又被視爲歷史；在實證主義(Positivism)和社會學方法的統治下，牠便成爲一種科學。」(註六)

在知識不甚發達的希臘羅馬時代，宗教統治的中古，理性主義流行的十八世紀，人們以自然法來解釋當時的法律現象來維持社會人心；在十九世紀初期立法運動盛行的英國，用權力來說明法律；在歷史學極盛的時代，學者都趨向歷史的解釋；在以判例法爲主的美國，來懷疑制定法的效力；這些都是很自然的事。這四個學派的思想家，各自生長在特殊的思想環境裏，或是完全沒有和別的思想接觸過，或即使接觸過，也因爲他們成見太深，常常有意或無意地拒絕其他的思想；這樣一來，便造成了一種嚴格分立的一元主義。並且人類是有好勝的本性的，因此各派的學者更本着「唯我獨尊」的態度，非薄異己。何邏斯說的好：

「對於浪漫騎士，你同意他的情人是一個漂亮的女郎那是不夠的——如果你不承認她是上帝曾經創造及將要創造的最美的女郎，你必須和他決鬥。一切人都有種頑強的優勝慾，求沒有方法可以達到這種目的時，可憐的人便利用飲醉來達到牠。」(註七)

二　各派主義，各是一樁

思想是人類用他的智力創造出來以解釋現象的工具，社會科學中的「原理」「定義」是這樣，自然科學中的「定律」也是這樣。(註八)在人類理智不甚開明的時代，人們往往用一種假定來解釋一切現象。在最早希臘時代的思想家中，泰爾斯(Thales)用水，安拉細滿德(Anaximander)用「無定」(The infinite)來解釋萬物，而安拉細門斯(Anaximenes)則以爲空氣是一切事物的根源。(註九)不過到了現在，這種幼稚的見解是毫無價值了。法律科學中的一元主義似乎也不可諱言地犯着這種幼稚病，一切一元主義者都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一特定的點上，而把集中注意力於其他點上的見解目爲邪說。一百多年來關於法律性質的大論戰，可以說完全起於各派學者假定他們在討論一樣東西，而實際上他們在討論中從來沒有碰頭。

分析派學者是由觀察一個進步的政治社會出發的，他們曾經鄭重地聲明：法理學是「實在法的科學」(The science of positive law)。(註一〇)歷史派的學者是由觀察原始的野蠻社會出發的，他們認爲在原始社會中，因沒有分析派所觀察的政治社會存在，習慣代行了法律的職務；在現代的政治社會中，一部份的法律仍舊是習慣。他們或者認爲這種習慣事實上是被人民遵守的，因此便是一種「法律」，或者認爲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如果違反這種習慣，這種法律便沒有效力。(註一一)分析派的學者則以爲這種習慣須要經過國家的承認或法院的執行，始能說是法律。所以他們的爭論是：事實上被人民遵守的習慣，歷史派學者以爲應該將「法律」這個籤條(label)(註一二)貼［illegible］學者則以爲只應該把這籤條貼在曾經法院執行的習慣上面。

自然法學派所關心的，乾脆地說，並不是「法律是什麼」而是「法律的背後是什麼」。他們的主張並不是「法律是理性」而是「法律是理性的表現」。(註一三)並且像一般學者常常提到的，自然法律者所討論的對象，不是實在法也不是習慣，而是一種「應該的法律」(law ought to be)或「希望的法律」。他們所認識的法律乃是合乎理性的法律，對於違反理性要求的法律，不管牠是否習慣，也不管牠是否由立法機關制定和實際上生效與否，他們堅決地拒絕將「法律」這塊籤條加上。(註一四)

古德哈(Goodhart)教授認為唯實主義者所犯的錯誤在於將法律和「公平行政」(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兩個觀念混在一起，因而否認實在法是法律。(註一五)我們認為這種看法雖然表明了唯實主義思想的來源，但並沒有澈底地說明唯實主義者的立場。唯實主義者不是分不清法律和公平，而是故意要把牠混在一起。他們覺得普通人所謂法律，雖說形式上非常完整，但法官判案時是否遵從牠，卻是問題。如果法官不遵從牠，則這種未被法官遵從的法律便不是法律，他們便拒絕將那寫有「法律」二字的簽條加與牠。所以他們所說的法律，是那種實際上發生效力的法律。

在現實的社會中，我們可以同時找到這四個學派所認識的法律——分析派的由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歷史學派的由人民遵守而形成的法律，自然法學派的理性法，唯實學派的實際上生效的法律。因而由我們看來，過來一百餘年關於法律性質的論戰，好像在戰場上本來沒有敵意的友軍，因為誤認軍旂而發生一場惡鬭一樣。各學派見解的歧異，並不單純是由於他們的方法觀點、或者趨向有差別，而主要是因為所討論的對象根本不同。正如挨涉格斯(Nathan Isaacs)所說：『不僅是三個瞎子對於象的描寫的不同，而是他們對於象本身的概念不同。』(註一六)

其實，「法律」這樣東西是沒有生命，不能說明牠自己是什麼的。「法律」這兩個字也沒有牠本來的意義，牠的意義完全是人們所給與的，因此，我們也可以任意地用牠來代表什麼東西。從法官的觀點看，法律是判案時所根據的規則；從每一個私人的觀點看，牠是行為的規則，或加於某種行為的結果；從律師的觀點看，法律便是預測司法行為或行政行為的基礎；從法學家的觀點看，牠便是一些供研究的材料。因此，自然法派、歷史派、分析派、及唯實派所給與法律的定義，並不算十分紛歧，在實際上，我們可以由各種觀點去觀察，而給牠更多的定義。(註一七)「法律」這個名詞我們也可以用牠來代表任何的東西，牠可用在自然科學中的「牛頓定律」(Law of gravitation)「因果律」(Laws of causality)，可以用在經濟學中的「格來歆定理」(Gresham's law)，也可以用在論理學中的「相同律」(law of identity)和「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在法律科學中，牠至少可以有四種意義(一)由國家制定或承認以作為司法和行政行為的規則。如我們說「法系」(system of law)及「法律的公平」(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law)時，法律二字的意義便是如此。(二)法律秩序或整個社會統制的體系(the system of social control)，如我們說「尊重法律」及「法律的自由」。(三)一切以官吏的資格所為的行為(all that done officially)。「四」包括上述三種意義，如說「法律與道德」「法律科學」時所指的意義是。(註一八)

「法律」這兩個字，既然本來沒有什麼意義，牠的意義完全是人們給與牠的，那麼，分析學派可以把牠看成法規，當然歷史法派可以把牠看成法律秩序，自然法派可以把牠看成理性的表現，唯實主義派可以把牠看成官吏的行為。法學家要對本來可以由各方面去觀察的「法律」這樣東西限定一個觀察的方向，或對本來沒有意義的「法律」這兩個字，加以一定的意義以拘束牠的用法，那是罔然的。(註一九)為着使他人不誤解我們在用「法律」這兩個字時，應該隨時聲明我們所給與牠的意義。(註二〇)斯寧斯(W. Loor Lennings)教授說的好：

『除了在特定的上下文以外，「法律」二字是沒有一定的意義的。邊沁很久以前說過：「沒有一個字的本身是有意義的」………假若我們用「方法」這個名詞，我便有給以定義的義務。但是我的定義，只滿足我對於這個字的用法，這種用法，對於別人是沒有拘束力的。如果我給牠的定義不包括國際法在內，我不能說國際公法不是法律，我只能說，國際法是不我的定義中的法律。並且，當我在兩個不同的地方用「法律」這個名詞時，我也不一定要給與同樣的意義。在事實上，法理學家給法律以定義的企圖，是無益的。他們如果為着科學的精確和劃一起見，要給法律以定義，他們自然可以給牠一個定義；但這樣他們是為牠發明了一個意義，而不是說明牠已經具有的意義。』(註二一)

三

和其他的科學一樣，在現在的法律科學中，似乎無疑地也要讓我們用

各地法派代替一元主義。一元主義者所見到的是部分的眞理，要將這些部分的眞理集合起來，而後才成一個完滿的眞理。實在法佔各國現行法律的大部分，我們從事研究法律科學時——如果我們是研究整個法律科學的話——從來沒有被闡明。歷史派對於法律科學的貢獻有三方面：（一）將原始時代的人類法律生活的情形告訴我們；（二）說明法律和一個民族的歷史[illegible]所產生的民族特性有相聯的關係；（三）說明現在大部分[illegible]是英國和美國的普通法，是一種習慣。他們這些主張[illegible]，但我們在研究法律科學的全部，是不能缺少這些眞理的。自然法派的主張也有二：第一，只有合於理性的要求的才是法律；第二，一切法律都應該合於理性的要求。實在法未必完全合於理性，這是事實，但我們不能因此便認爲法律可以不合於理性。既非理性者不是法律的自然法學者，固然不免有過於理想的嫌疑，但是研究法律的人應該著重牠的理性的因素，實在法並沒有否定的餘地。在人類喪其天性泯滅，強力盛行的時代，自然法往往對時人民來反抗強暴，自然法在歷史上的這種功績，是常常被法律學者讚頌的。

從研究我們過程出發的唯實主義者重視法律的實際效力，這是每一個注意法律目的論的學者應該同情的。法律是爲達到某種目的滿足人類某種需要而存在的，如果牠可以不生效力，如果牠可以等於「紙上具文」，唯實主義者便可以說牠不存在，因此也就沒有什麼「法律」了。除非是極端的形式主義者，我想不會有人認爲紙上的文字遊戲即是方法。所以，從這一點看，唯實主義者對於「法律」這個觀念的貢獻，實在是不可忽視的。不過唯實主義者單純地根據效力一點來下法律的定義，而完全忽略他種因素，他們所犯的錯誤，似乎較其他的一元主義者更爲嚴重。

龐德先生認爲三個學派所研究的時代對象根本不同：分析派學者研究現在已經發達了的法律制度，歷史派研究過去的，自然法學派研究將來的。（註二二）這種看法，似乎不一定眞確。我們在前面說過，歷史派法學家不僅以歷史上的法律爲他們的對象，同時也以現代大部份國家的民法和英美的普通法爲他們研究的適當範圍。自然法派的法學家，不但研究將來的希望的法律，並且也集中注意力在現行的法律制度。我們以爲三個學派所討論的不是對象不同，而是觀點的不同。分析派學者認定法律應該有「力」的制定和執行（sanction），所以他們所觀察的是法律的制定和執行，亦即是法律的「力」的因素。歷史學派着重法律的歷史成因，所以他們觀察的是法律的歷史因素。自然法派注意法律的理性成分，他們所觀察的是法律的理性因素。我們以爲說明一樁事物，雖不必說明牠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但對於構成這樁物件的各種因素，則應該都說到。如果有一位朋友問擺在桌上的鏡子是什麼，我們不能因爲牠的外緣附了一層鉛絲，便說牠是一個鉛架；不能因爲牠的背後有一片厚紙，便說牠是一片紙；我們也不能說牠是一塊玻璃，或者一層水銀。倘若我們就牠的構成分子來說明牠的話，便應該回答：那是一片鍍着水銀，背後附着一層厚紙，而用鉛絲附裏及撐持……的厚玻璃。歷史派學者抓住法律的歷史因素，便說習慣即是法律，他們所犯的錯誤等於我們回答朋友說鏡子是一個鉛架。自然法派學者發見了法律的理性因素，便自以爲看見了「法律」的全豹，斷然地排棄其他一切因素——其他更爲重要更爲確定的因素，而把那個最不確定的理性看爲法律。難怪有些人要嘲之爲「空氣中的法學理論」（Jurisprudence in the air）了。（註二三）

我們雖不能說理性是法律的唯一因素，但卻應該承認牠是法律的一個頗爲重要的因素。原始法律制度的形成，雖大都不是由於人類理性的動機，但在立法運動盛行的今日，我們由立法會議的會議錄中可以發見許多法律都是人類理性活動的產物，並且近代學者幾乎全都承認法律的功用在維持社會的正義公平。如果法律本身不包含正義公平等理性因素，牠怎麼能達成這個任務呢？完全否認法律的理性因素，豈不是完全否認我們有根據自己的理性以改善法律制度的可能嗎？

只看見法律的力的因素的分析學者，以爲只要經過了國家制定及執行的就是法律，這等於說有一頭兩手兩腳的便是人。他們不知道在百貨商店的大玻璃櫃裏還有一種沒有臟腑的橡皮人。他們以爲法理學的目的爲「分析法律的最重要的原則」（the first principles of law）而不考慮

體的歷史來源及倫理的意義和妥當與否」(註二四)或「在不涉及善與惡的條件下對於法律規則的研究」(註二五)但是，在實際上，大多數的法律都有牠的歷史背景，一切法律都是根據倫理觀念的要求來處理社會上的事象的。如果我們討論法律時，可以「不考究妥當與否」，可以在「不涉及善惡的條件下」，則我們試問所討論的是法律還是別的東西呢？把「實質科學」和「形式科學」截然分離，而建立「法律的純粹科學」(the pure science of law)的克爾遜(Kelsen)(註二六)告訴了我們什麼呢？巴統先生說：「實在的，我們自克爾遜的方法論中獲得的，不是法律觀念，也不是法律進化的理論，而僅僅是「邏輯思想的形式原則」(the formal principles of logical thought)而已。」(註二七)試問我們所希望知道的法律，是不是這種「邏輯思想的形式原則」呢？除了邏輯而外，分析派的學者更告訴了我們一些什麼呢？

我們認爲構成一種事物的概念，有二種因素：一是物的本身，一是這件物在宇宙間所佔的地位，或是他和外界所生的關係。物的本身有形式和實質二方面，我們在說明「人」時，應先說明他的外形及內部的生理構造，這是形式的人；再應說明他的精神活動，這是實質的人。如果我們僅知道形式的人，則將以爲人和其他動物的區別，只是形狀上的，這種觀念是不是可笑呢？又如果我們只知道形式上及實質上的人，而不明瞭他和外界的關係，則我們或許要懷疑人是地球上最下等的動物，也未可知。所以，假如我們要對一個從來沒有到過地球上的東西說明人是什麼時，我們在說明人的本身（實質的和形式的）以外，還應該說明他是地球上最進步的動物，是地球上的主人。假若我們只分別說明構成「人」的概念的三個因素的任何一個，或只分別說明其中任何兩個而忽略其他任何一個時，這個從來沒有到過地球上的東西，一定不能瞭解究竟人是什麼。僅看到制定或者執行的分析派學者，只看到法律的形式的要素，他們只討論形式的法律。僅看見理性及歷史成因的自然法派和歷史派學者所討論的，只是法律的實質因素，或實質的法律。這些單純地根據許多因素中的一個來下法律的定義的人，在他們的觀點上看雖不算什麼錯誤，但是，無疑地，他們只是些「坐井觀天」的一元主義者。

要完滿地說明法律的意義，我們認爲應該從上述三個論點出發。從形式上看，今日大多數的法律，是國家立法機關制定或法院執行的規則，這是分析派學者觀察得相當透澈的。從實質上去觀察，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或法院執行一種規則，一定根據公平正義的原則及民族習慣，在這一方面，我們不能不感謝自然法派和歷史派的學者給我們開闢一塊園地。但是我們僅明瞭法律的本身，還不算完全了解牠，必須更進一步，觀察他在宇宙間的地位。從牠和外界的關係看，法律是一個社會爲達到維持並發展社會生活的目的，以規範人民外部行爲的方式所採用的一種制度。所以法律在社會中擔負了一種維持和發展社會生活的任務。自然法、分析及歷史三個學派完全忽視這一點，而近代的社會法學派則把法律科學轉到了這一個方向。(註二八)構成社會法學派一分支的唯實學派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是值得其他三個學派的學者注意的。所以我們認爲要完滿地說明法律的意義，不是任何一個學派本着他們孤陋寡聞的見地所能做到的，必定要他們互相合作才可。

並且，我們更應該注意二十世紀的學術趨勢。大致說來，十九世紀是一個學術傾向專門化的世紀，其他的科學如此，法學也是如此。所以，在法律科學的領域中，有民法、刑法、商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憲法、行政法……等類的專家。在法理學的領域中，又有自然法學派、分析學派、歷史學派等不同的系別。然而，二十世紀是一個思想交混大流行的時代，一切科學，不管自然科學也好，社會科學也好，都不能再像以前一樣，故步自封地守着自己原來的營壘。研究化學的人不僅須要研究物理和數學，並且還須要一些社會學和經濟學的知識；學經濟學的人，也應該讀法律、政治和地理、數學等科學。同樣，法律學生也再不能死守着前一個世紀的領域，而應該研究政治、經濟、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等等的學問。法律科學是與法律以外的許多科學相關聯的，我們說明法律，也須得將這些科學所給與法律的意義說出。因此，我們不僅認爲分析派、歷史派、自然法派、唯實學派等四個學派應通力合作，並且希望他們更能接受其他的科學可能給與他們的幫助。[illegible]的「一[illegible]往」一類

兩個字的意義，我們以為應該這樣，為着法律科學的進展法律制度的改善，我們以為也應該這樣。

——十二月七日脫稿。

（註一）Vinogradagg 對於這種說法下了一個嚴厲的攻擊，他說："A definition of law starting from their action would therefore be like the difinition of a motor-car as a vehicle usually driven by a chauffeur" (common sense in law p. 32).

（註二）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註三）Maskby, Elements of law (1889) § 12.

（註四）見 Joseph, H. Beale, A Treatise on the Conflict of Law (1935) vol. 1. p. 22.

（註五）c.f. Vinsg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1920) p. 119. Pound, Jurisprudence 載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1932), vol. 8.

（註六）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8 p. 277.

（註七）Collected Legal Papers, p. 310.

（註八）c.f. Robson, Civilization and the Growth of Law (1935) Part. III.

（註九）c.f. Wu, Juridical Essays p. 197

（註一〇）Holland, Jurisprudence.

（註一一）參閱第三章。

（註一二）這是 Pound 的用語，見 Law and the Science of Law, 43, Yale L. Journal, p. 528.

（註一三）參閱前面第一章，在那裏作者曾經同時指出自然法學者並不否認實在法，他們全是法學的二元論者。

（註一四）參閱第一章。

（註一五）Modern Theories of Law (1935) p. 9.

（註一六）Schools of Jurisprudence, 31, H. L. R. p. 373.

（註一七）c.f. Pound, More about the Nature of Law 見 Legal Essays in Tribute to McMurar.

（註一八）ibid.

（註一九）Hugh Goitein 企圖下法律的定義為："The sum the influences that determine decisions in court of justice" (c.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 ed. (1929) vol. 13, p. 198) 這樣的定義不但不能說明法律是什麼，反而使我們更覺糊塗了。

（註二〇）作者覺得吳經熊博士的 "The Theory of Three Dimensional Law" 是有相當意義的參考 Juridicals Esays, p. 1.

（註二一）Modern theories of Law, p. 83.

（註二二）c.f. The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24, H. L. R.

（註二三）Vinogradoff, Common Sense in Law, p. 235.

（註二四）Salmond, Jurisprudence, p. 5.

（註二五）Allen, Legal Duties, p. 15.

（註二六）c.f. The Pure Theory of Law, 50, Law Quarterly Review 載 Lanterpacht, Kelsen's Theory of Law (Modern Theories of Law).

（註二七）G. W. Paton, Whither Jurisprudence 載 Politica, March, 1939, p. [illegible].

（註二八）c.f. Pound, The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p. 25 H. L. R.

強制保險與戰時經濟

謝君哲

一　實行強制保險在戰時經濟上的意義

戰時經濟的主要設施，無疑地是首在平穩物價，安全民生；限制消費，提倡節約各端。自八中全會通過的經濟決議案公表以來，許多經濟學家發抒過不少的偉見宏論在試行國家專賣制度這一問題上，但和它迄遙相對的保險問題，則似乎尚未有人論及，現在就不妨把牠來作一個簡單的研討。

抗戰前的我國保險事業，原已幼稚不堪！在東南沿江海的工商業區所發達的保險業也非民族資本抗戰後所賸下在滬港的我國保險業，若不多與內地國民經濟完全脫節，雖然這幾家國人資本的股份公司，像中國中央太平上海聯保保豐等大體上都是營利主義的股份公司，不能說是非營利主義的相互組織，但國內的經濟建設，迄今卻仍然沒有注意着牠或者未暇對牠有所設施，尤其是到實行強制保險這一階段。

所謂保險，就是人類為欲緩和及補助彼此間的共通危險，並共同負擔其損害的經濟組織。強制保險，乃由國權的發動強制一地方人民或工廠工人，使之訂立保險契約，這又係戰時經濟重要之一環，因採強制主義的國家，無論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所設立的保險公司，當然以非營利的成份居多，且國庫可從之而斟酌支出經營保險業的一部費用，所以可使保險契約者負擔保險費極微，而亦能普遍地去受保，以享夠大的保險利益，與八中全會經濟決議案第三條乙項第三款「擴大兵險範圍減低保險費用」相吻合。

國家以法律來對於這種性質的組織及經營方法等，規定着若干經營制度上的限制，並嚴行行政上的監督，則保險事業的經營，自可監督，既能適應着時代的需求，而計算的根據，又能備着學理的正確；而財產的運用，更可期於絕對的安全，在國家社會方面，就不會有力去助成保障道德的和經濟的發達，以招致大衆的幸福。

強制的公營保險業，對於戰時經濟上的裨益，最顯明較著者約有三點：（一）戰時政府所發行的各種證券及公債等券，公營保險業得以適當方法去運用準備損害賠償的保險費，去收買戰時證券或以這種資金為資本去補助生產事業的發達。（二）戰時貨物的運輸和貯藏量頗鉅，得有確實可靠的危險擔保，自可以增加貨物的信用和平穩貨物的價格。（三）由於同時舉辦兵役保險，勞工保險而得協助國家維持戰時人力動員，實不異雙管齊下的加強抗建力量。

保險業先進國大不列顛的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不是已實行戰時貨物強制保險制度嗎？據四月七日香港大公晚報所載新嘉坡三月二十三日通訊：「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所施行之戰時貨物保險法令，已於本年三月三日起實施，同時成立一管理局，詳細考慮各種情形計劃之建議，向政府提出，實行戰時貨物強制保險，此計劃已由總督批准，將於下月一日起實行，開始有效期間，由三月三十一日午後十二時始……」同時對於各保與不必保貨物的區別，保險時期，保險率及保險金等皆有條例的規定，這便可見人家的戰時經濟如何對保險這一方面的注意了。

有人說：我國沿海區域大半淪陷，海口受了封鎖，是關於海上保險這一部門，幾乎完全被閉塞，要於此時舉辦強制保險，恐怕亦無裨於實際，像這種近視眼光的觀察，實類於因噎廢食的一樣，須知我國幅員廣大，出納的海口，海陸接洗的交通線，以及國際路線，自抗戰來日益開闢發展，非敵人所能完全控制封鎖；有之，亦惟限於抗戰前的海上交通線，至於我國內地發動保險事業之前途，而強制保險的前途，而且戰時須需用品輸入較更大，迥非平時所可比擬於萬一。我政府若能於此時對內地和海口的運輸，以及內移工廠及新興國民經濟等事業，發動相互或混合組織的公營保險，并加以強制，不獨大有裨益於戰時經濟的建設，且可因而奠定我國保險事業向外發展的良好基礎。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的施行戰時貨物經濟保險的法令，便是一個可供模仿的好榜樣。

二　強制保險的經營方式和種類

保險制度固能充足人類經濟的需求，現在戰時的強制執行，自可混合相互組織和營利組織，而為公營的組織；即一方面把公司營業所得的利益，既可分配於被保險者，他方面，又可使被保險者有與公司營業之權。同時，這種混合性的公營組織，基於社會政策的兵役保險，勞動保險，以及經濟政策的運輸保險，農業保險，生產保險等，大有關係於社會秩序和農工商業的發達，而於戰時依據統制經濟的原則，自應由國家及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去舉辦，并知非採用強制手段不為功。

（甲）現在試把亟宜先辦的強制保險的種類列左：

- (一)人的保險——
  - 兵役保險
  - 生產保險
- (二)物的保險——
  - 運輸保險
    - 汽車
    - 航空
    - 水面
  - 農業保險
  - 牲畜保險
- (三)無形利益保險——勞動保險及同盟罷工保險

(乙)右列各種保險於實施強制時,在社會政策上和經濟政策上的作用,約略有其利益點如次:

(1)兵役保險英文原名爲"Military Science Insurance"這種保險,就是男子到了徵兵適當的年齡而入營的時候,即付給其預先約定的保險金額。此種保險的目的,就是圖謀救濟入營中的家族所蒙經濟上的一種損害,於戰時更可加強被徵者對家庭負責任的安定心,其有助於國家順利徵兵的前途甚大。

(2)生產保險(Maternity Insurance)戰時要從積極方面求到物價的平穩,必須提高生產力,增加生產量。生產保險的效用,可以促進生產力的向上,生產量的增多,所以有利於戰時整個經濟的設施。

(3)運輸保險(Transportation Insurance)戰時的各種運輸業必須繼續的發達。無論在內河,湖沼,或陸地的運輸,抑或由飛機,汽車的運送,凡發生損傷危險,運輸保險可對之負責任,這不啻直接幫助運輸事業的發展。

(4)農業保險(Agricultural Insurance)乃爲確保農業者由於其禾穀或其他雜糧等勞作的結果,而付給一定的保險費,如果到了不能收獲的時候,則當收回其已費的肥料代價和種子的費用以及其他的勞作銀額;如果沒有什麼事故發生,則當然可收利息以作補償的一種保險,這對於戰時獎勵耕種的協助力甚鉅。

(5)牲畜保險(Live Stock Insurance)即以賠償因牲畜的死亡疾病所致的損失。戰時牲畜每易遭無辜的殺害,一有確實保險負責賠償,飼養牲畜者不至蒙過度損失。

(6)勞動保險及同盟罷工保險(Workmen's Compensation and Strike Insurance) 勞動者於職務上正當的損失,僱主負賠償的責任,至工廠因恐勞動者同盟罷工發生損失,而訂立保險契約,這倒是戰時防避敵方間諜運動工人罷工怠業的一種消極方法。

以上各種的保險,絕對有利於戰時經濟,同時,亦爲擴大兵險範圍的先決項目。無奈我國保險事業一向幼稚,所以現在要舉辦的強制保險,只得先從此等着手,如果推行成績良好,深得人民信心,則要再擴大保險範圍,自易於爲力。

三　公營的強制保險對於團結互助思想的影響

現今世界各國所認爲最重大的問題,便是社會生活民主化和連帶責任化這兩種。一般人的自由平等和互相扶助等要求,當以保險制度爲最能表現之。同時,從這相互扶助的出發點推進,會使國民團結力不斷的表現。許多的保險價值論,會同樣地論列保險有三種的價值,在戰時的強制執行下,更容易表現出左列的真價:

- (1)對個人的價值
  - (一)維持經濟生活的安定
  - (二)心理的安心立命
  - (三)強固生存力
  - (四)人格提高
  - (五)信用提高
- (2)對社會的價值
  - (一)相互扶助的表現
  - (二)災害預防及幸福設施的進步
  - (三)社會問題藉以解決
- (3)對國族的價值
  - 強固國民的團結力
  - 助成民族產業的發達

我國在這抗建兼程並進的極困難階段中,經濟政策的設施,經濟堡壘

的奮鬥，正是多方面的，要統籌兼顧的話，只有大家一心一德，團結互助奮鬪到底，則什麼困難，相信都可以克服。像保險事業的發動，和實行公營的強制制度，第一，因其具有團結互助的本質，第二，協助統制經濟的整個發展，足以影響國民對於國家民族起一種信心以共負艱鉅，而致國族於自由、平等獨立的地位。

力倡國立公營保險論的瓦格拉（Wagner）氏，根據上述這些道理，以為保險是公共的社會事業，與他事業的純粹以牟利為目的者不同，不可把牠委諸自由競爭與自由經營，故經營上，應受政府的監督，以舉行強制保險之實。

又據厄勒斯帖爾（Elester）氏之言：「無危險即無保險，」危險即為保險思想發生的對象，而況戰時危險程度加深，依危險分散的法則（Distribution of risk）而作有成效的「危險水平運動。」除擴大兵險範圍外，實非由政府加以強制執行不可，故目下強制保險的課題，誠有值得時賢的研究；并進而鼓勵政府去實施的必要。

四　結語

在中國可算是新興事業的強制保險，既應由政府擴大公營，其理由有如上述，滯後的省份尤應急起直追，但是在施行之初，需要周詳的顧慮，最後似尚有三點須提出來加以討論。

（一）強制保險不是加重消費者的負擔——依照減輕保險費用的原則，由公營的趨於強制，不但不似增稅般的會引起消費者反對，而且消費者也不見強制保險後，貨價會因而加貴，反之，一般物價將因強制保險的共同負擔而趨於穩定，投機商人也鑑於貨物的危險性因而減少，不敢從中亂抬貨價，無形中，遂使消費者蒙受其益。至於出品工廠和大部份的經營農業者，更受這種危險分散法則之惠，不獨杜減其希圖不當高價利得的心理，且會受互助思想的薰陶，進而努力於其本身事業的種種改善；將循價廉物美的正軌積極做去，其協助國家維持戰時社會的安定秩序，誠非淺鮮。

（二）不致增加國庫支出反而增加國家資本——保險事業既公認含有公共性質，因而融會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的優點為公營的混合組織，則基金取諸保險契約者，資本金取諸股東，不過二者成份的多寡稍為有所分別就是了。像這種混合組織的基本和資本，可一變而為國家資本，同時關於保險資產的經理和運用如得當，對於社會政策的乃至公益的事業，如農業倉庫、產院，公益市場、醫院，耕地整理事業，水利事業，國內移墾獎勵等事業，皆得賴以發展。有些國家且藉以彌補財政上的缺陷，考諸史乘，於一五五三年有荷蘭之公營保險，因募戰債而發行年金債券，一七七三年法王路易十四採用湯丁（Lorenxs Tonti）獻策開辦生剩年金制度（Survivorship Annuity），一八六九年紐絲蘭開普通保險事業盡採公營之例，而最動人聽聞者，則一九一三年意大利之國營壽險事業，并加以強制，這都是可供吾國取法的地方。

（三）推行強制保險不虞辦理之不週——混合組織的公營保險業，既由政府發動并加以強制，對於各縣份地方，儘可以交託郵政局或縣政府代理執行，外國已有此等成例，甚見成績，只要主管的總樞紐，加以人事上的著理，務求有機敏創作的精神，便不容易落於遲緩浪費，或者竟至於舞弊，使事業本身不能得着相當的利益。抑以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現在正努力向農業工業化的目的邁進，各地新興的工業合作社，已引起人民和國際的注視。我們強制保險除從事間接獎勵生產之外，對於工業合作社本身，也要在行政監督之下，使其本相互交益的精神，參加保險，而由政府強制之。這便是對於共通的危險，用團體力量來防衛的良法，為一種協力（Co-operation）的表現，也即是合作的主旨。

總而言之，強制保險在目前實有迫切的需要，混合組織的公營保險，也應當急起進行，所須先行強制保險的項目，又已如前述，總求其有利於戰時經濟的前途；只要對內容規劃縝密，並定步驟，切實推行，便為了八中全會經濟決議案中的「擴大兵險範圍，減低保險費用」的關鍵，也在於此。

論新外匯平準基金

許性初

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均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同在美京簽訂。消息傳來，殊足令人興奮，為友邦對我貨幣信用貸款以為我國外匯平準基金之用者，當以二十八年三月英國五百萬鎊為首次。此次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之成立，則為第二次。前後兩者之性質內容，略有不同，茲試為析述之。此次平準基金規定由五人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中國方面組織之。上次中英平準基金，則由中英雙方共同組織委員會，負管理基金之責，此不同者一。此次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委員五人，計中國委員三人，由我方派定之代表擔任，英美籍委員各一人，經英美財政部推薦，再由中國方面任命之。前次中英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其委員人數雖同為五人，而中英各派二人，餘一人則由中國政府商及英財政部與匯豐麥加利兩銀行之同意後委派之，此不同者二。新平準基金設定之目的，在以金融合作之方式而謀雙方幣制之平衡，不如前次中英平準基金之設定目的，僅限於防止中國法幣匯價之過分漲落，此不同者三。新平準基金協定，除英國以五百萬鎊貸予中國，與前次中英平準基金同其金額外，並有美國金融力量之參與，其增加我國外匯平準基金，達五千萬美元之鉅。此不同者四。此次中英平準基金，由雙方銀行為其協定之主體，中英政府不過對表面上之協定對象而已；此次平準基金協定則不然，事實上為中英中美兩方政府之直接關係，諸不同者五。前次中英平準基金，擇定香港為運用基金之據點，並有硬性之規定，以資限制。惟此次平準基金則無基金運用地點之束縛，此不同者六。有上述六點之不同，可見新平準基金在組織上，管理權上，目的上，基金數量上，協定重要性上，及運用地點上，均較上次更有進步，即於我更屬有利也。

考外匯平準基金制度之確立，以一九三二年英國為其首創，其後各國紛紛引用，作為穩定匯價鞏固幣制之有效工具。藉運用基金買賣外匯之力，積極方面，可使匯價維持於固定而非自然之外匯水準，改變匯價之趨勢；消極方面，亦可緩和匯價之季節變動，消滅投機因素，制止匯價之急劇波動。我國自二十八年三月起，開始運用外匯平準基金以來，雖於原期目的未能全部達到，但於穩定法幣價值方面，亦有不可否認之貢獻焉。

常人皆知貨幣價值有對內與對外之別，表現其對內價值者為物價，表現其對外價值者為匯價。在普通情形之下，外匯平準基金之運用結果，可使物價與匯價兼受其益，因匯價之穩定，國內物價亦能間接為之而平抑。惟我國已實行管理貨幣制度，但情形與他國亦有不同。以抗戰四年來事實經驗而言，物價與匯價，已造成隔離之狀態，其間並無強度之聯繫可言。可由下表為證明。

第一表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表（二十六年為基期）

時期	指數	時期	指數
二十六年 一月	九三·五四	十月	一〇四·八六
二月	一〇〇·三二	十一月	一〇五·〇二
三月	一〇〇·九九	十二月	一〇四·七八
四月	九七·一九	二十七年 一月	一〇七·八五
五月	一〇〇·三三	二月	一二二·〇〇
六月	一〇〇·五二	三月	一二三·四三
七月	九五·二〇	四月	一一九·五六
八月	九六·四一	五月	一二〇·九三
九月	一〇一·〇〇	六月	一二七·五九

七月	一二五·一九	十一月	二六八·二五
八月	一二三·六〇	十二月	二八四·五二
九月	一二九·六九	二十九年 一月	二九九·八九
十月	一三六·八八	二月	三二二·一四
十一月	一四一·六三	三月	三六七·二三
十二月	一四五·八八	四月	四四七·一四
二十八年 一月	一五〇·七八	五月	五〇五·二二
二月	一五五·三五	六月	五五五·三四
三月	一五四·三九	七月	六三三·三六
四月	一六四·二一	八月	六八七·六九
五月	一八〇·五五	九月	七九一·六〇
六月	一九〇·一二	十月	八五八·八四
七月	一九九·八一	十一月	一〇三六·三九
八月	二二一·五九	十二月	一二二五·七三
九月	二四〇·三二	三十年 一月	一二四二·七四
十月	二五五·二二	二月	一三二七·五三

第二表　英匯匯率變動指數表（以一九三七年上半期平均匯率英匯每法幣一元合一四·五便士爲基數一百）

時期	指數	時期	指數
二十六年 七月	九九·七	十二月	九九·七
八月	九九·七	二十七年 一月	九九·七
九月	九九·七	二月	九九·七
十月	九九·七	三月	九七·六
十一月	九九·七	四月	九〇·七
五月	八三·七	八月	二七·七
六月	六二·七	九月	二七·七
七月	六二·四	十月	三一·七
八月	六二·五	十一月	三六·〇
九月	五九·五	十二月	三二·六
十月	五六·七	二十九年 一月	三三·四
十一月	五六·五	二月	二九·九
十二月	五七·八	三月	二八·八
二十八年 一月	五九·〇	四月	二八·八
二月	五七·五	五月	二六·八
三月	五七·三	六月	二七·三
四月	五七·七	七月	二七·二
五月	五七·七	八月	二五·九
六月	五一·五	九月	二六·二
七月	四五·九	十月	二六·〇

根據以上兩表，可見：（一）二十七年二月以前之匯價，穩定於十四便士又四分之一，尙能維持正常狀態，並無極度疲軟之勢，惟當時物價已呈上升之趨勢。（二）二十七年六月，匯率變動劇烈，由十一便士突降至八便士左右，而當時物價，毫未受其影響，仍繼續於六月以前之狀態。（三）自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止，一年之中，匯率並無波動，而同期之物價指數，竟由一二七·五九漲至一八〇·五五。（四）二十八年八月之匯率由六便士突跌至三便士九六，爲劇烈之變動，而當時之物價漲勢甚微。（五）二十八年八月以後，匯率堪稱穩定，微動於三四便士之間，而二十八年八月以後，迄至本年二月止，物價由二倍竟高漲至十三倍。此期匯價穩定，物價反而狂漲不已。

我國匯價與物價之不相關聯，既如上述。是以外匯平準基金運用之結

果，影響於物價者自屬不多，惟對匯價方面，則關係頗大，例如二十八年六月及二十九年五月兩度聲明放棄維持以後，匯市即突起波動，又如前次中英平準基金成立之消息傳佈後，法幣對美匯價由一五八七五起漲至一六〇六二五，對英匯價由八便士又八分之一起漲至八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九，上海金融界之熱烈與興奮，猶其餘事。

我國法幣匯價漲落，既與物價高低之關係不多，因而有人懷疑，物價狂漲為通貨膨脹之自然結果，殊不知有大謬不然者。蓋物價高漲，原因雖多，主要者不外下列數端：（一）運輸困難，運費增高，（二）產銷失調，供不應求，（三）囤積居奇抬高物價，（四）恐慌心理，擾亂市場。法幣數量之增發，對物價之高漲影響甚少，理由如次：（一）物價之高漲與法幣增發並非正比例。物價上漲之情形已如前述，法幣發行情形，則如下表：（根據發行準備委員會報告）

時期	數量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
十二月	一、六三九、〇九七、七八三
一九三八年六月	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
一九三九年六月	二、六二六、九二七、三〇〇
十二月	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

（二）各地物價高漲之情形，相差甚大。上海重慶衡陽昆明等地之物價指數，與高漲快慢完全不同，若物價高漲係以法幣數量之增發為其唯一主要原因，則在同一幣制下之物價，不應有此差別。（三）抗戰軍興，法幣流通範圍，較昔為廣，內地多有籌碼不足之感，且後方生產大規模增加以後，法幣之需要量隨之擴大，法幣數量應事實需要有所增發，決未達到通貨膨脹之階段。基於上述數理，由可知物價高漲，並非通貨數量增發所招致之結果。

此次外匯平準基金成立以後，對於平抑物價方面貢獻雖屬不多，但於穩定匯價方面，自將具有莫大之功能，此則可以斷言者也，因是之故，對於基金之運用方面，不可不加以注意。主持基金委員會諸當局，對此必多籌畫，茲擬就維持上海黑市場與建立後方外匯市場問題略進一言：

關於應否維持上海外匯黑市問題，學者意見不一。綜合論之，主張仍予維持者，堅持下列理由：（一）維持滬市匯價，可以協助穩定後方物價。（二）後方人民，亦因維持上海黑匯之故，而獲得心理上之安慰。（三）若予放棄，則對於淪陷區域游擊隊之接濟，恐將困難。（四）維持黑匯，足以消滅敵人破壞法幣之陰謀，以偽鈔代替法幣之流通，成為夢想。（五）可堅定人民對法幣之信心，加強人民對國家之懷念，尤以淪陷區域同胞為然。（六）可供應後方需要之物資，因我國沿海部份，雖多被敵封鎖，但其交通運輸，仍未完全斷絕。（七）維持上海黑匯之結果，上海人民可享受物資便宜之實惠。（八）維護友邦商業利益，以爭取國際上廣大之同情與援助。惟反對維持者所主張應予放棄之理由，則有（一）維持上海黑匯，犧牲外匯基金甚鉅，以有限之基金，支持無底之漏洞，前途至為堪虞。（二）維持黑匯受惠者厥為外國商人，日本人及沿海一帶人民，其中或為外人，或為敵人，或為對抗戰無甚貢獻者，政府殊不必損耗可貴之基金，而使此等人享其利益。（三）二十七年秋，政治重於經濟，滬津等地仍為華北華中政治上之中心，為維持人心與國際觀瞻起見，對黑市外匯，不妨忍痛而予維持，反觀今日，經濟重於政治，上海黑匯，自可放棄維持。（四）上海非我國權力所能絕對控制，敵偽可大量套匯，以侵吞我國外匯基金。

關於維持上海外匯黑市問題，既有主張與反對兩派，且各具理由，均未可謂非。惟筆者之私見，則以為法幣在淪陷區域中，無論敵偽如何設法禁用，但在事實上仍為當地人民之主要支付工具；其為國家之唯一代表物，關係民心，尤為重要。蓋人民對國家之信心，以及抗戰意志之堅持，法幣之維繫力，實不應輕加忽視，是以上海黑匯之維持或放棄與否，不可偏執一方而立論，應就其在經濟上之弊害與政治上之影響，加以權衡而定。今日之上海，其仍為遠東經濟金融之中心，殆無疑義，其地位之重要，並不因政府未能絕對控制，而有所改變，亦可為衆所公認之事實。且法幣在上海之流通額，有人估計

保佔法幣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倘此說果確，則維持上海黑匯，正所以鞏固三分之一法幣在淪陷區域之地位，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惟筆者以爲對於上海黑匯不應作無條件無限度之盲目維持，所謂條件者，即根據合理運用基金之原則，在短期內匯價急劇波動情形之下，斟酌買賣以求匯價之穩定，不必固定於某水準而苦撐之，則基金之負擔亦不至過分加重。所謂限度者，即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在損失不甚厚重之情形下，似不妨稍加犧牲，以維持上海黑匯，維繫全國人心，並將前述主張維持者所倡之各項功效，果能以少數代價而收穩定全部幣值之效，吾人何必固持成見而不爲之哉。

尤有進者，邇來國際風雲日亟，滬市地位在在堪虞，萬一上海果陷入混亂狀態，則我雖欲維持外匯黑市亦不可得，此爲事實問題，不可不預爲計及，故在政府絕對控制之後方，實有另行建立外匯市場之必要。政府於本年三月間起，交由中央銀行在渝公開買賣外匯，實爲一種英明之舉動。惟後方外匯市場之建立，除將來必要時可代替上海黑市之意義以外，尙含有增加後方生產，促進對外貿易之重要作用，故在辦理方面凡因正當需要而請求外匯者，似應儘量加以供給，手續愈簡單愈好，不宜過事苛求，並於外匯匯率則應視事實情形，酌爲彈性之運用，不必緊釘於上海之黑市匯率也。

我國之神聖抗戰，豈獨求國家之獨立與自由而已，亦所以伸張世界之正義，維持國際之和平，卽於英美遠東利益之保障方面亦有莫大之關係。故英美諸國對我國抗戰，於同情之餘，復多方加以援助，此次中英中美平準基金協定之成立，卽其事實之表現。惟英美貸款援華，直接雖爲增強我國外匯平準基金，間接亦所以維護其本身利益，故在運用之際，英美籍委員有爲彼邦維護之處，亦屬難免。吾人以爲英美方面之意見固可予以尊重，但不宜太阿倒持，依人作嫁，英美既以此款援華，則中國利益高於一切，自爲不容輕視之立場，此於論列平準基金貸款之餘，有所望於華籍諸委員者也。

蘇日關係之經濟的界限

杜若君

「余深知蘇日間之友好關係，將愈增進；但就中國而言，對蘇日關係，固無需用其憂懼也。」

柯瓦勒夫

據六月十二日外電，蘇日間已於十一日簽訂商約兩件，本文似在此以前寫成，其結論雖與現實有出入，但對於瞭解蘇日經濟關係上還有價值，爰錄之。——編者

日外相松岡於簽訂蘇日中立條約返回東京後，在各界歡迎會中發表演說稱「蘇日中立條約，並未消除吾國當前所遭遇之實際困難。」松岡這番話並不是一種謙虛之詞，實際上蘇日條約對於解救日本當前的困難並沒有大的幫助。松岡自己很明白他這次以頭顱作擔保討來的蘇聯友誼，對於日本是沒有什麼高貴價值的。

日本當前最大的困難，是如何挽救三國同盟成立後對外貿易的逆勢，以突破建立高度組織化國防系統的經濟難關，日本的重要戰略物資，尙求依靠英美及荷印的供給，三國同盟成立後，英美對日態度逐漸惡化，美國實行出口憑證制的結果，使日本重要物資的進口受到很大的限制；英國統制軍需資源的結果使日本也不能從英國及其殖民地獲得大量的物資。年來日本對英美勢力圈的貿易，急遽衰落，而德意也無法突破海上封鎖，給日本以援助。在戰時經濟的觀點上，日本不能不將對英美的經濟依存關係作一澈底的淸算，爲確保其高度國防化國家建設所不可缺少的龐大的軍需物資及生產力擴充物資的供給，日本不能不將與英美集團的巨額貿易轉向它方，近年來日本與各小國所進行的貿易談判，以及它所高唱的「大東亞共榮圈」的建立，都是基於這同一的企圖。在美日商約失效時，日本之所以力謀改善對蘇關係，也是希望與蘇聯建立密切的經濟聯繫，企圖在經濟上

以蘇聯代替美國，擺脫英美的經濟鎖鍊。去年一月間開始的蘇日商務談判，因兩國政治關係之不調，迄與具體結果；現在蘇日既簽訂中立條約，發表友好宣言，兩國經濟談判的門戶，已經打開，不過蘇日經濟關係素極淡薄，無論蘇日關係如何進步，兩國經濟關係如何調整，日本要企圖從蘇聯獲得大量的物資，以被救其因失去英美接濟所受的損失，是絕對不可能的。

經濟關係是外交關係的媒介，近代各國間外交關係之建立，往往基於其經濟上的相互依存關係，經濟關係的疏密，且可以影響外交關係的疏密，假如從這種觀點來判斷蘇日關係，那麼蘇日兩國雖已成立中立條約，發表友好宣言，但因受經濟關係的限制，它們間的友好關係的發展，是有其一定的限度的。蘇日條約成立後，蘇聯通太平洋的道路得到了保障，它因歐洲戰區擴大及海上封鎖所受的貿易損失，也可以從太平洋上得到一部份補償，這是蘇日條約對蘇聯的經濟的價值。但在日本，卻不能從蘇日條約獲得重大的經濟利益，因為一切經濟關係都不能超過現實，外交家在政治上可以買空賣空，在經濟上卻不能突破現實的界限，蘇日經濟關係素極淡薄，松岡固然可以買空賣空與蘇聯訂立中立條約，發表友好宣言，在經濟上卻不能突破現實的界限，使蘇日間素極疏淡的經濟關係，密切起來，關於這，我們對於蘇日經濟關係的現況及其可能發展的界限，略加分析，就可以瞭然了。

蘇日物資需供數額

日俄正式邦交開始於一八五三年帝俄代表布提琴（Evfiny Vasilievitch Putyehim）與日本全權川路左衛門尉締結修交條約後，而兩國商務關係，則起於一八五八年（日本安正五年）之日俄追加條約，但在當時兩國間幾等於無貿易狀態，直到日俄戰爭前後纔開始實際通商，而兩國貿易關係之開展，則在第一次歐戰爆發以後。

在一九一〇年，日俄貿易數額尚未超過一千萬日圓，到第一次歐戰發生後，因為俄國由日輸入大量的軍需品，俄國對日貿易，突躍居日本對外貿易的第三位。茲舉其歷年貿易額如次：

一九一六——一九二二日俄貿易表（單位圓）

年次	日輸往蘇	蘇輸往日	合計
一九一六年	四〇、二〇四、九七五	四、九一三、一〇三	四五、一一八、三〇八
一九一七年	七〇、九六二、七三二	四、七〇〇、一〇三	七五、六六二、八九五
一九一八年	二二、二六六、九二六	三、五二八、八六六	二九、七九五、八〇五
一九一九年	一三、七四九、九〇一	七、〇六五、一七三	二〇、八一五、一〇四
一九二〇年	一〇、五九九、六二八	一、〇五七、三五八	一一、六五六、九八六
一九二一年	四、五二四、〇〇〇	一六、八一三、〇〇〇	二一、三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三、五六三、五七六	一五、六六六、一六五	一九、二二九、七四一

帝俄時代，西伯利亞尚在荒涼時期；交通亦未發達。所以日俄貿易很稀薄。一九一四年後，因為帝俄參加了戰爭，需要從日本購入軍需品，日俄貿易驟增。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反革命派更需要從日本購買大批武器，所以是年日本對蘇輸出達到七千五百餘萬圓，成為日俄貿易史上的最高額。不過第一次歐戰停止後，兩國貿易又轉衰落，蘇俄在日本對外貿易中，由大戰時期的第三位，降為第二十位。

蘇聯五年計劃開始後，需要從日本輸入廉價物資，完成五年計劃的遠東部份；日本為發展對蘇貿易，則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實行「對蘇輸出補償法」，獎勵對蘇輸出，因此蘇日貿易較歐戰後又有增加，茲列表如次：

一九二九——一九三六蘇日貿易年表（單位圓）

年次	日輸往蘇	蘇輸往日	合計
一九二九年	一七、三三六、〇〇〇	二五、九五四、〇〇〇	四三、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八、三一八、〇〇〇	三九、七五五、〇〇〇	六八、〇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七、〇七五、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	五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四、四四七、〇〇〇	三二、四三四、〇〇〇	四六、八八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七六〇、〇〇〇	五〇、四一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三、〇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七、〇〇〇	五三、八一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二八、三一八、〇〇〇	一七、九〇四、〇〇〇	四六、二二二、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四、〇〇〇	五二、六八四、〇〇〇

這一時期[一]的蘇日貿易數額，一般的說來雖較一九一六——一九二三年增加，但以最高的一九三〇年的六八、〇七三、〇〇〇圓來與一九一七年的七五、六六三、八九五圓相較，仍然相差很遠。一九三〇年後日本竭力謀發展對蘇貿易，但因受九一八事變的影響，自一九三一年後蘇日貿易又漸趨衰落，一九三五年後，因爲日本強買中東鐵路，需要由日本輸出約九千九百三十萬圓的貨物，作爲償付一部份路價的抵償，所以在一九三六年蘇日貿易數額能達到五二、六八四、〇〇〇圓。一九三七年上半，蘇日貿易額也有上升，不過自中日戰爭爆發後，蘇日貿易又突轉疲憊，到一九三九年，蘇日貿易已衰落到幾乎等於全部斷絕了。茲將中日戰爭爆發後蘇日貿易數額列表如次：

一九三七年後蘇日貿易年表（單位圓）

年次	日輸往蘇	蘇輸往日	合計
一九三七年	二七、九八八、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〇〇〇	四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四、八八四、四六七	七五六、八四五	五、六四一、三一二
一九三九年（上半期）	二〇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蘇日貿易額，比一九三六年減少一千萬圓以上；一九三八年不及一九三七年的八分之一；一九三九年上半期，不及上年同期的九分之一；與一九三七年同期比較起來，尚不及六十分之一。此期蘇日貿易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一）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對輸入貿易實行嚴厲的統制，蘇聯輸往日本的貨物，多被限制入口；（二）第二五年計劃完成後，蘇聯對日貨的需要減少；（三）蘇日邦交因所謂「邊境衝突」不斷發生，轉趨惡化，尤其[二]是張鼓峯事件與諾蒙坎糾紛，使蘇日邦交幾瀕破裂，兩國商務關係因而更加疏淡。

自上次歐戰後蘇日貿易數額，雖屢有增減，但在兩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比率，卻均極低微，茲列表以說明之：

蘇聯對日貿易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比

年次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輸入	一·六	一·一	〇·七	二·一	三·〇	四·五	四·六
輸出	一·五	二·五	一·七	一·八	一·四	一·五	二·〇

日本對蘇貿易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比

年次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輸入	二·六	二·八	二·三	一·九	一·八	〇·八	〇·八
輸出	一·九	一·五	一·〇	〇·七	〇·六	一·二	一·二

觀上表，可知在蘇日貿易旺盛時期，蘇聯對日輸出的最高額，尚未超過其對外貿易總額的二·五%，最低則僅〇·七%。日本對蘇輸出最高僅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一·九%，最低則僅〇·七%。所見兩國需供關係的微弱了。

貿易數額的增減，是兩國經濟關係的測量器，如果兩國間貿易數字甚低，其經濟關係亦必疏淡。就近數十年多的蘇日貿易數額來看，兩國需供關係極微，蘇日經濟關僅發展的界限是極狹小的。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十年間，蘇日兩國貿易的平均額，爲四千六百萬圓，這證明：蘇日間的物資需供關係，每年平均不能超過五千萬圓，此數尚不及一九三八年日美貿易總額的三十分之一。按一九三一年蘇日談判之信用協定，即爲五千萬圓，這更是蘇日物資需供關係不能超過五千萬元的明證。蘇日成立中立條約後，兩國或將繼之以成立若干經濟協定，以增進雙方的經濟關係，我們可以判斷：將來蘇日間經濟談判的收穫，絕不會超過其十年間物資需供平均額很多，換句話說：蘇日經濟關係改善的限度，不會超過五千萬圓物資需供關係的界限。這還佔不到一九三八年日本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一。依此推論，即使蘇日經濟關係較前增進十倍五十倍，也不能解救日本當前的嚴重困難，況

直經濟關係有其自然的限度，絕非人爲的政治關係所能轉移呢。

蘇日需供關係之不調

蘇日經濟關係疏淡的主要原因，是兩國需供關係的不調。詳言之，即雙方都不能從對方輸入它所需要的物資；也不能將過剩的物資向對方爲大量的輸出。蘇聯是正在向共產主義過渡的國家，其經濟建設的基本目標，是擴充各部門的生產力，加速發展重工業，完成自給自足的高度工業化的社會主義國家。蘇日兩國的重要物資對國外的依存性都是很大的，蘇聯爲完成其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需要從國外輸入各種擴充生產力所需要的重要物資如機械及工業原料等，而日本爲建設其高度國防化國家，也需要從國外輸入同樣的物資。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蘇聯的輸入品中，擴充生產所需要的物資約佔百分之九十，消費品則僅佔百分之十。同年日本的輸入品，擴充生產所需要的物資佔到百分之九三・三，而輸出則製成品佔百分之五九・八，其中主要物品爲消費品，如生絲、棉布、人造絲織品、罐頭、陶瓷器及玩具等，這一切都不是蘇聯所必須輸入的。

蘇日需供關係之不調，可由兩國的物資需給狀態得到說明。茲列表如下：

蘇聯重要物資需給狀況表（一九三七年調查單位千公噸）

品名	生產額	輸出	輸入	需要額	自給率
石炭	一二七、九六八・〇	一、三三二・二	三・二	一二六、六六八・〇	一〇一・〇
鐵鑛	二七、七七〇・〇	三五一・五	—	二七、四一八・〇	一〇一・二
鐵金屬	一九、一九五・〇	八五・八	五三・九	一八、八六六・〇	一〇一・七
銑鐵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	〇・〇	一四、三六四・〇	一〇一・〇
鋼鐵	一七、五〇八・〇	〇・二	一・六	一七、五一〇・〇	九九・九
石油	三〇、四八五・〇	一、八六〇・六	一〇九・六	二八、七三六・〇	一〇六・八
硫鑛	一一八・九	—	一五・四	一三四・三	八八・五
棉花	七一六・七	六六・〇	三一・一	六七二・八	一〇六・五
銅	六三・六	〇・〇	二九・一	八二・五	六八・四
鋁	三〇・〇	〇・〇	—	二九・九	一〇〇・四
銻	—	—	一・一	一・一	〇・〇
鉻	二三九・二	四一・〇	—	一九八・二	一四六・四
鎳	一・八	—	四・七	六・五	二七・七
鋅	四五・七	〇・〇	一・五	四七・二	九六・八
鉛	三六・八	〇・一	二五・三	六二・〇	五九・三
錫	二七・〇	—	五・八	三二・八	八二・〇
羊毛	九〇・七	〇・二	二五・八	一一六・三	七七・九
鹽	四、三六二・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	四、二三九・〇	一〇二・九
橡皮	四二・〇	—	三一・九	七三・五	五七・一
木漿	五九一・〇	—	四・八	五九五・八	九九・一
錳	二、七五二・〇	一、〇〇〇・八	—	一、七五一・〇	一五七・一
燐礦石	一、五五五・〇	三八五・〇	—	一、一七〇・〇	一三二・九
石棉	一三五・一	二六・〇	—	九九・一	一三六・三
穀類	一二〇、二九〇・〇	一、二七七・五	三五・九	一一九、〇四二・〇	一〇一・〇
魚類	一、六〇八・九	一・六	一四・六	一、六二二・〇	九九・七
植物油	四九三・三	四・六	三・四	四九二・一	一〇〇・二
砂糖	三、四五三・三	一二三・〇	〇・二	三、三三〇・五	一〇三・七
棉布	三、四四七・七	三三・六	二・五	三、二六八・四	一〇六・四

日本重要物資需給狀況表（一九三五年調查單位千公噸）

品名	生產額	輸出	輸入	需要額	自給率
米（千公擔）	一七四、三四四・〇	三二一・〇	七九三・〇	一七四、八四一・〇	九九・七

小麥（千公擔）	一四、〇八四·〇	六九四·〇	三、三三一·〇	一六、四三三·〇	八五·八
棉紗（千公擔）	二七六·〇	三·〇	九、一一一·〇	九、三七五·〇	二·九
生絲（公擔）	五七、〇五三·〇	四〇、二〇五·〇	五六·〇	二六、九〇五·〇	三三·〇
羊毛	—	—	九八·四	九八·四	—
橡皮	—	—	六四·〇	六三·〇	—
食鹽	—	一〇·〇	一、四六七·〇	—	—
白金及其同類金屬（噸）	二·〇	—	七二四·〇	七二六·五	〇·三
銅	八五·八	三·四	五五·四	三四·八	六七·一
鐵礦	一、二四九·〇	〇	五、八二六·〇	五、〇〇七·〇	二四·六
銑鐵	二、二三四·〇	〇	九八四·〇	五、二〇八·〇	六九·五
鋼	五、三二〇·〇	三·〇	三二三·〇	五、五二〇·〇	九六·二
鉛	一一·六	一·三	九七·八	一〇七·一	一〇·八
鋅	三九·一	—	六一·八	一〇〇·九	三八·八
錫	一·九	〇	四·七	六·六	二八·八
鎂	一四·三	—	一五五·〇	一五九·三	九·〇
錳	五七·八	五·七	—	五二·一	一一〇·〇
石墨	四二·五	五·〇	—	三七·五	一一三·〇
硫礦	一九八·二	七一·九	—	一二六·三	一五六·九
石棉	—	〇·二	二六·六	二六·四	〇
燐礦石	一七三·〇	—	八一三·〇	九八五·〇	一七·五
鋁	—	〇·九	一〇·二	九·三	〇
石炭	四七、九〇四·〇	一、二六四·四	四、八七四·〇	五一、四九四·〇	九三·〇
石油	三六四·〇	—	三、五九九·〇	三、九六三·〇	九·〇

綜上表，可知日本重要物資之差堪自給者僅有錳、石墨、硫礦等幾種，其超過自給最高者則僅生絲一種，而錳蘇聯的自給率也超過需要的一半還多。生絲則非蘇聯所必需至於蘇聯自給率超過需要的物資且為日本所需要者雖有石炭、石油、銑鐵、鐵礦砂、燐礦石等數種，但距離日本的需要額很遠，即令蘇聯將上項過剩物資全部輸入日本也不能滿足日本的需要。茲據前表列表比較說明之：

蘇日物資供需差額表（單位千公噸）

品類	日本不足額	蘇聯剩餘額	差額
石炭	三、五九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石油	三、五九九·〇	一、七四九·〇	一、八五〇·〇
銑鐵	九八四·〇	一三六·〇	八四八·〇
鐵礦砂	三、七五八·〇	三五二·〇	三、四〇六·〇
燐礦石	八一三·〇	三八五·〇	四二八·〇

上列數字，蘇聯係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日本係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這種比較雖不完全準確，但卻可據以窺知大概。如再就蘇日兩國間歷年貿易品類及數額加以檢討更可以看出兩國間需供關係不調的實況。茲列表以說明之：

蘇聯對日輸出物品表（一九二九——一九三六單位千圓）

品類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魚介類	五、二九〇	一四、二四二	一八、九六二	五〇二	—
原油及重油	四、七五三	八、〇三三	八、〇七九	一〇一	—
其他礦油	一	—	一、九五〇	二、五七五	—
藥材及化學藥品	九七	一、〇四八	二、五二〇	一、五一二	—
石棉及製品	一一	七二	一、〇二六	七五三	—
煤	一、六四六	一、二四六	二、六七〇	六一八	八七
礦石	—	二九八	一、四六〇	七〇	—
銑鐵	—	—	—	八、三一四	—

鋼鐵	四〇二	二六八	八二	—	—
銅	—	—	—	—	—
白金	一、二五二	一、七五六	二、四五三	一、七四〇	—
木材	一〇、二七七	五、二七七	六二四	一、四一〇	一〇七
部件等	一、七〇三	八四五	一六	一〇	—
再輸出	一三九	一、一四一	九六三	六	—
總額	二五、九五四	三四、六五〇	四〇、八〇九	一七、九〇四	二一、三三四

日本對蘇輸出物品表（一九二九——一九三六單位千圓）

品類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小麥粉	一、二五五	六七	一八九	一、四二六	—
茶	二、〇二〇	一、八七五	一、六四八	三、一一四	—
綿製繩絲線	四〇五	一、五〇〇	五二八	二、二五四	—
人造絲	—	—	—	三五九	—
棉織品	七九	五	三〇	四七二	—
毛織物	五六	八	四一	七〇二	—
絹織物	一六	一	三三	五三六	—
漁網	一、八二一	三、〇〇一	一、五四六	二、〇七四	—
洋灰	二四	二〇	三〇	一、八四〇	—
鋼鐵	五三七	四二二	三三〇	二、〇三〇	—
銅	五七	八九五	一一	一、九〇九	一、四五七
其他金屬	三一	一六	一七	六六二	—
絕緣電線	六三	一七	五一	九七二	—
鐵製品	一、八三五	二、三九二	九四二	六〇二	一四一
機械及另件	一、一九八	一、三九〇	一、一二九	一、一〇六	八、〇四二

木材	三九八	五〇〇	一、一二〇	五〇〇	—
郵件	四	一	九	二〇	—
再輸出	二九〇	二一八	七〇	一〇二	—
總額	一七、三三六	一七、〇五七	一二、九三五	二八、二二〇	三一、三五〇

就上列兩表所示：蘇聯輸往日本的貨物，多屬於遠東出產的魚介類、原油及重油、煤、白金、木材等。一九三五年雖曾由歐俄輸來八百三十一萬餘圓的銑鐵，但這僅屬一時的現象。日本輸往蘇聯的貨物以茶、麵粉、漁網、鐵、銅、鐵製品、機器及零件為大宗。一九三六年日本機械類對蘇輸出雖達八百餘萬日圓，但這是因為日本需要以大批物資作為償付一部份中東路價款之用，只是一時的現象。而日本對蘇輸出物品中，其最高價額曾達到三百萬元者僅有三類，且其中並無關係國家生存的必要品。這證明蘇聯對日貨幷沒很大的依存性。自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三月間日本為償付中東路價款，曾對蘇輸出貨物八千九百餘萬元，其中包括有機器類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元，船舶類一千八百餘萬圓，大豆及豆油九百二十餘萬圓，銅線類八百餘萬圓，此外洋灰、織物類、繩類，也各在五百萬元以上。但這些物品，多為臨時性質，幷不足以作為蘇日需供關係協調的證明。

蘇日經濟關係發展的限度

就蘇日兩國歷年貿易數額看：兩國經濟關係素來是很平淡的；就兩國的需供關係看，雙方經濟關係也很難有大的發展。蘇日兩國自一九二五年恢復邦交後，迄今尚未簽訂正式通商航海條約，證明雙方對於兩國經濟關係的發展，都不很重視。現在因為歐洲戰區逐漸擴大，蘇聯自西方輸入物資，漸感困難，它對西方的貿易路線不能不向東方移動。日本為應付英美的經濟封鎖，也不能不力謀擺脫對英美的經濟依存關係，另闢新的貿易地域。蘇日兩國為彼此的利益着想，當然要積極設法調整雙方的經濟關係。不過蘇日兩國的經濟關係有其自然的界限，無論兩國當局如何調整它們間的經

濟關係是很難超過其自然界限有很大的進步的。

第一、蘇日歷年貿易數額，最高為一九一七年的七五、六六二、八九五圓，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八十年間的平均額為四千六百萬元。現在蘇日兩國即令積極調整雙方經濟關係，其物資需供關係也很難超過五千萬圓以上，此數尚不及一九三八年美日貿易總額的三十分之一。

第二、就蘇日兩國的物資需供狀況看，蘇日雙方需供關係，很不調合，兩國彼此間都不能以大量物資接濟對方。（A）蘇聯對日物資接濟的限度：（一）石炭，日本的自給率為百分之九十三，每年自外國輸入約為三百五十萬噸，而蘇聯每年自給之外仍可輸出約一百三十萬噸。不過年來蘇聯因國內需要增大，石炭輸出年有減少。蘇聯石炭輸出地域向為歐洲及加拿大，因交通條件的限制，很難對日為大量的輸出，即假定蘇聯將過去每年輸往[illegible]各國（法比瑞士）及加拿大的石炭全數改輸日本，也只有十五萬噸，僅足補充日本所缺的二十四分之一。（二）日本的石油自給率為百分之九·二，每年約自國外輸入三百萬噸，蘇聯的石油輸出量，自一九三五年以來的平均數字，約為二百三十萬噸，而一九三八年一月至十一月，則僅一百五十萬噸。一九三九年後因蘇德協定的結果，蘇聯每年須以大量石油供給德國，年來蘇聯遠東部份油的供給，且須由美國輸入，自無餘額再供給日本。（三）鐵、日本鐵的自給率很低，銑鐵不足量為百分之三〇·七，鐵鑛砂則不足百分之七五·四，蘇聯每年鐵的輸出雖達約五十萬噸，但因蘇聯的鐵鑛多在歐洲部份，因受運輸條件的限制，其對日輸出量是很有限的。（四）燐礦石，為燐酸鹽之原料，日本每年約自國外輸入八十餘萬噸，蘇聯每年輸出約為四十萬噸，即令全部輸日，也不能供日本的需要。（五）棉花，日本每年不足為百分之九十六·一，約九十三萬噸，蘇聯棉花輸出額，在一九三五年為六千四百噸，三六年為二萬七千八百噸，三七年為四萬五千三百噸，三八年為一萬〇六百噸，現在假定蘇聯棉花輸出依最高額一九三七年計算，為四萬五千餘噸，且以之全數輸往日本，也僅足日本不足額的二十分之一。（六）木材，蘇聯為輸出木材的重要國家，木材輸出，在蘇聯對外貿易中佔居首位。惟蘇聯的產木區，集中歐洲部份，蘇聯遠東部份所需要的木材，尚須從外國及其本國歐洲部份輸入，蘇聯歐洲部份的木材，在目前交通條件之下，自難輸往日本，（B）日本對蘇物資供給的限度：根據蘇聯物資需給情形及貿易狀態看，其主要輸入品為機器、鋼鐵、非鐵金屬、羊毛、橡皮、皮革、硫礦、銅、錫、鎳、鉛、茶等，日本可能供給者，僅有硫礦及茶，近年蘇聯用茶，多由中國供給，同時蘇聯植茶業已很發達，到第三五年計劃完成時，預計已可不再由國外輸入茶。蘇日需供關係既如此不調，則兩國經濟關係自難有大的進步。

第三、運輸條件的限制：蘇聯貿易貨物的百分之九十，是經由海上，蘇聯主要出海道路則在西方，其在極東，則僅有西伯利亞鐵路以達海參威，運輸能力很有限，所以蘇聯對外貿易，素來以西方為中心，據一九三八年的統計，蘇聯對外貿易數額，經波羅的海者，佔其全貿易額的百分之三七·五，經黑海者，佔百分之二二·八，經摩爾曼斯克者，佔百分之一一·五，經西歐國境者，佔百分之四·一，至遠東及近東則所佔比率很小，蘇日交通僅靠一條鐵路，且蘇聯的經濟重心在歐洲，聯貫蘇聯東西部份的也僅靠這條鐵路，在這種運輸條件的限制之下，蘇日兩國經濟關係之進步，是很困難的。

第四、兩國對外貿易政策的抵觸。蘇日兩國的對外貿易，都實行嚴格的統制，日本的對外貿易政策，一方嚴厲限制輸入，一方積極振興輸出，在日本的入口貿易中，除軍火及軍需品外，一般的入口已大為低落；同時更實施輸出入連鎖制，統制出入口貿易，蘇聯經濟建設的基本方針，為自給自足，其對外貿易政策，為從外國購買經濟建設的必需品，發展社會主義經濟，蘇聯的入口貿易政策，是利用外國物品，尤其是機械，來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實現；其出口貿易政策，則在取得外匯，償付進口貨值，并幫助國內貨幣儲蓄的積累。蘇聯絕不購進自己所不急需的東西，更不單純的為發展出口貿易而增加輸出。在這種特往之下，日本如不能與蘇聯成立物物交換協定，就必須拿現金去購買蘇聯的貨物。但蘇日需供關係不調合，物物交換協定不易成立，而現金也是日本所最缺乏的東西，兩國基本貿易政策既相抵觸，雙方經濟關係自難有大的進步。

關於戰時經濟之新著

國防經濟論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董問樵著　國防經濟學為二十世紀民族生存之眞理，在目前尚係一正在長成之科學。此書由董問樵博士本其十餘年來之留歐研究及國內之實證經驗著述而成。內容於上下編中，分國防經濟為靜態與動態二大部份：上編敍述現代戰爭與國防之方式，國防經濟之本質及其基本原則，國防經濟政策之要點，及國防經濟學之成立；下編則敍述國防經濟之四階級，即經濟的戰爭準備，經濟動員，戰時經濟，及經濟復原。本書在方法上別尋蹊徑，在基本原則上有獨創之發現，且完成一嚴整之理論體系，有助於國防經濟學之發展。

中國戰時經濟政策　一册　定價九角

曹貫一著　本書共分十三章：首三章就戰時經濟政策的意義、必要、原則、執行機構、與我國戰時經濟政策的特徵等分別說明，為一種原理的討究；其次十章則就財政、金融、工業、商業、農業、交通、勞動、消費節約、難民生產與淪陷區的經濟政策等詳加論述，為一種具體的方案，以指示我國戰時應採的經濟政策。

戰時經濟建設（文史叢書）　一册　定價五角

高叔康著　本書旨在提倡建設後方經濟，為長期抗戰的經濟基礎。並指明建設的方法，在確立計畫經濟體系，用政治力量，創造精神，完成中國工業化；尤須注重於軍需工業的建立，西南和西北的開發，工業之資本與技術問題的解決。

- 中日戰爭與中國經濟　伍啓元著　.九〇
- 戰時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編　三.〇〇
- 戰時經濟思想（戰時經濟叢書）　陳允文編譯　.二〇
- 經濟動員與統制經濟（國民經濟研究所叢書）　劉大鈞著　.八〇
-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戰時經濟叢書）　Nopernann著　楊樹人譯　.三五
- 戰時財政與統制經濟　高漢鑾著　一.二〇
- 抗戰與財政金融（抗戰小叢書）　周憲文等著　.二〇
- 戰爭與財政（戰時經濟叢書）　Pantson著　楊樹人譯　.三〇
- 中國的新貨幣政策（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余捷瓊著　一.八〇
- 中國之新貨幣制度（銀行學會業務叢書）　林維英著　朱羲析譯　一.二〇
- 穩定貨幣運動史（漢譯世界名著）　Fisher著　譚秉文譯　一.八〇
- 法幣講話　馬[illegible]成著　.七〇
- 中國貨幣問題（國際時事問題叢書）　學漢光著　.三〇
- 中國經濟建設　高廷梓著　.八〇
- 合作與經濟建設（文史叢書）　章元善著　.五〇
- 工業合作救國論　艾黎著　黃雪樓譯　.三〇
- 外人在華投資論（經濟叢書）　Remer著　蔣學楷等譯　二.七〇
- 中國工業化的途徑（文史叢書）　吳景超著　.二五
- 中國工業資本問題（文史叢書）　方顯廷著　.三五
- 抗戰與民族工業（抗戰小叢書）　楊智著　.三〇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商務印書館出版

O[H]OK18-30:5

現代史料

英軍開入敍里亞

璇珩

自六月一日英軍撤離克里特島以後，英國的輿論，即紛紛要求英國占領敍里亞以保護西普魯斯(Cyprus)，使不至於落入敵軍之手。他們認為從戰略上言，英軍占領敍里亞以後，英軍便可處[illegible]土耳其南部的側翼，有親英的伊朗拱衛其後，同時軸心方面亦頗有壓迫維希政府，承認德意佔領敍里亞的徵象。六月二日，敍里亞總督鄧志(Denze)宣布局部戒嚴。大批德國「游客」紛紛入境。英國為針對這種局勢起見，乃繼續在巴勒士丁與伊拉克境內，和在敍里亞東部與南部邊境集中軍隊，準備應變。

此時德法雙方，則正在努力進行成立德法協定，法國副總理達蘭(Admiral Dalan)僕僕於維希巴黎之間。六月四日維希政府正式指責英國「準備對敍里亞採取軍事行動。」五日美國國務[illegible]發表宣言，警告維希政府，稱法國與德國超乎休戰協定之合作，有害與美國與其他國之權利。

八日英國官方宣布，自由法軍在英帝國軍支持之下，已於八日清晨開入敍里亞及黎巴嫩。

法國將領卡特羅(前任越南總督)代表高爾將軍發表宣言：

『敍利亞與黎巴嫩之公民諸君，君等歷史上之大時代，現已屆臨。法蘭西之健兒，現正為其生命而戰，為世界之自由而戰，今懇彼等之振臂一呼，法蘭西現宣布君等之獨立矣。公民諸君聽之，現時自由法蘭西之軍隊，與其同盟之不列顛帝國軍隊聯合，正開入君等之國境。余茲特鄭重宣布，此項軍隊，將負起「近東法蘭西」代表之權力與責任。余今日之所為，係代表自由的法蘭西，彼與傳統的眞正法蘭西，係渾然一體；余今更代表自由法蘭西之首領高爾將軍。余以此資格前來，終止委任統治之政權，而宣布君等之自由與獨立。自今以後，諸君即將為有主權與獨立之民族，併能自行建立分治或統一之國家。在此兩途徑中，無論君等何所採取，吾人均將以條約保障君等有主權之地位，在此條約中，吾人將闡明相互間的關係。余與君等之代表，將儘速談判此項條約。在該約締成前，吾人相互間將密切團結，以同赴一共同的理想與共同的目的。諸君觀此宣言，即可明瞭自由法軍與英軍之開入君等之國境，並非剝奪君等之自由，而係予以保障。吾人將驅出希特勒之勢力於敍利亞之外。吾人將阻止近東成為敵方之根據，藉以進攻英國與吾人。吾人為人民之自由而戰，不能聽任敵人逐步的侵凌君等之國家，統治君等之個人與財產，而將君等淪為奴隸。吾人不能聽任法國曾經擔保防衛之人民，淪入歷史上最殘酷的暴政者之手。吾人不能聽任法國在近東多年來之利益，奉獻於敵方。敍利亞與黎巴嫩之公民諸君聽之，如諸君響應吾人之呼籲，予吾人以擁護，則英政府在自由法蘭西之同意下，將允諸君享受與英法合作之自由國家所慣常享受之一切權利。法蘭西之健兒，現正為其生命而戰，為世界之自由而戰，今懇彼等之振臂一呼，法蘭西已宣布君等之獨立矣。』

英國政府亦發表公報：

『英政府曾於去年七月一日發表宣言，聲明不容任何敵對勢力佔領敍利亞及黎巴嫩，或利用上述兩地作為進攻英國曾予保證防衛之近東國家根據地。但維希政府不顧英政府之明白警告，竟推行其與軸心合作之政策，將敍利亞與黎巴嫩兩地之空軍根據地授予德意兩國，並將軍用品供給伊拉克之叛軍。英政府對於卡特羅將軍以高爾將軍名義所發表之宣言，表示擁護與同意，並保證敍利亞與黎巴嫩之自由與獨立。』

惟維希政府仍在八日發表之聲明中，宣稱「英軍及高爾部隊藉口德軍侵略敍里亞，進攻該地。前任越南總督卡特羅頃發表宣言煽動法國委任統治地之居民，起抗法國。法國政府早已一再聲明，敍里亞並無德軍。因此，英軍已對法帝國已進行一不合理的新攻擊。吾人必須動用最大限度之力量，以保衛吾人之帝國。」

根據八、九、十三日之戰情，敍里亞戰局形勢大略如下：

(一)雙方軍力　據準確估計，敍利亞法軍軍力，計有四萬五千八，內法國人占三分之一，其

餘爲塞內加爾人，阿爾及利亞人，突尼斯人，黎巴嫩人及小部份安南人，除法國人外，其他皆不願抵抗。此外有德軍技術人員及飛機若干。聯軍約有六萬餘人，自由法軍僅占總數十分之一。

（二）雙方的指揮官　敍里亞的法軍指揮官，爲駐敍里亞總督鄧志，聯軍方面英國統帥爲威爾遜將軍，自由法軍爲卡特羅將軍，事實上卡特羅將軍亦受威爾遜將軍的節制。

（三）聯軍的進兵路線，共分四路。一、自伊拉克出發，沿幼發拉底河（Euphrates）而入敍里亞，此路自由法軍甚衆，沿途所遇抵抗極少；二、由外約但進軍，以敍里亞首府大馬士革（Damascus）爲目標；三、由巴勒士丁進軍，沿海岸公路，入黎巴嫩，以黎巴嫩首邑貝魯特（Beirut）爲目標；四、英海軍在特里波利（Tripoli）登岸。四路直至現時止，抵抗並不十分烈強。

（四）聯軍的戰果　第一路聯軍據土京十一日傳稱，已抵達卡密希拉斯（Kamislairs）之重要中心點，準備向阿勒普（Alleppo）進攻，然後再南向與其他三路之軍會師。第二路軍前鋒部隊距達馬士革僅有十五哩之遙，不久當可占領。第三路軍距貝魯特僅有五哩，第四路軍則戰報上未見敍述。

至十日爲止，敍里亞軍事形勢，似乎對英國完全有利，德意固然願意援助法國，但如何實行卻是一個大問題。十日德國外交部之聲明，稱德國對法國表示同情，但維希政府必須獨自行動，也許就是它的一種推諉。不過反之如果英國不能利用這個良好的時機，迅守勝利的戰果，那麼曠日持久，就不免夜長夢多，有發生意外的可能了。

英德大海戰

東序

馬泰班英義大海戰以後，到了五月下旬，英德又在大西洋中遭遇一次大海戰，結果德國最新式的主力艦「俾斯麥」號（Bismark）被擊沉，英國亦損失大主力艦「荷德」號（Hood）及驅逐艦二艘。此次大海戰的經過，英國海軍部曾於五月二十七晚發表公報如下：

「英岸防飛機偵察隊發現有德國戰鬥艦一艘與巡艦一艘，已碇泊於挪威伯爾根港者，突然駛去。於是我方乃下令搜尋，結果英艦「挪福克」號（艦長腓力）與「蘇福克」號（艦長藹理斯），奉令把守丹麥海峽。五月二十三晚，少將威克華克自其所乘旗艦「挪福克」號上發出報告，謂發現敵方之戰鬥艦一，巡艦一，以極高速度向西南飛駛。於時丹麥海峽之視野至劣，氣候瞬息萬變，我艦首次見敵相距僅六英里，但海上風雪霧靄，迷離聚散，有時使我方視線不能出一英里以外。但在此情況中，我方兩艦仍徹夜追敵，至爲成功。於時我方艦隊之其他軍艦，亦奉調會以

世界小諷刺



抗戰四年後的中國。

飛快速度，布成陣勢，藉以遮要敵方，並驅其與我方主艦交綏。

五月二十四日拂曉，我主力艦「荷德」號（爲中將何蘭德之旗艦，艦長爲卡爾）偕「威爾士親王」號（艦長李治）與敵發生接觸。激戰立時開始。在戰事中，「俾斯麥」號受創，有一時，且見其艦中起火。

如前所報，「荷德」號因火藥庫爲敵命中，以致炸沉。「威爾士親王」號亦負輕傷。但我方「挪福克」與「蘇福克」兩艦，仍向西南追擊，且行且戰，尾敵不釋，敵人雖擬瀉網，但終無脫身之計。此時敵艦之速度漸減，據我方岸防偵察機報告，敵艦所經洋面，遺有油跡甚多。

五月二十四日傍晚，「威爾士親王」號又與敵一度接仗。德艦兩艘立時折回西駛，旋又南進，但我艦仍在追逐中。此時我方其他艦隻，亦與敵接近。當晚航空母艦「勝利」號（艦長包維爾）上之魚雷轟炸機，曾在遠處以魚雷襲敵，有一枚命中「俾斯麥」號。

斯時我方之「挪福克」「蘇福克」與「威爾士親王」號繼續蹤敵，直至五月二十五日清晨三時。此後海容晦暗，我失去敵蹤所在。此時之敵，探南南東方向前駛，約距格林蘭島南端三百五十英里。我艦隊其他各艦，於是偵騎四出。

我艦隊主力，歸海軍上將陶菲指揮，其旗艦爲「喬治五世」號（艦長派特森）。我方艦隊由北方向西南飛駛。我另有艦隊一隊，在中將松末維爾，乘旗艦「榮譽」號（艦長麥里高）指揮下，由直布羅陀向西北星馳電掣而來。戰鬥艦「羅德奈」號亦參加追逐。岸防隊更調遣大批偵察機隊，從事偵查，而紐芬蘭之加拿大空軍，亦協力助我搜覓。

最後至五月二十六日晨十時三十分，「俾斯麥」號竟爲我岸防隊之「加泰里那」機發現，其地距地角（地名）以西約五百五十英里。惟該美製機曾爲敵機襲擊，在半小時後，又失敵蹤。但至十一時十五分，我航空母艦「皇家方舟」號之海機又瞥見「俾斯麥」號。此時所見者只有「俾斯麥」號一艘，此時正向東行駛。斯時我主力艦「喬治五世」與「羅德奈」兩號已駛近該區，然尚未能與敵艦接觸也。「皇家方舟」之飛機既發現「俾斯麥」號後，上將松末維爾即派遣巡艦「歇菲爾」號追蹤敵艦作戰。在是日下午，我方又放空中魚雷，但未成功。時「歇菲爾」號已與敵相接。在二十分鐘內，「方舟」號又有一批飛機騰起攻敵，當見有魚雷一枚，擊中敵艦艦身中段，第二枚又擊中其右舷。嗣據報告，此次被擊，「俾斯麥」號曾駛作圓圈形兩次，其速度又銳減。是晚十一時後，魏安所率之「哥薩克」號驅逐艦隊又與敵接仗。在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一時二十分至五十分間，英艦「蘇羅」「木裏」與「哥薩克」號，均以魚雷進攻「俾斯麥」號，後二艘各有魚雷一枚，命中敵艦。經「木裏」號進攻後，敵艦之前塔上，即告起火。

在我方驅逐艦進攻後一小時，「俾斯麥」號似已不能前進，此時距法國伯勒斯特港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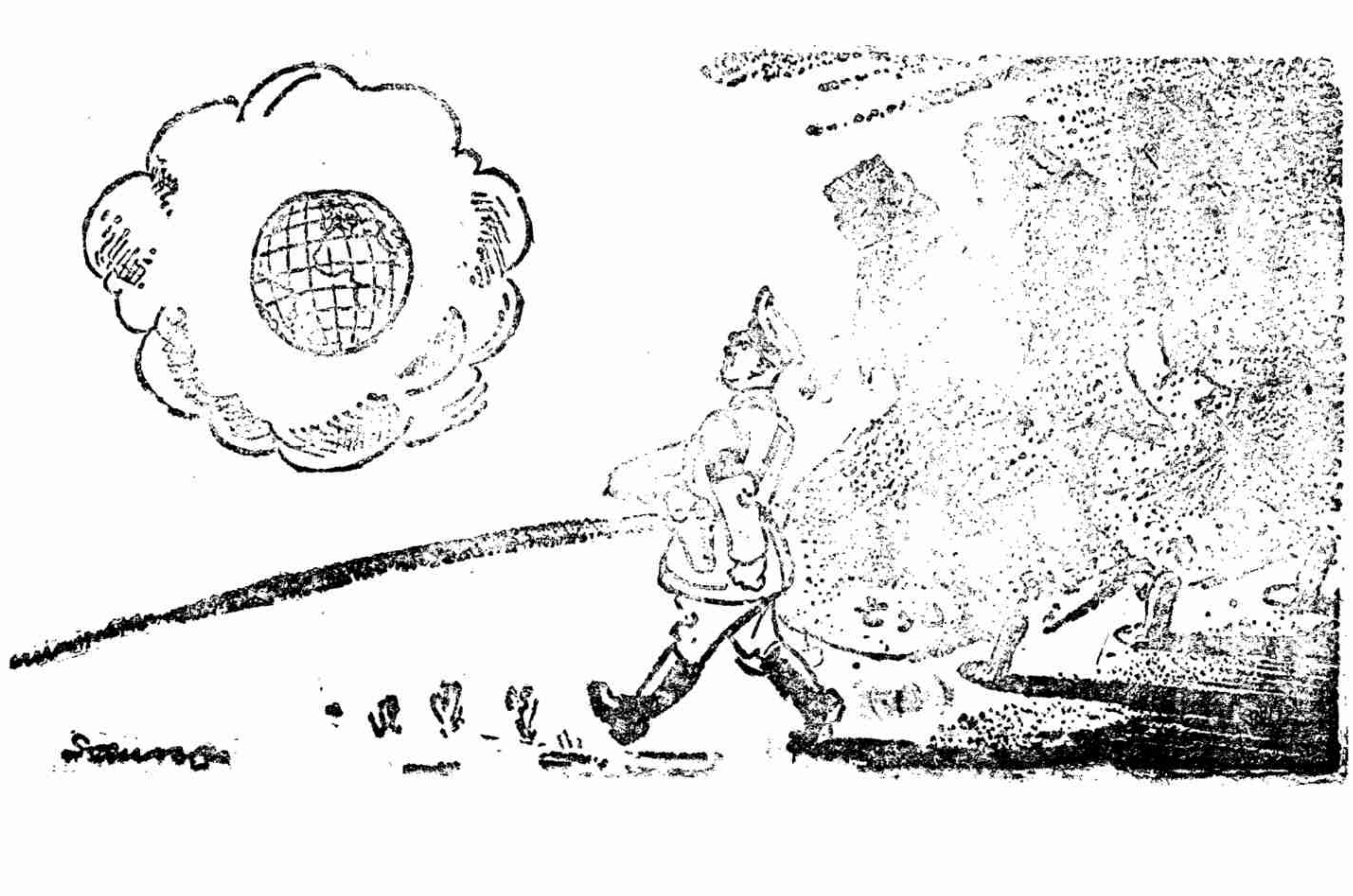
A·B·C·（美英中）三國的合作建成了太平洋安全的長城

約四百英里，該艦被我追逐所經路程已達一千七百五十英里矣。副艦長稱，當德艦又向前駛速度僅有每小時八海里，惟該艦仍能作準確而猛烈之戰鬥。

五月二十七日天明，「方舟」號又派遣機投彈，但因天氣過劣，旋即作罷。拂曉後不久，「俾斯麥」號又以礮轟擊我驅逐艦。嗣「挪威克」號即掉而與敵接戰，不久，我方巡洋艦遂駛至參戰。敵艦遂於晨十一時零一分沉沒。』

關於此次海戰情形，隨後廣播的德方消息，其作戰報與此的描寫：「我參加擊沉「俾斯麥」號戰事之軍官某某於三十日談稱，當德艦「俾斯麥」號中魚雷八九枚後，最後方沉入洋底，其船員漂浮水面，獲救之約若干點。據談，「敵方應戰，德方全體官員仍然始終相信「俾斯麥」號係不能被擊沉者，其後接到通知，謂德方有飛機二百架，潛水艇亦在援助彼等，彼等皆盼望隨時有救援到達。當英方得知生存之德軍時，獲得警告，謂附近或有德潛艇存在，英艦遂向前移動。「俾斯麥」號絕無輸誠表示，其戰旗飄揚到底，直至其大礮皆消失戰鬥力之後，該艦仍以其全部軍備回答英方礮火，達若干時之久。」

現據披露英戰鬥巡洋艦「荷德」號於被擊中後二分鐘爆炸。據曾經親戰之路透社特派隨軍訪員稱，巨艦「荷德」號之歸宿，幾係不可置信之惡夢。該訪員被邀戰事情形稱，經過一度追逐之後，「俾斯麥」號及其同行之巡洋艦「由厘親王」號轉身迎擊追兵。世界最大戰艦，各加速力以相迎，艦首浪花飛濺。在地平線上之黑影，迅速變成可辨認之形體。戰爭空氣緊張非常。「荷德」號首揆巨礮，噴出柑黃色之火焰。三秒鐘內，德主力艦發出黑煙多縷，該艦亦在開火。英主力艦「威爾士親王」號繼即加入作戰。黃色之火藥煙，籠罩其艦橋，觀線暫被障蔽。「荷德」號在其側平行，在數百碼外，鼓浪而進。該艦所過處，水波激射，「荷德」號賡續破浪而進，其後該艦突被擊中，但有礮彈一枚或多枚，墜落其艦尾一十五吋口徑礮塔之間，遂發生大火一處，即遇黑色之濃煙。隨後之景象，令人驚恐。其發生一次猛烈爆炸之後，巨艦全部為火焰與濃煙所籠罩，轟然一聲，火焰與煙衝入空中，形如巨傘。煙囪與桅杆有一部分拋入空中，高達數百呎，繼即紛紛墜落艦上及海中。「荷德」號龐長之艦首，直聳空中。其後該艦即消逝無蹤。所餘者，僅有一縷濃煙懸於洋面，及數碎片而已。「威爾士親王」號賡續應戰，但未被追擊而去時，敵艦速率已降為二十四海里左右，且已改道南下。繼即發生長時間之追逐戰，至二十七日黎明，始告終止。當曙光漸露之時，即有報告傳出，謂發現敵艦於十三英哩外。其時天氣惡劣，除吹暴風外，還有暴雨下降。有一軍官稱，「其後不久，吾方即開礮，約分鐘後，主力艦「喬治五世」號亦作同樣舉動。「俾斯麥」號亦於同時回擊。吾人對該艦最初一瞥所獲印象，即該艦殆非在駕馭之下，且正曲折而行。此時該艦速率，若以平穩之航行計之，其速率似係十二海里左右，但其行程甚曲折。該艦絕未猶豫，直



希特勒的伴侶。

向吾人撲來，其首批礮彈，墜落相去一千碼之處，第二批落於吾人之間，第三批則因吾人之防禦得法，而越過吾人。」該軍官繼稱：在隨後戰鬥中，「俾斯麥」號曾一度急速縮短與吾人之距離，於八分鐘左右，推進一萬碼。吾方所有大礮，皆集中於敵人。在隨後十刻鐘中，該艦曾受重創，吾艦自不同方向發礮，其前礮塔旋即消失戰鬥力，中部發生大火一處，但立被撲滅。「俾斯麥」號之被擊中，不論如何頻仍，卻絕無足以使該艦沉沒之大爆炸。該艦賡續以十二海里左右之速率前行，約於二十五分鐘之後，其礮火若斷若續，且不確，吾方未爲一彈所中。敵艦並無輸誠表示，吾人迫近至四百碼之距離，發射大礮及魚雷，有一枚魚雷，擊中敵艦中部。巡洋艦「挪福克」號，亦發射其大礮及魚雷，主力艦「喬治五世」號則開礮，敵之處境無可嫉羨。英艦合圍而進，礮彈紛紛墜落敵艦，其命運至此已定。此等轟擊賡續若干時之後，巡洋艦「杜薩州」號已迫進至二英哩左右，遂請求發射其魚雷，計有三枚魚雷擊中「俾斯麥」號，一擊中指揮塔之下，即發生猛烈爆炸。其後之非常場面，由另一軍官敍述如下：「突然間，吾人可見無數黑點，遍佈於艦身上（似達千百之數）德兵正作最後努力以逃生。當該艦更傾側之時，各黑點沿艦身而爬，至未爲海水所淹沒之處。該艦突然深陷，艦尾先沉，至於各黑點，則暫浮於海面上。」該軍官估計「俾斯麥」號上，共有艦員逾二千人。」

英軍撤離克里特島［？］［？］休戰

君珠

五月二十日德軍在希臘[illegible]之時，突派遣降落傘部隊在克里特島降落，[illegible]即發生激烈戰事。德軍雖在犧牲慘重的情況之下，仍繼續增援，至使英國不得不撤退空軍。希臘政府亦離開克里特島，至二十六日以後，英軍漸感不支，逐漸向後撤退。二十八日意大利之陸戰隊及步兵亦在米萊達灣登陸，向克里特東部推進。五月三日德國統帥部宣布克里特之戰事，即將告一結束，至六月一日英國軍事機關公布，「經十二日最猛烈之戰鬥，英軍已決定由克里特撤退。吾人雖曾予敵軍及敵機以重創，但若非得非洲空軍之協助，我人不能希望吾國海陸軍在該島作無限期之戰爭。」據後來英首相邱吉爾在六月十日衆院中之報告，克里特一役，除希臘及克里特人外，英軍死傷及失蹤者約一萬五千人，得安全撤退者約一萬五千人，德軍方面的溺死者五千人，死傷一萬二千人，戰鬥機及轟炸機損失一百八十架，運輸機損失二百五十架。

克里特的撤退，據一般的觀感，爲使德軍取得一戰略地位，得以打擊英軍在東地中海之最後要塞西普魯斯（Cyprus），而且德空軍自占克里特以後，與英國地中海最重要軍港亞力山



納粹猛虎已經吞食了法比荷丹南保等國，而美國的孤立派還說這隻野獸沒有什麼可怕哩！

火僅有四百哩的距離使英國在將來作戰時,困難更為增加。

但在英軍撤離克里特以前,英國和伊拉克的戰爭,卻告順利結束,使近東的英軍得以稍舒北顧之憂。伊拉克自四月三日政變以來,新總理阿黎 (Rashid Ali) 組織新政府,開始與軸心國家成立諒解,四月底英國根據條約要求派兵登陸,阿黎斷然拒絕,至五月二日戰事卒告爆發。在戰事初起之時,阿黎的氣燄甚盛,一面要求軸心援助,一面鼓動阿拉伯人起而抗英,但德意國鞭長莫及,雖欲援助而力不從心,而國內及國外之阿拉伯人,以阿黎之發動政變,後門進狼,多不直所為,不予合作。在這種情勢之下,經過一個月零些的時作時輟的戰事,阿黎眾叛親離之餘,不得不於五月三十日悄然去國,逃往伊朗。

阿黎出走以後,伊拉克首都巴格達由一四人組成之委員會,在當地市長合作下,向英軍要求休戰。當經英軍許可,休戰協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簽字,其條件如下:

(一)雙方停止敵對行為,伊拉克軍隊恢復其戰前防地,包括格馬地防軍,

(二)英軍俘虜應加以釋放,

(三)德意軍俘虜數百將加以拘留,

(四)伊拉克軍俘虜由英軍交與伊拉克攝政。

伊拉克原任攝政阿蒲伊拉 (Emir Abdul Ilah) 於六月一日飛回巴格達,恢復政府,執行政權。新政府並重申對英義務,允許英軍自由過境,英伊至此始完全恢復兩國間之正常關係。

艾登發表戰爭目的

克成

英外相艾登於五月二十九日在衆院演說,發表英國當局首次對戰爭目的之聲明。此等目的,包括羅斯福總統所提出之「四種自由」即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不須恐懼之自由、及需求之自由是也。彼復籲請國會,採取強硬措施,藉以消滅德國一再加予世界和平之危害。此項和平計劃,將可藉英美自治領及南美之合作,於海外及國內,建立安全之社會,穩定之幣制,救濟飢民,消滅失業,物價及市場之波動。據艾登稱,英國將建立一新和平組織,俾每一國家,對其本國財富支配之自由,得儘量減少受拘束之程度。艾登繼謂:「德國方面究有何貢獻?盡人皆知,德國絕無貢獻。」艾登又於聲述援助阿拉伯人之世界稱,英國將贊助任何促使阿拉伯人團結之可行計劃。彼對於敍利亞人渴求獨立之熱誠,表示同情。據稱:「但余將更進一步。許多阿拉伯有思想之人士,俱希望阿拉伯人民團結之程度,能較目前所享受者,更為廣大。彼等希望吾人能予以助力,俾底於成。吾人對於彼人此種呼籲,絕不令之有求不應。」艾登又強調指出,英國對伊拉克之獨立,並無陰謀。維希對德之屈服,曾引起法國大部分人民極度之悲憤。「但在吾人心目中,固應將維希與法德分別而論。」艾登初次詳述英國戰爭目的,採用羅斯福總統所提倡之四種自由,並規定嚴格之軍事與政治措施阻止德國再度向世界和平挑戰。艾氏又稱:「關於歐洲復興問題,余並未忽視歐洲之解決,將受如遠東其他地方之影響,且亦可影響其他地方。即使中日間之不幸戰爭結束後,顯然亦將有同樣重要之問題發生,吾人希望各國將能參加解決此問題。」艾登隨即警告英國,謂英國須以嚴厲之和平作,加諸德國,但須根據德國亦能參加之自由經濟合作之制度。惟吾人不應忘記德國為歐洲最殘暴之壓迫者。於最近一世紀中,德國已五度破壞和平,今後當不容德國再作如此行動。」艾登在其演詞中宣稱,「在此場合下,余除聲明英人已瞭解羅斯福總統所提出之言論、思想及信仰的自由,乃人類進化及民主使命之基本權利外,不擬更有所陳述。余亦不擬討論足以在實際上影響羅斯福總統所提「不必恐懼之自由」之政治問題。余今年所欲言,而同時亦為政府所希望余言者,乃「與其他各國合作,」俾戰後新世界得享受不必恐懼及需求之自由。此等國家,固正求使世界從恐懼中獲得解放。余今日向諸君提出若干實際辦法,使歐洲能引用「需求之自由。」吾人已宣稱,歐戰結束之後,吾國內政政策當以社會安全為第一目的。吾人在海外所採取之政策,亦為社會安全。吾人對於外國之志願與希望,厥

為於休戰協定時期後,避免饑饉,避免全歐洲之貨幣混亂以及職業與物價之動盪。在二次歐戰中之二十年間,人民之慘痛苦,俱因以上之因素所致。吾人將設法達到此目的,同時又盡量不干涉各國經營商業之正當自由。祇有英帝國之國家,美國之[illegible]洲可實行此政策。不論政治解決之性質如何,歐戰結束時,歐洲大陸將陷於饑饉與破產。艾登繼稱:「戰時田地之耕耘,苟有虛耗,亦將一如工業,淪於貧弱。因此,歐洲將遭逢復員之艱鉅問題,缺乏使人民工作之必要方法。但勿以為吾人欲回復舊世界之混亂狀態。苟如此,吾人必遭毀滅,一如別國然。和平一旦來臨,吾人現時之財政措施,將可獲得寬弛,則國際貿易之復甦,當可達到最大之限量。吾人願將交易制度之發展,貨物與勞役之交易將為此制度中之特徵。」

中美保證建立互惠關係換函

宋序

我國前任外長郭泰祺,於離美返國時,曾在華盛頓勾留數星期之久,歷訪美國羅斯福總統,赫爾國務卿及其他政要,於五月離美前,曾與赫爾交換公函,保證二國間建立互惠關係。此項公函於六月一日正式公布。

郭部長致赫氏之函,於表示感謝美國政府於其訪問華盛頓時所給予之優渥款待後,謂本人此次道經美國,辱承當局接見,相談之下,更蒙告以美國對於關係整個世界之戰後經濟及政治各難題之態度及政策,殊深感謝。本國政府及本人,在此災禍與破壞所集之不幸時期中,絕對贊同閣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公開發表之美國外交政策基本原則。閣下在對本人談話中,曾指出貴國政府所冀望之世界秩序及國際間平等待遇之原則,以及為更自由的國際貿易暨為更廣泛的文化交換所需要的普遍認識,因此每個人皆能了解其重要性。敝國政府與貴國政府同其志願與希望,蓋協定之方式,或能造成可使各該原則為全球所接受,並適用於整個世界之環境。閣下當能記憶,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敝國政府曾發表聲明,贊同閣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表之政策原則,並聲明中國之政策與美國政府之見解完全一致。中國當時之態度如此,目前之態度亦屬如此。中國為自衛計,業已作戰幾及四年,在此時間內,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與人民,已表示其偉大之友誼與同情。中國政府與人民深切珍視美國政府之態度政策及行動。此外,吾人之態度目標及政策,繼續與美國一致,我國人民傳統的相信國際商業關係應無分畛域,以及各國間相互合作與相待以誠之原則。此種原則,即為嚴守國際協定以及由和平談判而產生有關之國際問題的解決方案。吾人信賴對商業機會平等以及無分畛域的待遇之各項原則;我國政府於一世紀前與西方國家締訂最初條約時,對此已有明白表示,和平恢復後,中國政府之願望,將設法使各該項原則充分適應於其本身之經濟,及其與各國間之政治經濟關係。

赫氏答郭部長之函稱:「[illegible]閣下此次訪美,殊感榮快。頃奉大函,[illegible]政府與人民,贊同敝國政府所認為建設一個各[illegible]立國家,自由相互合作,以謀相互間福利之國際秩序所必需之各項基本原則,不勝感謝。閣下當已稔知,美國政府及人民所寄其信託之程序,係以各國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此原則即指國際關係中之平等商業關係中之無分畛域與機會均等,以及文化發展方面之相互交換;此原則之適用,為每一國家尊重其他國家之權益,每一國家履行應有之義務,以及國際間協定之修改,不得運用武力而須以有秩序與自由的談判促成之。[illegible]生活之和平發展,以及國際貿易之相互有利的生產,皆仰賴於國際經濟關係之公平合理[illegible]序之唯一作用,為掃除一般引進政治衝突的經濟上及其他方面之錯誤措施。閣下亦當知之,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國之福利與進步,久以深切關注,美國當繼續實施向所採之步驟,以適應中國調整其國際關係的各種變態之熱望,並盼和平狀態恢復後,可以迅速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並締結協定,取消本國與其他國家在中國因條約規定而享有之特權,例如治外法權等。本國政府歡迎及鼓勵任何國家為和平保障,公理穩定,及普遍福利而進行之合法及有秩序的程序。

閣下來信保證中國政府擁護在經濟關係中的平等待遇與無分畛域之原則，在目前世界戰爭未息之時期，以及在將來戰事停止之後，皆有極大之影響效果。美國政府已決定支撐其人民所信仰之原則，吾人所支持之正義，與中國及其他國家相同，即爲國家安全國際平等及公平的和平而奮鬪，吾人相信此正義必能永遠存在。」

此項公函之交換，頗引起各方之好評。美國一向不同情政府之外交政策的國會領袖，亦讚揚赫爾與郭泰祺之換文以及赫爾對報界宣稱關於中國和平恢復後美國放棄特權之意嚮。據觀察時局之分析家稱，赫爾之聲明，除保持現狀外，又給予美國遠東政策以積極之根據。維持現狀顯然不及現時所採取之積極措施之有力。又有人觀察，赫爾之聲明與艾登於本週中發表之戰爭目的聲明有關，且爲亞洲歐洲和平談判之根據。若干人士懷疑美國放棄特權，此輩人士早以爲中國若戰勝，其在遠東之統治地位，或較日本更爲危險，故此在商務方面須保留現時之立足點。參議員吉勒特（資格甚老之外交委員會委員）宣稱「西方國家在華享受之治外法權，中國方面殊不喜悅。治外法權之理由與起源，不論如何，顯係破壞自治與主權。美國官方已擁護保持全世界之四種自由，吾人不能掩沒良心而保留在華之特權，因其顯然破壞吾人所誓言擁護之四種自由之一。赫爾之聲明，與羅斯福總統及國會在租借法案所列舉之立場完全相同。吾人須負責援助其防務對吾人極要之國家。中國屬於此種國家之前鋒，吾人須公開負責援助與擁護中國。」參議員奈斯（常被認爲政府外交政策之反對者）宣稱，赫爾之聲明乃表示美國之遠東政策，「此政策絕非帝國主義的。」至我國上下對此換言，亦表滿意，惟有若干人士以爲我國目前所最急需者爲美國軍火之大量接濟及美國切實施行對日禁運，此項空洞的換函，於目前抗戰局面似無甚大幫助也。

美總統再度發表爐邊談話

克成

羅斯福總統於五月二十七日又發表其「爐邊談話」稱：「余已於二十七日晚宣布，無限期之全國非常狀態，業已存在，且需要鞏固吾人之國防，至吾等國權與國力之最大限度。」羅氏演詞之要點如下：「當前最緊急之問題，乃軍事問題……最先及最基本之事實，厥爲歐戰所發動之因素，現已循納粹所企望之方向，發展而成爲爭奪世界霸權之世界戰爭。希特勒雖霸佔歐洲，但決不饜足。其征服歐洲僅爲侵略其他一切大陸最後目標之一個步驟耳。吾人均深悉除非希特勒主義之流行，現時得以戢止，西半球必將被納入納粹摧毀勢力之範圍以內。吾人援助民主國家之計劃，乃爲我國本身之安全打算，且爲文明和平之世界之安全計，故有此策動，而吾人固欲在此世界上生存也。吾人援助英國每一元之材料，乃用以阻止獨裁者迫近西半球。彼等能一日遠離吾人，吾人則可獲較多時間，製造大礮、坦克車、飛機與船艦。在此等援助中，吾人有本身之私利，吾人並不隱諱。英國固知之，納粹德國亦知之。倘納粹武力不能控制海洋，彼等必被擊敗。大西洋上任何島嶼，倘爲納粹佔領，南北美洲各國及美國屬土以至美國本土之安全即受危害。英國仍以英勇之姿態作戰……吾人已將龐大之生產，增加倍蓰，作爲供給美英與中國以及一切民主國家應用之軍用器材，逐月均有增加。戰具之供給，將不至竭蹶，且將增長……希特勒倘全勝利，其加於世人之和平條件如何，美政府已深知之。此等條件，爲希氏所願接受之「和平談判」之唯一條款。在此等條件下，德國在事實上，將瓜分全世界，將其卐字旗飛揭於廣大領土與民族之上，建立傀儡政府，由其選擇，且將完全秉承征服者之意願與政策。羅氏稱勝利的希特勒，將以其對奧國與捷克之諾言，重新加諸美國。如美國之人民，「頭腦竟如此不可信的簡單與善忘，則即將與舊世界被征服之人民成爲一邱之貉。此等征服者，現仍在組織中建立其海空軍力，意在囊括包舉大西洋與太平洋。且余所言之一切，非揣測也。余之所言，係根據於揭示納粹征服世界野心之書籍中之所言，而加以複述而已。彼等對於南美，計劃以[illegible]之，彼等準備掠美國與加拿大之坑。美國之勞工界將與世界其餘部分之勞動奴隸，互相爭競其工資與工

則將由希特勒規定吾人之尊嚴權與高度的生活水準,均將掃地以盡。而吾人之工會,亦將成爲歷史的陳跡。羅斯福總統宣稱,美國農民勢將遭受明顯之災禍,關稅壁壘之限制,商此吾人所認爲孤立主義之長城者,亦將處於無用,貿易自由主義,乃吾人經濟生活之必需要素。羅斯福總統繼指陳,德國企圖建立一包圍美國之納粹壁壘,在此壁壘內,一如吾人所知者,生活機構將被支解,然即使欲維護此被支解之獨立,亦將需要永遠徵用吾等之人力。」美國勢將被迫永遠將其資源,供獻於擴軍。倘無英國與其自治領之偉大抵抗,以及中國壯烈抗戰,則希特勒獨霸世界之野心,勢將成功。余相信其抗戰之力量,將必增強。德軍即使佔領歐洲大部分,其計劃猶不卻步,德軍佔領的黎波里與里比亞,即將威脅蘇彝士運河與近東。「蓋印度洋乃東方之門戶。彼等復可隨時以武力進佔西班牙及葡萄牙。」彼等更威脅達卡爾與「新世界之外哨島嶼」,如亞瑣爾羣島與阜德角羣島等。後者離巴西僅爲七小時之轟炸機或運兵機之航程,將可控制南大西洋之航道。「戰爭正迫近西半球之邊緣,其距離吾美愈益密邇矣。」羅斯福總統闡宣稱:「吾人之巡邏部隊,現協助保證以必需之供給品,運往英國。今後更將採取必需的步驟,以利貨運。吾人之海陸軍技術專家,已設計一切方法,並與余籌劃增加必需的生產之效果。」軸心最高之目的,在統制海洋,但一實現此目的,軸心必須征服英國。」美國人不能受騙而相信希特勒其於擊敗英國後而不至「殘酷的進攻西半球」「發動此次戰爭之犯罪領袖,將受必然之慘敗。」倘吾人不能控制海洋,則一切均將冒險。「倘德方僅限於在大陸作戰……彼等之整個機構,終必將被崩潰。」羅斯福盛讚「大有破壞納粹系統可能之被征服民族。」羅斯福又稱,美國之全部歷史,與世界之海洋自由聯繫,羅氏又檢討過去之海戰,並說明上次歐戰護航之效果。「在此第二次歐戰中,問題則更擴大,因對於海洋自由之破壞,有四方面:(一)爲改良之潛艇,(二)爲更廣泛的使用配備重軍器之巡艦與戰鬪艦,(三)爲轟炸機,(四)爲轟炸機空襲海港內之商船。許多商船之沉沒,實際係在西半球領海內。「沉船之眞相如下:目前德國所擊沉之商船,較英國的補充能力超出三倍,較今日英美商船出產步二倍有餘。吾人可以(一)趕速增加吾人之造船計劃與(二)設法減少公海上船隻損失以答覆之。」「有偉大襲擊力」之德艦,如駛至西半球領海內,美國之危險,即又將增加矣。」羅氏又述及德軍若佔領格林蘭冰島亞瑣爾羣島及阜德角羣島之危險。「此等地方,將可作爲打擊巴西及其鄰邦之完整與獨立之跳板。欲擊退此種攻擊之方法,美國惟有徵集人力與資源。余重述此言,當吾人用「攻擊」二字之時,應以現實眼光視之。吾人亦應聯想現代戰爭中可怕之速度。若干人以爲,非待紐約舊金山紐奧林斯或芝加哥被炸,吾人未算眞被攻擊。此種人簡直閉目不敢正視被納粹征服之國家的教訓。吾人已充分明瞭,倘敵人已到門前,然後抵抗,此實爲自殺行爲。當敵人乘坦克車或飛機來襲,汝等倘汝等必待看見敵人之眼白,然後開槍,則汝等被敵人擊中時,已不知爲何物所擊中矣。吾人明日的彭克爾山(按此山爲美國獨立戰爭中決勝之地)乃將在波士頓數千哩以外。」羅氏又稱:「大西洋艦隊之實力,已逐漸在建造中。總統繼列舉美國國策之綱要稱,第一,對於希特勒併吞統治權於西半球及威脅該處美人之每一企圖,美國必須到處與以積極之抵抗。「吾人必須力抗此種企圖,以求取得海洋制霸權。吾人堅持,使希特勒主義遠離任何可以用作攻擊美國之根據地,實屬非常重要。」第二,「美國對於英國及其他現正以武力抵抗希特勒主義之國家,必須與以每一可能之援助。以英國所需之供給,運抵英國:實有必要。此舉可能而且必須辦到。倘吾人屈服,則自由將永遠不可復得。其他美洲國家不妨裝煞美國少數公民所稱,美國並不團結,且不能有所作爲之說。此少數公民亦皆愛國之人士,但彼等渴望眞正和平之熱情,已矇蔽彼等對國際強盜世界之醜惡現實之透視,而忘有不惜一切以抗拒侵略勢力之必需。然而,彼等在吾人中,居然能獲得民主敵人之惡意的擁護,使彼等自身亦必感覺不安。」羅氏繼宣稱,美國乃保持其社會之進益,「但現時並應非獲取並保留過份利潤之時機。」解決工潮之機構,必須運用,俾能不妨礙工作。政府已決心阻止任何妨礙國防生產之行動。「吾人不能接受希特勒所統治之世界,吾

人亦不能接受一有如其他二十國家可容許希特勒主義徹底及奴役之世界。余以一團結及有決心人民之總統職位，鄭重申明美國行將抵抗之決策，及與美洲共和國家與加拿大自治領之休戚相關。吾人既誓助世界其他民主國家，保證物質上之援助，吾人必須履行此一保證。吾人必將自行決定美國之利益及安全，是否或何時或何地受敵攻擊或威脅。吾人已在戰略據點集有大軍，對於以武力應付攻擊，毫無遲疑之餘地。吾人重新聲述，吾人永遠相信美國之立憲共和政府乃自由、容忍及為增進世界福利而努力之固定之國家。……因此，余今晚特宣布，無限期之全國非常狀態之存在，及全國國防需要以最大之國力及權力加以鞏固。美國深盼其每一人民，每一集團，俱能毫不遲疑，盡其使命，並對吾人民主之勝利生存，具有信仰。」羅氏於結束其演詞時，特複述美國獨立宣言簽署者之誓詞：「在堅決信賴上帝保佑之下，吾人相互誓以神聖之光榮，保證吾人之生命及財產。」



商務印書館新書

關於青年訓練及青年服務指導

戰時青年社會服務指導 [illegible]。1冊 定價 [illegible]

各國青年訓練概要 [illegible]上。1冊 定價 1.50元

新譯童子軍 [illegible](Scouting for Boys)是一本全世界童子軍[illegible]的理論和方法的[illegible]作。[illegible]童子軍總會[illegible]行，不[illegible]為實施童子軍教育的[illegible]，亦[illegible]推行新生活運動的良好參考書。1冊 定價1.20元 特價八折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五日截止

幼童軍的良友 劉澄清編著。內容共分三編：第一編總論，略述幼童軍教育的價值；第二三編分論幼童軍的組織法及訓練法，均以適合幼童的年齡與心理為[illegible]要條件。1冊 定價 1.00元

戰時給童子軍的信 徐觀餘著。本書作者曾參加世界童子軍大露營，這次[illegible]抗戰發動，乃與上海童子軍通訊，鼓勵他參加戰時服務，[illegible]到他退出戰場，考入空軍為止。全書包含通信十四封，每信講述一種專門技術，同時並報告代表團的旅行概況，穿插各種小故事，附有插圖數十幅。[illegible]，筆調生動，[illegible]，評論純正，更能[illegible]少年的[illegible]及行為。1冊 定價.60元

童子軍戰時服務常識 鄭昊樟編。此書開始從童子軍團長向隊員[illegible]話的演詞中，申述童子軍對於救亡和建國應負的責任；以下分別討論童子軍在戰時服務的計劃，進行的步驟，服務時應行注意的事項，以及各隊童子軍在戰區服務的報告等。1冊 定價.25元

◇各書除照定價加成發售外 另加運匯費◇

[H]CK29-3017

二十一卷[illegible]

學生雜誌

「七七」四週年前夕的[illegible]
升學熱？就業熱？[illegible]
美國在遠東的前哨——菲律濱（太平洋地理講話）[illegible]
化[illegible]
[illegible]
商務印書館[illegible]

[H]CK31-3[illegible]

教育雜誌

三十一卷第六號
每月一冊
每冊一角五分
[illegible]
歡迎預定

戰時我國教育政策的演化……朱師逖
大學教育的政策問題……邊理庭
中國社會教育今後動向……陳禮江
新型文化堡壘——國民教育制度……水心
戰時鄉村教育的新建設……宗亮東
[illegible]的商榷……莊澤宣
低級為學[illegible]小學實際問題……俞子夷
改[illegible]教育[illegible]者——[illegible]子經先生……沈[illegible]清
合作研究的倡導（論文摘要）……陳選善
受訓前教師的選擇（論文[illegible]）……陳君美
介紹一本適合於青年的[illegible]……徐[illegible]
教育文化史的新頁

商務印書館發行

[B]CF30-3016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美日關係有改善餘地麼

運公

原文載日本雜誌「世界知識」第十四卷第四號作者鶴伊藤七司。

預想美日間可能發生戰爭的事態有三。第一和往年巴納號事件一樣，若在中國地發生美日間重大突發事件。第二美國站在英方參戰。第三日本[illegible]。第一事[illegible]目前的中國事[illegible]中不會發生。第二事態美國現在[illegible]進入[illegible]不容易實現。第三[illegible]日本萬一對南方用武，美國不[illegible]日本[illegible]。以下再就第二、第三[illegible]的動向推論之。

美國[illegible]於軸心國有[illegible]的反感，尤其是對於納粹德國有極端的反感。假設[illegible]使日德[illegible]軸心國[illegible]決定的勝利，那末政治、經濟[illegible]面將[illegible]全體走着[illegible]，[illegible]決心以一切手段援助[illegible]的英國，以對抗軸心國的攻勢。但如[illegible]期戰爭，美國不會參戰[illegible]。

何以美德戰爭非長期，美國不會參戰？第一美國民衆多數贊成除戰爭外援助英國，但反對以陸[illegible]直接援英，這是國策上大[illegible]時美國參加者[illegible]實際上美國反戰一大[illegible]損失。第二美國縱令[illegible]參戰，但美國陸海空軍的現有勢力還沒有阻止德軍進攻的準備。去年德[illegible]施行閃電戰以來，美國[illegible]國防所有物的資源及人的資源都用以[illegible]陸空軍，但是[illegible]為軍需工業的過程當中，無論飛行機戰車射礮都不能[illegible]所預期的數量。跟着時日的經過，美國的軍需工業會很隆盛，但非經一年半尚沒有參戰的把握。又如美國的陸軍，在去年秋方施行強制徵兵制，去年底才把壯丁陸續召入兵營，着手訓練。因為教官不夠，軍器不足，訓練未能如當局預期那樣進展。據陸軍部長史汀生計算，到明年五月底美國常備軍可從現在的二十五萬一躍而達一百四十萬，大體上是百萬以上[illegible]。

故如果德國斷行對英敵前登陸，在最近期間展開殲滅戰，美國還沒有準備好，只有啞然吃驚，事實上不能以實力參戰，阻止德軍的進攻。萬一德國對英總攻展[illegible]，那末美國對英援助逐步進行，英方對德抵抗力也[illegible]增加，同時美國本身的國防力也次第充實，美方對英參戰的可能性也[illegible]。

至於日本的南進，美國非常重視。日本的南進，比較中國事變，在美國看來，日本縱令傾[illegible]力於中國大陸，不[illegible]，不過對[illegible]並不[illegible]的必要。然而南方問題，在美國[illegible]的問題，並亦為國防上的相當重大問題。美國各種工業所必需的橡皮，軍需工業所必需的錫，仰給於荷印。如果日本以武力占據荷印，那末美國工業上必需的橡皮及錫[illegible]。

雖然這樣，[illegible]日本對南方行使武力，美國[illegible]宣戰。[illegible]洋作戰計劃的完成，尚須時日的緣故。從第一次大戰後，第二次大戰以至去年底通過議會的海軍大擴充，其完成之日是一九[illegible]一九四六年。[illegible]自今以往，時間上[illegible]基本艦隊到遠東，美國可利用星加坡、香港[illegible]潛水艇及飛機妨害日本的活動。尤其是美國海軍中一[illegible]，與英國之海空軍共同遮斷日本之通[illegible]。[illegible]不能默認，但美國不能使日本屈服，故[illegible]以武力抗日的態度。其實萬一日本南進，在今後一年內不[illegible]以武力抗日。

如果日本在日本自身存立上，在[illegible]確立上，認為必要，當不顧英美等不當的強壓而貫徹其所信。英美對之惟有驚愕，不為以實力對抗罷

但是這是時間問題，德國展緩其對英敵前登陸，歐洲形勢不見急速度的變化，又美國國防充實成功，情勢又不同了。

美日關係自從中國事變以來，日益惡化，尤其是因着去年三國同盟成立而更甚。

美國從對日反感而第一對日經濟壓迫，第二精神的物質的援華，第三與英國合作阻止日本的南進。今日之美日關係呈示過去八十餘年美日國交史上空前惡化狀態，已入於瀕臨戰爭之極微妙的過程。從太平洋和平的立場觀之，從世界人類安寧幸福的立場觀之，均屬不佳。日本及美國有遠見的人們都希望打開這種過尊的美日關係而改善美日國交。不過相信現在全然無法打開這種逼迫的美日關係。縱令日本採取對美撫綏政策，美國旣對日逸出常軌，不感何等興趣。又日本已重演其所不願的言行，對美不會有媚態外交。

美國之對日惡感，起因於中國事變。還有，三國同盟的訂立，更促進這種惡感。故中國事變迅速結束，美國之對日感情自然緩和。然事變不易解決，所以，美日關係暫時無緩和之望。日本因不能因爲顧慮美國而變更其中國事變政策。還有三國同盟日本有強固其基礎的必要，決無放棄同盟的念頭。所以中國事變繼續歐戰前途遙遠，美日絕難融和。

佛朗哥和軸心國家

楊憶

E. Allison Peers, General Franco and the Axis，載於英國雙周月刊四月號（The Fortnightly）原作者爲英國利物浦大學西班牙文教授關於西班牙問題之著述甚富。

一九四〇年九月初西班牙獨裁領袖弗朗哥的內弟，內政部長兼法西斯黨的領袖蘇納（Suner），宣布卽將赴德訪問德國元首希特勒。這一件事曾使英國的報紙大爲激動，認爲這是西班牙捲入戰事漩渦的先兆。但在實際上蘇納訪問柏林之舉，早在一九三九年的夏季便已決定了的，其時蘇納曾往意大利一次，意大利外長齊亞諾也立卽報聘。但戰事發生以後德國通知西班牙謂希特勒無暇接見西班牙的使節，可是其時別國的使節卻正適關前往德國。這當然引起了西班牙的疑慮，再加上德蘇協定的簽訂，德國的侵入波蘭，蘇聯的侵略芬蘭，最後德國的占領荷比，都使西班牙非官方面對德國的觀感，逐漸疏遠，而反以蘇納之不能成行爲幸了。所以後來一九四〇年九月初之重行宣布西班牙將派一由人數甚衆之政要組成的訪德代表團，西班牙一般均認爲這是例行公事，不會產生重要的結果。

這一個代表團於九月十六日抵達柏林，蘇納與希特勒兩人立卽舉行長時間的談話。談話外尚有一個穿插，卽德國外長里賓資甫在蘇納一到以後，立卽乘火車忽忽往羅馬謁見墨索里尼，並以謁見情形由電話向希特勒報告。同時德國招待蘇納巡遊法國北部及弗蘭德，讓他親自目覩各種侵英的準備。九月二十二日蘇納返抵柏林之時，在柏林等候他的，除了希特勒和里賓資甫以外，多添了一位意大利的外交部長齊亞諾。他在柏林留住了一星期，又動身往羅馬，立卽由墨索里尼接見。他本來是打算立刻返國的，但結果卻留在羅馬達一星期之久。停留的原因，似乎與十月四日德意兩國領袖在白倫納要隘會晤一事有關，因爲在此事以前，後來偕墨索里尼共赴白倫納要隘的齊亞諾，曾訪問過西班牙代表團。蘇納返抵瑪特里後兩星期，他辭去內政部長而成了外交部長。

從這第一次西班牙和軸心國間的談話，相信可以引用若干的結論。這次經過從容布置的會晤，顯然是在於討論由德國提出的某種建議，決非是交換一般的意見。在這種情形之下，顯然意大利用不着特派外交部長親往柏林，蘇納也用不着親往羅馬一行。其所以如此者，以事理推測，一定是因爲蘇納對德國建議的答覆，不能使希特勒完全滿意，於是墨索里尼在經希特勒商請以後，特派齊亞諾往柏林向蘇納面諭，這一着失敗以後，所以再請蘇納往羅馬，由墨索里尼面加曉諭。其時德意兩國的領袖早已決定在白倫納要隘會晤了，墨索里尼就預備在會晤時向希特勒報告開導蘇納的結果。最後兩位獨裁者就把蘇納遣回西班牙，另外由他帶回一封給弗朗哥的信件。

在這時當然只有一個問題，值得德意這樣信使往來，大費手腳的。當時希特勒開始明白，征服英國並不像當初他設想的那麼容易，戰事勢必延續至一九四一年。爲應付一九四一年戰事起見，希特勒一定會設想到封鎖西地

中海的一着;因之他一定會向西班牙要求假道,讓德軍通過西班牙國境,也許還要求利用西班牙屬摩洛哥,甚至要求西班牙積極合作共同封鎖海峽。蘇納對於這一種請求的答覆最先一定是請求對方注意他祇是一個閣員和法西斯黨的領袖,並非一位全權大使,更不是一位獨裁者;除此以外他一定會提出種種西班牙不能參戰的理由,例如食糧和原料的缺乏;一九三九年三月與葡萄牙訂立、後來更經議定書加強的條約;國內政黨意見的不一,以及軍隊中復辟分子的潛勢力,軍隊祇願為衛國而戰,如昧然參戰,他們一定會起而發難。最後蘇納一定會向希特勒墨索里尼表示,西班牙如欲或決意推動,第一步必須先完成佔領坦吉爾(Tangier)。在談話中當然也牽涉其他的項目,據德意的報紙所傳,也會討論非洲『新秩序』的問題。

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信件發生了立卽的效果。在蘇納就任外長後第二或第三天,弗朗哥自己往恆特易(Hendaye),十月二十三日與希特勒會晤,次日復與法國貝當會晤。關於會晤的內容,雙方都諱莫如深,大概希特勒也曾憑專重提,但結果直至目前為止,似乎並未收如何的效果。九月三日西班牙佔領坦吉爾,兩星期蘇納往德國白契斯迦登(Berchtesgaden)和希特勒作兩度的談話。從後來的並無其他談話繼續舉行,足以表示白契斯迦登的談話,並無過分的重要性,也許不過是蘇納向希特勒報告佔領坦吉爾的經過和討論今後的處置而已。

此後的三個月,西班牙和軸心國家並無舉行會談之舉,而捲入戰事的恐懼亦日漸消解。在一九四〇年中祇有兩次西班牙最有牽入戰事的危險。[illegible],法國過去是阻止西班牙捲入渦漩的最大障礙,而過去九個月來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感情日趨親密,大多數西班牙人相信去國一經崩潰,戰事便可結束。另一次是九十月之間,西班牙仍舊相信,軸心國家可以穩占勝利,其時意大利已進占英屬索瑪利蘭,侵入埃及,揚言進犯亞力山大和蘇彝士運河,同時德國向英國的空中進攻及其損失之慘重,尚未為世所周知。就物質方面而言,阻止西班牙跟意大利共同參戰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由於西班牙之瀕於飢饉之境,但卽使弗朗哥悍然不顧一切,他就不免有冒使國內發生分裂,因而危及他統治的危險。要是他保持非交戰國家的地位,他可以保有坦吉爾和也許可以占有直布羅陀,可以從容舉應;反之他如果投入軸心的一邊,他也許可以早占勝利的果實,但更有可能者,卻是種種的危機:封鎖、飢荒、分裂、內戰。在這種考慮之下,他決定採取非交戰國的立場。而且不管在外表上、在儀式上,西班牙也許會繼續向軸心國表示他們立場的一致,但弗朗哥仍將維持其中立的立場。

事實上一九四一年二月初意大利所要求於西班牙者,為西班牙守舊意中立而非『非交戰國』地位。自上年十月墨索里尼在羅馬與蘇納會晤以來,墨索里尼在里比亞和對希臘的戰役,都喪師失地,至一九四一年意軍開始撤離英屬索瑪利蘭、伊列特里亞和阿比西尼亞,海空軍方面也有同樣嚴重的損失。所以在二月十二日弗朗哥應墨索里尼之邀赴保狄奇拉(Bordighera)會晤之時,弗朗哥儘有自傲的理由。不管墨索里尼在會晤中作何建議,弗朗哥當然不會蹈八個月前的墨索里尼昧然參戰的覆轍,放棄非交戰國地位而與英國為敵。

墨索里尼在會議中究竟作何建議呢?從弗朗哥翌日和貝當在蒙特庇勒(Montpellier)會晤一事中可以得到一絲線索。貝當和弗朗哥有師生之誼,墨索里尼如果對從技術上言仍然為敵國的法國有所要求,他與其經手連自己都不能如意滿足的希特勒,毋寧經過弗朗哥以為轉圜。就當時的事勢看來,墨索里尼顯然希望得到法國的保證,能在意軍自特里波黎(Tripoli)敗退至法屬突尼斯(Tunis)邊境時,由法國予以援助。另一點是撤退阿比西尼亞意軍的問題,欲撤退當地的意軍,必須利用吉蒲堤鐵路,假道法屬索瑪利蘭。在意大利提出這種請求以前,曾和西班牙討論意西兩國分割非洲的問題,當然也是很自然的。在目前的形勢之下,由一方面說西班牙在非洲已有根深蒂固的地位,在控制直布羅陀的四要點中,西班牙已佔有其三(Tarifa, Tangier, Ceuta)。在爭取西地中海門戶的戰鬪中,西班牙很有捲入的可能,而且它的合作,是戰鬪雙方所求之不得的。不過它在非洲的屬地摩洛哥位於法國屬地的三面包圍之中,儘有發生意外的可能,因之它對於法國在非洲屬地的任何變動,不能不表示十分的關切。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九日——

[illegible]

◎美國[illegible]大使[illegible]否認[illegible]國籍。

◎伊拉克[illegible]議。

◎[illegible]

同　[illegible]日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法國[illegible]

同　[illegible]日

◎美國[illegible]

◎蘇聯[illegible]交關係。

◎英國諸蔵訂立軍事協定。

◎北非德軍[illegible]

同　二十九日

◎菲律賓開始[illegible]實行[illegible]
美國務[illegible]表示美國對日政策不變。
外相艾登在衆院演說泛述作戰目標。

三十日

◎中條山我軍轉移新陣地完竣。

◎日本外相松岡發表談話日本決心遵守三國公約。

◎伊拉克叛軍領袖格拉尼逃往伊朗。

同　三十一日

◎軍政部長何應欽談話希望十八集團軍改過自新。

◎英國伊拉克成立休戰協定。

◎德土訂立新商務協定。

六月一日

◎我新外長郭泰祺在華京與美國國務卿赫爾交換函件雙方保證建立互惠關係美國決意放棄不平等條約。

◎英軍自克里特島撤退。

同　二日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白倫納要隘會晤。

◎德國派遣維希前駐[illegible]北非局勢。

◎法國敍利亞東部宣布戒嚴。

同　三日

◎蘇聯政府承認希臘政府。

◎英國工黨年會以絕大多數表決擁護抗戰到底。

◎遼東英軍在伊拉克巴勒士丁境內集中。

同　四日

◎德國[illegible]

◎伊拉克英軍開入莫蘇爾。

◎荷印[illegible]日經濟談判[illegible]時[illegible]接受日本要求。

同　五日

◎中[illegible]信用借款成[illegible]

◎[illegible]
東政策不變。

◎[illegible]外[illegible]

◎[illegible]

◎美國國務卿[illegible]

同　七日

◎美國[illegible]

同　八日

◎英軍開入敍利亞[illegible]

同　九日

◎伊拉克與[illegible]

◎[illegible]

◎埃及政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損失。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來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渝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本期執照雜字第三四九號

東方雜誌 重慶版 第三十八卷第十三號
總第六八七號（新第二一〇號）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初版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另加各地規定成數自六成至十二成）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重慶禹王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廠
重慶白象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成都 康定 長沙 衡陽 邵陽 貴陽 常德 梧州
桂林 柳州 昆明 開平 肇慶 梅縣 韶關 金華
巴縣 恩施 萬縣 贛縣 福州 西安 蘭州 南鄭
南陽 廬江 香港 新加坡 澳門 廣州 廣州灣

注意：各書運到內地，時間先後不一，其特價期限，依運到另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特價新書

民國30年5,6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加五成後八折發售　右列特價業已折實　匯費另加

			(特價·元)	(截止期)
四庫全書考證(國學基本叢書)	王太岳等纂	14冊	10.80	30年9月17日
扶箕迷信底研究	許地山著	1冊	1.20	9月30日
蘇維埃共產主義新文化(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Webb等著 國立編譯館譯	2冊	10.80	9月3日
匯兌學	馮定璋著	1冊	4.20	10月21日
國外匯兌(銀行學會叢書)	陳成耀著	1冊	2.40	9月17日
教師之友	Van Hee著 章柳泉譯	1冊	1.20	9月30日
科學典範(漢譯世界名著)	Pearson著 陳韜譯	1冊	2.40	9月10日
化學元素發見史(自然科學小叢書)	Weaks著 黃素封等譯	2冊	3.00	9月3日
軍事衛生工程(國立清華大學叢書)	陶葆楷著	1冊	2.40	10月14日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等著	1冊	3.84	9月24日
實用工商統計續編(大學叢書)	林和成著	1冊	3.60	10月21日
困學集(文學研究會創作叢書)	鄭振鐸著	1冊	1.44	10月14日
達爾文日記(漢譯世界名著)	黃素封譯 馬彬和校	2冊	4.80	10月7日
絲蒂娜(世界文學名著)	Prouty著 帥約之譯	1冊	1.56	9月10日
新疆鳥瞰	陳紀瀅著	1冊	1.80	9月17日
印度古佛國遊記	李俊承著	1冊	4.80	8月26日
近代中國史第二冊	郭廷以編	1冊	8.40	10月28日
子產評傳	鄭克堂著	1冊	2.16	10月7日
鄭子尹年譜(國立北平圖書館西南文獻叢書)	凌惕安著	1冊	2.40	9月24日

OJ[E]OK 8-8013